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2024年 施政報告 附篇



2024.10.16

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 附篇

目錄

頁

1 前言

1-2

2 「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強化政府治理體系

3-13

維護國家安全	7
完善執行機制	7
加強宣傳推廣	7
加強反恐準備	7
落實聯合國《槍支議定書》	7
推動愛國主義教育	8
「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	8
培養學生和青少年的愛國情懷	8
加強《憲法》和《基本法》宣傳教育	8
鞏固法治	8
落實經完善的選舉制度	9
弘揚中華文化	9
強化政府治理體系	9
行政立法互動交流	9
人大政協聯絡機制	9
持續強化地區治理	9
公務員隊伍	10
提升公務員治理能力	10
加強公務員管理	10

公務數字轉型	10
保障私隱	11
健全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	11
應急管理	11
強化應對極端天氣能力	11
提升大灣區聯合應急能力	11
維護廉潔	12
防止貪污	12
推動國際反貪協作	12
粵港澳大灣區廉政建設	12
紀律部隊區域及國際交流	12
保障公眾安全	12
「於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計劃	12
科技防騙	12
擴大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13
推動禁毒	13
處理免遣返聲請	13
與在囚人士更生同行	13

3 鞏固提升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地位 15-24

國際金融中心	19
深化「互聯互通」	19
豐富離岸人民幣業務	19
進一步強化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地位	19
進一步強化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地位	20
拓展和深化海外網絡	20

進一步優化證券市場	20
便利市民跨境金融安排	21
建立國際黃金交易市場	21
提升綠色金融生態系統	21
金融專業服務業	21
國際航運中心	21
設立「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	21
推動高增值海運服務業發展	21
加快綠色航運中心建設	21
建立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	22
強化智慧港口和國際推廣	22
擴大高增值物流服務	22
國際貿易中心	22
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	22
擴展全球經貿網絡	22
推動總部經濟發展	23
促進烈酒貿易	23
國際航空樞紐	23
提升航空發展策略	23
發展世界領先機場城市	23
擴大航空貨運優勢	24
區域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24
開展國際法律人才培訓	24
加強推動調解服務	24
建設體育爭議解決制度	24

4 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

25–33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29
完善新型工業發展和體制建設	29
推進第三個「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InnoHK) 建設	29
擴大研究資助	29
加大創科產業投資	29
吸引國際初創加速器落戶香港	29
加強創科基建	29
發展低空經濟	30
推進通訊科技發展	30
推展航天科技研發	30
推動新能源發展	30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30
完善知識產權法例架構	30
加強知識產權人才培訓	31
利用專利制度支援創科業界	31
加強對外推廣	31
國際醫療創新樞紐	31
改革藥械審批制度	31
加強生物醫藥技術研發轉化	32
推動數字經濟和實體經濟融合發展	32
加速發展數字貿易	32
金融科技創新	32
便利跨境電商物流服務	32
推動公營房屋建築和管理數字化	33
推動法律科技	33

5 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35-43

集聚人才	39
搶人才	39
協助人才留港發展	39
國際專上教育樞紐	39
打造「留學香港」品牌	39
支持自資專上院校發展	40
建設北都大學教育城	40
推動多元出路	40
推進應用科學大學發展	40
擴大職業人才庫	40
推動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教育	40
加強支援學與教	41
持續促進青年發展	42
落實《青年發展藍圖》	42
加快青年宿舍項目	42
支持青年購買資助出售單位	42
擴展青年人空間和網絡	42
加強支援青年實習和就業	43
提升正向思維	43
深化政府部門及職系參與青年工作	43

6 促進文化體育旅遊融合發展 推動多元經濟

45-53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49
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49
西九文化區	49

國際體育盛事之都	49
推動體育發展	49
善用啟德體育園和其他場地	50
加強與內地體育交流	50
打造香港旅遊新面貌	50
總體策略	50
拓展具特色的旅遊產品	50
發展盛事旅遊經濟	51
鞏固傳統旅遊吸引力	51
開拓客源和便利旅客	51
推動多元經濟	52
支援中小企	52
發展銀髮經濟	53
推動漁農業可持續發展	53

7 推動北部都會區發展引擎 深化大灣區合作

55-61

推進「北部都會區」建設	59
推進河套港深創科園發展	59
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合作	60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60
助力推進大灣區建設	60
建築業人才流動合作	60
促進數據流通	60
加強大灣區醫療協作	60
加強內地及大灣區法律合作	60
培育人才 擴大青年發展空間和機遇	61

8 惠民生 添幸福

63-79

公營房屋	67
未來供應	67
「簡約公屋」	67
「過渡性房屋」	67
公屋提前上樓計劃	67
私人興建資助出售房屋先導計劃	67
完善置業階梯	67
打擊濫用公屋	67
持續重建公屋	68
解決「劏房」問題	68
私營房屋	68
未來供應	68
放寬物業按揭貸款成數上限	68
改善樓宇安全及大廈管理	68
改善物業管理和樓宇設計	68
提高執法效率	69
樓宇消防支援	69
建地造地	69
提速提效造地	69
簡化程序	69
促進建築科技研發與應用	69
應對建造業人手需求	70
交椅洲人工島	70
加快市區重建	70
起動九龍東	70
躍動港島南	71
釋放新界祖堂地	71

交通運輸建設	71
鐵路項目	71
道路項目	71
智慧綠色集體運輸	71
便捷和安全出行	71
優化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	71
跨境交通	72
深化醫療體系改革	72
推進基層醫療發展	72
提升公私營醫療服務	73
匯聚醫療專業人才	73
促進中醫及中藥發展	74
口腔健康	74
促進精神健康	74
構建關愛共融社會	75
精準扶貧	75
照顧長者	75
支援照顧者	75
增強殘疾人士支援	75
促進婦女發展	76
促進家庭和育兒	76
保護兒童	76
支援少數族裔	77
消除歧視	77
關愛隊	77
推廣家鄉文化	77

勞工支援	77
改革僱員再培訓局 加強本地勞工培訓	77
完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	77
保障勞工和提升勞動力	78
促進職安健	78
綠色低碳生活	78
推廣減廢回收	78
邁向碳中和	78
持續推展生態保育	78
擴大電動車充電網絡	79
文物建築保育	79
提升食物安全	79

附錄

2023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的進度	81-128
(一) 新指標	82
(二) 繼續生效的2022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	104

1

前言

齊改革同發展
惠民生建未來

過去兩年，我在發表《施政報告》的同時印製另一份冊子《政策措施》，臚列政府各項新推出及持續進行的政策措施。今年，我為使《施政報告》聚焦理念、願景和關鍵措施，我製作了《施政報告附篇》（《附篇》）取代《政策措施》文件，內容包括我在各政策範疇的背景和各措施細節。

為準備這份《施政報告》，我用了三個多月，和團隊舉行了40多場諮詢會和走訪了社區，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我由衷感謝市民對我們的勉勵和分享，以及對香港的熱誠和對政府的信任期盼。我會全力以赴，繼續帶領政府「做實事、做成事」，讓市民感受政府施政的果效，分享發展紅利，增加獲得感、幸福感。

今年《附篇》共臚列了超過600項政策措施，內容涵蓋所有主要政策範疇，從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強化政府治理體系，到鞏固提升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地位，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由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到促進文化體育旅遊融合發展，推動多元經濟；持續提速、提量、提質、提效造地建屋，深化醫療體系改革；及繼續通過精準扶貧等措施扶老助弱，構建關愛共融社會。這些措施部分承繼和增潤了政府持續進行的工作，也有開拓新領域，帶領香港革新求變的新措施。我們努力創新求變的目的，就是讓香港更有競爭力，經濟發展持續向好，大家可以安居樂業，市民生活得更美滿。

讓我們一起攜手努力，齊改革同發展，惠民生建未來，擁抱更美好的未來！



李家超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李家超





2

**「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強化政府治理體系**

背景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二十大報告中指出：「『一國兩制』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偉大創舉，是香港、澳門回歸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安排，必須長期堅持。」實踐證明，「一國兩制」不單是解決歷史遺留的香港問題的最佳方案，也是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安排，具有強大生命力和制度優越性。

在國家的大力支持下，我們在今年3月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完成等待了二十六年八個月零十九日的憲制責任和歷史使命。《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渾然一體、融合互補，完善了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我在去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在不同層面加強國家歷史文化和國情教育，傳承和弘揚愛國主義精神。我們亦已著手優化各項決策架構、權責分配和執行機制的設置，不斷強化政府治理體系，建立「以結果為目標」、敢於擔當、善作善為的管治文化，重視團隊精神，發揮協同效應，讓市民得到施政的最大成果。

「一國」是根，根深才能葉茂；「一國」是本，本固才能枝榮。我們會繼續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並警惕各處暗流，秉持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最高原則，繼續着力提高治理水平，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2

「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強化政府治理體系

維護國家安全

完善執行機制

- 各政策局及部門履行其職責，持續檢視其規則、守則、指引及程序等，確保能符合維護國家安全的規定。(保安局、相關政策局)
- 在2025年上半年推出指引，說明公職人員如何在履行職責時，恪守《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要求。(保安局)

加強宣傳推廣

- 繼續透過國家安全展覽廳及社區國安教育課程，以及其他措施，包括網上虛擬展覽和紀律部隊青少年制服團隊的機制，推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保安局)
- 國家安全展覽廳在2025年推出專題展覽，配合第十個「全民國家教育日」和《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五周年。(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保安局)
- 更新《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和相關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讓學校參照作整體規劃。(教育局)
- 繼續為學校提供優質的學與教資源，包括不同學習階段適用的輔助教材，以助學校進一步推展國家安全教育。(教育局)

- 將線上國安動漫系列帶到線下，包括將保安熊及安仔一家編訂短劇帶入校園，與學生互動，及製作實體繪本。(保安局)
- 與律政司及香港電台合辦新一輯有關國家安全法律的資訊節目，重點介紹《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以進一步加深市民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了解。(保安局)
- 擴大「全港學界國家安全常識挑戰賽」規模，引入非華語學生參與。在比賽中加入《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內容，以加強參賽學生對國家安全的認識和意識。(律政司、教育局、保安局)

加強反恐準備

- 在2024年年底前引入「三層防範機制」，設立「行政長官反恐督導組」、「保安局局長反恐統籌組」及跨部門工作小組跟進具體研究和執行反恐工作。(保安局)
- 跨部門反恐專責組會加強協調紀律部隊的情報蒐集工作、增加跨部門演練和反恐的公眾宣傳教育等，強化特區的防範和應變能力。(保安局)

落實聯合國《槍支議定書》

- 在2025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修訂《火器及彈藥條例》，加強對火器及彈藥的製造及槍支標識的管控，預防有組織犯罪及恐怖活動。(保安局)

推動愛國主義教育 「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

- 「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的「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會積極協調推展愛國主義教育的整體策略及具體措施，使愛國愛港成為香港的主流核心價值，讓愛國精神扎根社會、深入民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2025年為抗戰勝利80周年，政府會舉辦紀念活動，提升愛國精神。(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持續舉辦「中國近代史專題研習課程」，加深公務員對國家百年奮鬥史的認識，了解香港在中華民族復興進程中的角色和使命，自覺承擔推進香港發展和國家富強的責任。(公務員事務局)

培養學生和青少年的愛國情懷

- 於學生內地交流及考察活動中加入「紅色資源」參訪點及學習元素，加深學生對革命先輩奮鬥足跡的瞭解，培養愛國情懷。(教育局)
- 預留約5,700萬元撥款，為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津貼，加強支援幼稚園透過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加深家長對中華文化和國家發展的認識，以協助家長培育子女對國家的歸屬感、自豪感及愛國情懷。(教育局)
- 在2024/25學年，推展「心繫家國3.0」跨校、跨界別的協作活動，共同推展國民教育。(教育局)
- 在2024/25學年，與內地及本地院校合作，為初中中國歷史科教師提供專業培訓，並發展高中教師學習圈，提升教師專業能量。(教育局)

- 開展國家地理課堂示例試教計劃及開發國家地理資源庫，強化國家地理的學與教。(教育局)
- 繼續進行不同形式的視學，包括國民教育重點視學，並通過分享評核結果和推廣良好的實踐經驗，提升國民教育的質素和成效。(教育局)
- 持續支援青少年制服團體推展青年發展及國民教育工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各紀律部隊會繼續通過向其轄下的青少年制服團隊推動中式步操及升旗教育，以及安排內地交流活動等，加強青少年的國家觀念及民族自豪感。(保安局)

加強《憲法》和《基本法》宣傳教育

- 繼續以多元渠道和創新手法加強《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教育，包括展示大型戶外宣傳訊息、製作宣傳短片、廣泛利用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宣傳、舉辦各類深入社區的實體活動、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推廣活動及研究，以及結合民間力量向不同群組作出推廣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各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駐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投資推廣署、政府新聞處等會繼續利用線上線下平台和多元活動，進一步全面宣揚香港和「一國兩制」的獨特地位和優勢。(相關政策局)

鞏固法治

- 持續推動「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在2025年內推出第三階段的「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進一步擴闊學員對特定領域的法律內容的認識，提升學員在社區層面推廣正確法治訊息的能力。(律政司)

- 繼續支持司法機構開展法院大樓工程項目及推進在立法、科技或其他方面有助有效執行司法工作的措施。(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落實經完善的選舉制度

- 長期堅持經完善的選舉制度，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誠實和安全有序下進行，並不斷優化選舉安排，以及在流程中引入更多資訊科技和智能技術，進一步提升效率及提供人性化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以繼續推廣經完善的選舉制度，加強市民對選舉制度的認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籌備2025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確保選舉公平、公正、誠實和安全有序進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弘揚中華文化

- 選址北部都會區建設介紹國家發展和成就的博物館(專館)，為專館內容及策展方向開展籌備工作，並在專館建成前在香港歷史博物館設立專廳分階段展示相關內容。(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在九龍公園歷史建築內設立中華文化體驗館，成為宣揚中華文化標誌性的基地。(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在2025年再次舉辦「中華文化節」，並將其打造為年度品牌活動，提升市民的國民身份認同及文化自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繼續呈獻中國通史系列展覽，順時序介紹中國的重要歷史時期。(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在2025年制訂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代表作名錄項目傳承人的認定機制和準則，並推出「香港非遺月」，推動非遺保護和傳承工作，加深大眾對非遺的認識。(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香港電台會繼續與內地廣播媒體合作，聯合製作節目和播映內地節目，全力宣傳及轉播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以及繼續製作更多主題節目，致力推廣中華文化，弘揚愛國主義精神，提高市民的愛國意識及國民身份認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通過「電影發展基金」資助電影業界製作弘揚中華文化的電影，向觀眾展示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強化政府治理體系

行政立法互動交流

- 繼續透過行政長官互動交流答問會、立法會前廳交流會及直接會面等，增進政策制訂過程的交流和協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人大政協聯絡機制

- 繼續促進與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恆常交流，加強溝通協作，以凝聚愛國愛港力量和充分發揮「愛國者治港」功效，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持續強化地區治理

- 繼續領導18區區議會做好「上情下達、下情上報」的工作，加強區議員培訓，並增加市民對區議會工作的認識。(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和「地區治理專組」領導各政策局和部門持續就地區關心的議題制訂對策，切實回應市民的需要。(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在2024年11月前優化1823投訴處理機制，就涉及多個部門的地區投訴類別釐清主事部門，由政務司副司長作最終定奪，以收快速處理地區事務投訴之效。(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相關政策局)

公務員隊伍

提升公務員治理能力

- 制度化公務員研習國家施政理念和策略的活動，將其加入各級公務員的培訓項目中。(公務員事務局)
- 繼續安排中高級及首長級人員到內地院校參加課程，學習國家治國理政方針和宏觀發展策略。(公務員事務局)
- 繼續安排具潛質的中高級公務員前往海外院校進修及／或修讀高級行政管理課程，以及到世界各地參與培訓課程或暫駐計劃，開拓他們的國際視野。(公務員事務局)
- 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繼續推廣並派出公務員參與聯合國初級專業人員方案前往位於世界各地的聯合國辦事處任職，豐富公務員參與國際組織事務的經驗。(公務員事務局)
- 繼續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合辦公務員交流項目，並在2024年年底前與其他內地城市簽署協議，有序開展交流活動。(公務員事務局)
- 推出「政府治理人才培育計劃」，持續培養擁有宏觀視野及專業領導能力的管治人才，提升公務員的治理能力。(公務員事務局)
- 鼓勵及協助公務員團體增加在本地舉辦國情研習及參觀活動，進一步加深公務員對國家的認識及培養愛國精神。(公務員事務局)

加強公務員管理

- 在部門間推動管理措施和數碼化，以重訂工作優次、重組工作、善用科技以及精簡程序，從而優化公務員人力資源的運用。(公務員事務局)
- 在2025年內就《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和《公務人員(紀律)規例》的初步優化方案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以進一步優化公務員紀律機制。(公務員事務局)

- 繼續推展措施，優化紀律機制的效率和效能，同時強化部門處理紀律個案的能力和效率，令懲處嚴寬合度；以及加強公務員對紀律機制的認識，提高他們守規遵紀的意識。(公務員事務局)
- 在2025年第一季推出試點計劃，安排約2 000名正在輪候衛生署牙科服務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到深圳醫療機構接受指定牙科服務。(公務員事務局)
- 於2024年第四季在公務員診所推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先導計劃，為約30 000名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免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以減低流感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及流感高峰期期間因公務員患病而對提供公共服務的影響，並減輕對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公務員事務局)
- 在2024年年底前完成檢討「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牙科服務(洗牙)先導計劃」，以決定計劃的未來方向。(公務員事務局)
- 在2024-25及2025-26年度分別增加2 000及3 000個公務員中醫診所服務名額。(公務員事務局)
- 取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下頒授旅行獎勵的年資下限，激勵公務員(包括年資淺的公務員)不斷求進。(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數字轉型

- 通過「數字政策辦公室」督導各政策局及部門加強對其負責的政府及相關公營機構資訊系統的項目管治和網絡安全保護。(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加強對政府高級人員的核心數字技能培訓，提升他們對管理資訊系統與數據安全的意識和能力。(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於政府試行應用由本地大型語言模型研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服務，並透過實踐探索相關的技術應用守則及指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5年內編製部門數據目錄，推動各政策局和部門之間數據開放及共享。(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由2024年起每年舉辦網絡安全攻防演練，邀請不同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參與。(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由2025年起，每年以風險為本選定八個政府電子系統作深入合規審計。(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繼續推動各部門在2025年內全面採用「智方便」向市民提供一站式的電子服務選項。(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繼續推動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百項方案」，包括在2024年年底推出當中約20項措施。(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5年內推出數碼化「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讓投考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能全年按自選時間參加測試。(公務員事務局)
- 在2024年年底推出電子車輛牌照，使車主無須在每次續期後更換新的紙本車輛牌照，並簡化申請程序以邁向全面自動化處理。(運輸及物流局)
- 在2025年內推出電子駕駛執照，令駕駛執照持有人可選擇在智能手機上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運輸及物流局)
- 政府在採購時將採用更便捷的電子渠道(包括虛擬銀行和轉數快識別代號等)向供應商付款，取代實體支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落實「智慧海關藍圖」，透過引入高科技加快清關和應用人工智能針對性地打擊屬海關執法範疇的罪行。(保安局)
- 在2025年內在政府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以提升保存和管理政府檔案的效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保障私隱

- 私隱專員公署加強宣傳教育提升市民保障個人資料的意識，並積極協助業界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同時亦研究透過修例加強個人資料保障及應對網絡科技挑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健全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

- 在2024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法案，訂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保障其電腦系統的法律責任，加強抵禦網絡安全挑戰的能力。(保安局)

應急管理

強化應對極端天氣能力

- 持續強化政府和社會整體應對極端天氣的能力，作前瞻性預防和策略部署。(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相關政策局)
- 利用水浸風險評估系統向相關部門提供水浸風險訊息，並不斷優化系統，持續強化香港整體應對極端天氣的能力。(環境及生態局)
- 研究應用機器學習技術和大數據分析，更準確識別導致山泥傾瀉的因素，提高山泥傾瀉風險預測的能力。(發展局)
- 修訂「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目標，為更多天然山坡策劃山泥傾瀉緩減措施。(發展局)

提升大灣區聯合應急能力

- 設立粵港澳應急管理合作對接專班(包括應急資源跨境「綠色」通道專題工作小組)，總結應急管理合作情況，引領粵港澳應急管理合作發展方針。(保安局)
- 消防處會繼續與大灣區城市舉行年度跨境聯合演練，落實《粵港澳大灣區應急救援行動方案》，提升跨境緊急事故的救援效率，提高區內各市聯合防災、減災、救災和應對重大突發公共事件的能力。(保安局)

維護廉潔

防止貪污

- 提升現有「數碼防貪框架」，以協助政府部門加強運用數碼科技預防貪污的能力。(廉政公署)
- 加強與大廈業主及相關持份者合作，透過制度預防和宣傳教育，協助他們在進行樓宇維修項目時有效防止貪污。(廉政公署)
- 為經輸入勞工計劃及各人才入境計劃到港的人士提供反貪教育，並持續向他們宣傳維護廉潔的信息。(廉政公署)
- 協助持份者於進行公共工程項目時落實工程項目誠信管理框架，從而有效管理貪污及其他誠信風險。(廉政公署)
- 繼續與屋宇署合作，加強私人新建樓宇工程的防貪控制措施，並提升註冊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和適任技術人員的誠信管理。(廉政公署)
- 繼續協助上市公司加強誠信管理及防貪能力，包括編製和推介防貪指南及有關的能力建設活動。(廉政公署)

推動國際反貪協作

- 透過在2024年成立的香港國際廉政學院，推動與各國(特別是「一帶一路」國家)反貪機構的合作，包括簽訂合作備忘錄、舉辦培訓與交流項目、進行反貪研究等，貢獻全球反貪發展。(廉政公署)
- 廉政專員繼續擔任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主席，領導聯合會推廣及促進有效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推動國際反貪協作與交流。(廉政公署)
- 加強與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的策略伙伴關係，並在2024年5月簽訂的合作備忘錄的基礎上，透過合辦專業反貪培訓和合編防貪指南等方式，助力世界各國反貪能力建設。(廉政公署)

粵港澳大灣區廉政建設

- 深化與內地及澳門反貪機構的合作，利用粵港澳三地合編的大灣區廉潔營商指南，聯手向區內企業提供防貪培訓，推廣廉潔營商。(廉政公署)

紀律部隊區域及國際交流

- 香港警務處積極協助國家申辦2026年於香港舉辦第94屆國際刑警組織全體大會。(保安局)
- 香港海關將在2024-2026年擔任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副主席。期間會籌辦約20個國際會議及工作坊，藉此向海外人士展示「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保安局)
- 懲教署會在2024年11月主辦第42屆「亞洲及太平洋懲教首長會議」，超過30個亞洲及太平洋國家或地區的懲教首長及其團隊將獲邀訪港，就懲教工作及未來發展進行專業交流，鞏固區域合作。(保安局)
- 懲教署會在2025年舉辦首屆「大灣區懲教戰術技能挑戰賽」，促進與區內懲教機構就危機處理的經驗交流，提升應變部隊的戰術運用技巧及處理緊急事故的應變能力。(保安局)

保障公眾安全

「於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計劃

- 目標在2025年內完成首階段安裝2 000組閉路電視，往後視乎情況檢討，目標每年安裝2 000至2 500組鏡頭，以加強保障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保安局)

科技防騙

- 加強善用資訊科技及人工智能協助防騙，包括將「可疑帳號警示」進一步推展至自動櫃員機交易；以及加強跨部門、跨專業合作，推動各持份者共同參與反詐工作。(保安局)

擴大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 由2024年第四季起，分階段擴大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至自僱人士、志願工作者及所有現有僱員，加強保護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保安局)

推動禁毒

- 藉禁毒常務委員會成立六十周年的良機，舉行一系列宣傳禁毒的活動，包括拍攝有關電視節目，以及安排校園社區互動巡迴展覽、社區參與活動比賽等，鞏固社會的禁毒意識。(保安局)
- 舉辦粵港澳大灣區禁毒高峰會，就毒品趨勢的轉變、未來禁毒工作的挑戰等事宜，與各方交流意見，促進區內的合作。(保安局)
- 針對毒販常於網站和社交平台上招攬市民販運毒品，會加強宣傳教育，提醒市民提高警覺。(保安局)
- 針對濫用麻醉藥依托咪酯的情況，提出加強管制的方法。(保安局)

處理免遣返聲請

- 與內地和澳門加強三地情報交換，以更精準打擊偷渡行為。(保安局)
- 入境事務處會透過2024年9月起分階段實施的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加強阻截可能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人士乘搭航班來港。(保安局)
- 進一步加強打擊黑工行為以減低「假難民」留港的誘因，並加大力度遣送聲請不獲確立的人士離港。(保安局)

與在囚人士更生同行

- 懲教署會在2024年年底前擴大「立德學院」的課程範圍至包括兩年全日制副學士課程，協助合資格在囚人士獲取進階級別的認可資歷，協助他們重投社會。(保安局)
- 懲教署亦會將「立德學院」擴展至壁屋監獄，協助在囚人士裝備自己，為日後獲釋做好準備。(保安局)
- 懲教署會在2024年年底前推出「認可交來物品電子訂購服務」，讓在囚人士的親友可通過網上平台訂購交予在囚人士的認可物品，並由供應商直接運送至懲教院所，以提升運作效率及便利在囚人士的親友。(保安局)





3

**鞏固提升國際金融、
航運和貿易中心地位**



BELT AND ROAD SUMMIT

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背景

國家在「十四五」規劃中確立香港在八個重點領域的發展中心地位（「八大中心」）。二十屆三中全會指出我們要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地位。

在金融方面，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排名世界第三，亞洲第一。我們擁有具國際水平的強大金融監管體系和金融人才隊伍。我們會繼續強化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及國際風險管理中心的功能，同時積極開拓新領域、廣交新朋友、發掘新增長點，貫徹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原則，貢獻國家加快建設金融強國。

在航運方面，香港海運業的綜合實力全球排行第四，擁有清關效率高及國際連繫性強的自由港，海運業群發展亦非常蓬勃。面對來自鄰近地區的競爭，我們會朝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業的方向，加速推動行業革新，積極落實去年12月發表的《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綱領》，提升長遠競爭力。

在貿易方面，全球貿易格局的急劇變遷正塑造新型離岸國際貿易格局，為香港帶來面向內地和「全球南方」的新機遇。憑藉成熟專業服務體系的固有優勢，我們會積極變革，掌握環球貿易數字化等新趨勢，健全經貿服務體系，繼續擴展全球經貿網絡，建構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更好貢獻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

國際航空樞紐和區域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也是「八大中心」的重要部分。我們會充分利用香港國際機場隨着三跑道系統完成後增加的客貨運能力，鞏固提升香港航空發展策略，發展成為世界領先機場城市。我們亦會憑藉香港一直以來的穩健法律制度和深厚法治基礎，加強推動香港作為仲裁和解決爭議的首選地。

3

鞏固提升國際金融、 航運和貿易中心地位

國際金融中心

深化「互聯互通」

- 繼續加強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金融合作，包括通過深港金融合作委員會，與深圳當局共同探索進一步深化兩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推動跨境民生金融發展的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將舉辦「互聯互通」十周年相關活動，與業界分享經驗及探討如何為「互聯互通」注入新活力；並在內地展開聯合路演，進一步推動「互聯互通」的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研究優化「跨境理財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豐富離岸人民幣業務

- 升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便利國際投資者以不同幣種結算各類資產，持續提升基礎建設和增進市場效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積極拓展固定收益市場的服務，鼓勵和協助內地有系統地在港發債，以及促進在港發行的國債成為離岸市場更為接受的合資格抵押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善用特區與國家的貨幣互換協議，讓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為香港經貿發展提供更好支持；提升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清算系統夜間跨境服務能力，便利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全球結算；以及探討提供更多元化的離岸人民幣融資渠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會鼓勵更多上市公司增加人民幣股票交易櫃台，擴大人民幣股票範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爭取國家財政部增加在港發行國債的規模和頻率，以及盡快在香港推出離岸國債期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積極與內地當局商討為「債券通」（南向通）適度擴容，擴大合資格境內投資者範圍，例如納入證券、保險等非銀行金融機構；豐富離岸投資者投資在岸債券的流動性管理相關配套，積極研究、適時推出以在岸人民幣債券作回購和抵押品等各種產品和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擴大人民幣債券發行，支持更多綠色和可持續離岸人民幣債券在港發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進行不同場景測試，加強數字人民幣的跨境支付功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進一步強化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地位

- 持續優化在2024年7月起實施的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並在2025年開展制度檢討，包括研究透過基建投資的資本要求，豐富保險公司的資產配置選項，讓其分散風險及加強穩健性，並帶動北部都會區等基建投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爭取推動海內外企業在香港成立專屬自保公司，包括內地大型國有企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開展立法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準備工作，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爭取讓香港保險業在南沙、前海等地設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為持有香港保單的大灣區居民提供支援，進一步推動保險市場互聯互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進一步強化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地位

- 促進私募基金透過港交所開拓新銷售渠道，讓投資者作更多元資產配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爭取與「一帶一路」(例如中東地區)的大型主權基金合作，共同出資成立基金，投資內地及其他地區的資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優化「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包括由2024年10月16日起容許投資住宅物業，惟該物業成交價須為5,000萬元或以上，而房地產可獲計算入總資本投資總數的上限為1,000萬元；另外，由2025年3月1日起透過申請人全資擁有的合資格私人公司的投資計入合資格投資金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2024年年底前諮詢業界，建議增加適用於基金及單一家族辦公室稅務寬減的合資格交易種類，吸引更多資產管理企業落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在2024年年底前推出首階段的綜合基金平台，並在2025年全面推出平台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拓展和深化海外網絡

- 持續向國際市場推廣香港的金融平台，拓展和深化海外網絡，包括與中東、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地區的金融合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舉辦更多國際金融盛事，包括每年11月舉辦「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及在2025年1月舉辦的「國際主權基金圓桌會議」，進一步擴展國際伙伴合作關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支持港交所繼續向外拓展辦事處網絡，積極向東盟和中東等目標市場推廣香港上市平台，並持續檢視認可交易所的範圍以便利海外企業在港第二上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進一步優化證券市場

- 落實追蹤香港股票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在中東上市，同時推動更多內地大型企業和希望接觸內地投資者的國際企業來港上市，爭取短期內實現更多標誌性的公開招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港交所將進一步優化上市批核流程，便利更多優質企業在港融資，推動上市平台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會落實收窄股票最低上落價位的建議，縮窄買賣差價，減低投資者的間接成本，並會開展檢討股票現貨買賣單位的研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和港交所會檢視保證金的存入安排，優化保證金和抵押品要求等，從而提升市場效率及降低交易成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2025年第一季前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草案，落實證券市場無紙化和設立證券登記機構監管制度，提升市場效率，並提高投資者保障和透明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2024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允許在香港註冊的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庫存回購股份，便利上市公司靈活運用資金，鼓勵其提升股東回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會研究優化首次公開招股的價格發現流程，以及審視上市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提升市場透明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會研究優化結構性產品的上市要求和交易安排，增加相關產品發行的彈性和減低發行人成本，促進相關產品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2024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豁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轉讓和期權莊家進行證券經銷業務的印花稅，支持業界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便利市民跨境金融安排

- 推動香港和內地快速支付系統互聯(即香港的轉數快(FPS)與內地的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IBPS))，便利兩地居民可以進行實時小額跨境支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會與內地有關部門落實香港註冊銀行的內地分行在內地發行銀行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建立國際黃金交易市場

- 在2024年年底前成立工作小組，推行具體工作，包括強化交易機制和規管框架、推動前沿金融科技應用，及與內地探討把黃金產品納入「互聯互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推動構建國際級黃金倉儲設施，拓展用家和投資者在港存放和交割實金，帶動抵押和借用等衍生金融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提升綠色金融生態系統

- 金管局會推出「可持續金融行動計劃」，亦會擴大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的覆蓋範圍，同時拓展並深化國際合作，鞏固香港的可持續金融樞紐地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2024年年底前推出香港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SSB準則)的路線圖，目標是使香港成為首批將本地準則銜接ISSB準則的司法管轄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在2025年1月起分階段實施上市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信息披露的新規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金融專業服務業

- 聯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積極處理會計專業發展議題，以及與會財局共同制訂該局的長遠財政模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檢視現行對持牌放債人的規管及公眾教育等措施，並在2025年上半年展開諮詢，加大力度處理過度借貸的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國際航運中心

設立「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

- 在2025年上半年改革現時的「香港海運港口局」成為「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提升研究能力、加強海內外推廣和強化人力培訓，推進香港航運業的可持續發展。(運輸及物流局)

推動高增值海運服務業發展

- 加大推廣現有航運服務稅務寬減措施，優化稅務優惠制度，吸引航運業商業主導人和海內外航運公司來港設立或拓展業務。(運輸及物流局)
- 推動具潛力或代表性的海運保險業務落戶香港，擴展香港海運保險產品並完善風險管理服務。(運輸及物流局)
- 繼續加強高增值海事專業人才培訓，包括加強與國際海事保險業機構的協作，和國際保障及彌償組織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海事保險人才培訓和強化行業宣傳。(運輸及物流局)
- 擴展「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資助範圍至海事保險業，以及在基金核准名單納入更多國際或本地海事課程及考試，為海運從業員提供多元化以及具競爭力的專業培訓。(運輸及物流局)

加快綠色航運中心建設

- 海事處繼續向達到國際減排標準的船舶提供現金獎勵，加強推廣註冊船舶綠色化，另在2024年年底前修訂法例，為在指定期間於香港船舶註冊處註冊多艘船舶的船東推出批量註冊優惠。(運輸及物流局)

- 在2024年年底公布《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就建設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設施和供應鏈、和大灣區港口合作，以及與其他港口構建綠色航運走廊等方向制訂行動措施。(運輸及物流局)

建立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

- 研究與大宗商品貿易相關的稅務優惠，吸引相關海內外企業落戶香港。(運輸及物流局)
- 推動國際大宗商品交易所推進在香港設立認可倉庫，推動大宗商品在港存儲和交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化智慧港口和國際推廣

- 繼續和業界合作建立數碼化港口社區系統，促進航運、港口及物流業持份者信息互聯互通，目標是在2025年內完成構建系統。(運輸及物流局)
- 與國際海運組織以及航運企業組織更多活動，發揮香港連繫國際的優勢，向全球宣揚香港海運實力。(運輸及物流局)

擴大高增值物流服務

- 繼續與粵西以及鄰近地區透過用好港珠澳大橋開拓物流發展機會，以促進物流合作，加強香港作為中轉樞紐的角色。(運輸及物流局)
- 持續落實《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並按市場情況在2024年至2027年間有序推出四幅物流用地，供業界發展多層式現代高端物流設施。(運輸及物流局)
- 在2025年內公布於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建設現代物流圈的規劃研究結果。(運輸及物流局)

國際貿易中心

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

- 投資推廣署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建立機制，加強對接，吸引內地企業到香港建立國際或區域總部，並為在港企業提供一站式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它們「走出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法定最高彌償百分率由90%提升至95%，並提供更多、覆蓋地區更廣的免費買家信用調查服務，加強支援香港企業和落戶香港的內地生產企業出口商品予環球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動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落戶香港發展，專責提供海外投資及較長投資年期的出口信用保險服務，為在港的內地企業出海和外資進入內地時提供更完善出口信用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在2025年開始分階段推出「商業數據通」，通過連接土地註冊處系統，協助銀行善用數據為企業提供更佳金融服務，並和其他地區以試驗形式建設國際版「商業數據通」，以應用程式建立跨地域網路，促進跨境資料移動和國際貿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工業貿易署會在其「中小企連線」網站下設立一站式專題網頁，展示關於減碳和碳審計等方面的資訊，協助中小企應對最新發展。貿發局亦會探討加強對中小企業的培訓等服務、加強有關供應鏈的研究和舉辦更多相關活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擴展全球經貿網絡

- 內地與香港在2024年10月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下簽署新協議，推出內地對香港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的措施。我們會深化新協議的成果，協助業界用好CEPA，並繼續大力推動內地對香港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為法律、金融、建築和相關工程等不同行業的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員拓展內地市場創造更有利條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檢視如何擴展特區政府的全球經貿辦事處網絡，尤其注重加強與新興市場的經貿聯繫。(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秘魯在2024年年底前正式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為香港貨物、港商及投資者提供法律保障和更佳的条件進入秘魯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積極尋求與孟加拉國、沙特阿拉伯、埃及和秘魯締結投資協定，以及爭取早日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共建「一帶一路」的多元推廣工作，包括通過組織外訪團、項目對接活動，以及「一帶一路」能力交流建設等發揮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的角色，展示香港專業服務的優勢，為香港的企業及專業服務開拓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探討設立「一帶一路」能力建設中心的可行性，串連香港打造的「一帶一路」一系列平台，以軟實力聯通「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及早為未來的經濟發展機遇及合作空間打下基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舉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並更好利用不同平台產生協同效應，說好國家及香港故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舉辦「一帶一路跨專業論壇」，邀請在港「一帶一路」國家企業及中資企業與香港專業界別人士進行高層次交流，聚焦發掘新領域的合作機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推動總部經濟發展

- 繼續推進引入公司遷冊機制的立法建議，預計在2024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加大吸引海內外重點企業在香港設立總部或分部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由2024年10月16日起，所有香港註冊公司的外國人員(包括非永久性居民)「一簽多行」到內地的有效期將增至最長五年，並可獲加快處理。(保安局)
- 強化為在港內地企業出海提供的金融服務，促進內地金融企業國際化，把海外業務在香港統籌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會從增強離岸人民幣流動性、科技應用和國際合作三方面，研究促進跨境人民幣結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促進烈酒貿易

- 由2024年10月16日起，進口價200元以上的烈酒，200元以上部分的稅率由100%減至10%，而200元及以下部分，及進口價在200元或以下的烈酒，稅率維持不變，推動烈酒貿易及相關經濟活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國際航空樞紐

提升航空發展策略

- 以更前瞻視角發展及擴大航空網絡，包括支持香港國際機場加強其主要航線的服務，並提早布局與「一帶一路」國家的民航合作。(運輸及物流局)
- 策略性地吸引本地及非本地的航空公司開拓新的航點和增加航班，增加行業多樣性及競爭力。(運輸及物流局)
- 繼續推進與大灣區機場的合作，包括結合珠海機場優勢，加強「經珠港飛」直通客運服務，並與珠海市共同開展國際貨運業務，擴大協同效應。(運輸及物流局)
- 繼續透過「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和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加強培訓本地航空業員工和培育新血，應對航空業人手需求。(運輸及物流局)

發展世界領先機場城市

- 確保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如期在2024年年底前投入運作。(運輸及物流局)
- 聯同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進行規劃，擴大「機場城市」的發展規模，打造其成為世界領先新地標，帶動高端商業、旅遊和休閒活動。(運輸及物流局)
- 機管局繼續推進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供來自廣東和澳門的自駕人士使用的自動化停車場項目。(運輸及物流局)
- 機管局在2025年年底起利用汽車自動駕駛系統，在連接「航天城」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航天走廊」上接載乘客，長遠延伸至東涌市中心。(運輸及物流局)

擴大航空貨運優勢

- 機管局在2025年年底完成「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前稱「香港國際機場物流園」) 第一期的首階段建設，同時開展空港中心第二期發展規劃的前期研究工作。(運輸及物流局)
- 把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安排擴展至其他多式聯運模式，提升競爭力。(運輸及物流局)

區域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開展國際法律人才培訓

- 在2024年年底前正式啟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開展能力建設和推出「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項目」，並適時與有關的法律機構或團體作出有效協調和合作，加強推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法律人才交流，持續為國家提供涉外法治人才培訓。(律政司)

加強推動調解服務

- 繼續推進改建舊灣仔警署為國際調解院總部工程，目標在2025年年中基本完工，讓國際調解院總部在相關國際公約通過後正式落戶香港，推動香港成為國際爭議調解中心。(律政司)
- 就強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提出建議措施。(律政司)
- 落實在政府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的政策，為相關公務員提供調解培訓，並在政府牽頭下，鼓勵私營機構採用類似條款。(律政司)
- 推出社區調解先導計劃，並透過培訓地區工作者等，將調解文化帶入社區。(律政司)

建設體育爭議解決制度

- 研究設立一套公平而高效的制度處理和解決體育爭議，推動體育仲裁以助香港體育產業發展。(律政司、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MULTI-SCALE
MEDICAL ROBOTICS CENTER
醫療機械人創新技術中心





4

**因地制宜發展
新質生產力**



Business of IP Asia Forum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IP & INNOVATION: STEERING NEW ECONOMIC GROWTH
知識產權與創新：驅動經濟增長 締造嶄新機遇



背景

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的支持下，香港正全力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我們在2022年年底公布了《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為香港創新科技發展制訂系統的戰略規劃。我們在今年成立了「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以產業導向為原則，聚焦發展香港具有國際優勢的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產業。我們以產業為導向，於去年推出100億元的「產學研1+計劃」推動大學的科研成果轉化及商品化；以及在今年推出100億元的「新型工業加速計劃」，支持策略性產業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實現量產。我們亦致力發展新能源產業，包括在今年6月發表《香港氫能發展策略》，以營造有利本地氫能發展的環境。

與此同時，我在去年的《施政報告》勾勒了發展醫療創新樞紐的方向，特別提出要促成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建立可直接根據臨床數據在本港審批藥械的「第一層審批」註冊機構的願景和加快審批治療嚴重或罕見疾病新藥的「1+」機制。相關工作正按部就班落實，以造福廣大市民。

特區政府近年促進創新科技發展的舉措已漸見成果：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2023年世界數碼競爭力排名》，香港的數碼競爭力躋身全球十大，在亞太區排名第四；截至今年8月，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與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已經與超過100家重點創科企業，洽談好在香港落戶或擴展業務，將於香港合共投資超過520億元。我們會在現時取得的成果之上，繼續推出措施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推動數字經濟和實體經濟融合發展，共同推進創新科技和產業合作，為經濟發展注入新動能。

4

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完善新型工業發展和體制建設

- 研究制訂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鼓勵傳統製造業利用創科升級轉型，強化支援相關專業服務業，加速推進具香港優勢的「新型工業化」。(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推動成立「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匯聚各界人才及資源，構建「政、產、學、研、投」合作平台，包括促進新來港上市企業與本地大學開展創科合作等。(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推進第三個「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InnoHK) 建設

- 推進落實第三個InnoHK研發平台，聚焦先進製造、材料、能源及可持續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擴大研究資助

- 推出新一輪15億元「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鼓勵更多機構資助院校研究。(教育局)

加大創科產業投資

- 設立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成立母基金，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指定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先進材料和新能源等，系統性建設創科產業生態圈。(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優化「創科創投基金」，調撥15億元與業界配對成立聯合基金，投資策略性產業的初創企業，完善香港初創生態圈建設。(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繼續發揮「耐心資本」力量，以引導和槓桿市場的資金，合力吸引創科企業落戶和扎根香港，壯大本地創科生態圈。(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吸引國際初創加速器落戶香港

- 撥款1.8億元推出「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以1(政府):2(機構)的配對比例，資助上限為3,000萬元，吸引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加強創科基建

- 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分階段投入運作，在2024年首先提供至少每秒浮點運算300千萬億次的算力，支援本地大學、研發機構和企業的需求。(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推出人工智能資助計劃，推動本地人工智能生態圈的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繼續推進已在2024年9月成立的「香港微電子研發院」的發展，制訂並執行發展策略，確保良好管治。(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香港科技園公司探討在香港科學園或附近土地興建更多實驗室及相關設施，以支持優勢科技產業的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發展低空經濟

- 成立由財政司副司長帶領的「發展低空經濟工作組」，制訂發展策略和跨部門行動計劃，先以應用項目為起點，設定特定應用場地推動項目，並制訂法規及建設體系，研究部署基礎設備和網絡。(財政司副司長辦公室、運輸及物流局、相關政策局)
- 在2025年初起陸續推行低空經濟試點項目，並與業界及伙伴機構合作，提供本地試驗「監管沙盒」的低空飛行應用場景，推動產業發展。(運輸及物流局、相關政策局)
- 更新現行民航及其他相關法例和規管制度、建立低空空域法規，包括放寬「超視距飛行」和無人機重量和載貨限制。(財政司副司長辦公室、運輸及物流局)
- 推動與內地對接，商討共同建設低空跨境航線、出入境及清關程序安排和基礎設施配套等。(財政司副司長辦公室、運輸及物流局、相關政策局)
- 就建設低空物理設施(如起降場和充電站)、通信網絡、航路網絡和低空飛行活動管理等展開技術研究及規劃，為發展奠定基礎。(財政司副司長辦公室、運輸及物流局、相關政策局)

推進通訊科技發展

- 研究簡化申請營辦低軌衛星牌照的審批流程，提升香港在全球衛星通訊市場的吸引力和競爭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參考各地的無線電規劃及發展，繼續適時編配合適頻譜支持更廣泛及更先進的通訊科技(包括6G)的應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25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禁止轉售已完成實名登記的電話智能卡的法例修訂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推展航天科技研發

- 在InnoHK研發平台下成立一所研究中心參與嫦娥八號任務。(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推動新能源發展

- 落實公共巴士和的士的綠色轉型路線圖，並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7.5億元推出電動的士和電動巴士資助計劃和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資助試驗計劃。(環境及生態局)
- 鼓勵企業在香港合適地方(例如已修復的堆填區)進行綠色科技示範項目，向外展示包括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等綠色科技的最新應用。(環境及生態局)
- 訂立從香港國際機場起飛航班的可持續航空燃料用量(SAF)使用目標，並探討未來的供需情況，就SAF作為大宗商品的交易設置和配套作長遠計劃，促進新產業的發展。(運輸及物流局、環境及生態局、相關政策局)
- 積極落實《香港氫能發展策略》的策略和措施，包括在2025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確保氫燃料在本地的安全使用，以及在三年內擬備適用於香港發展情況的氫能標準認證模式，推動綠氫和低碳氫能在香港應用的長遠發展。(環境及生態局)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完善知識產權法例架構

- 在2025年就進一步完善《版權條例》保障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提出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25年內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根據《版權條例》指明適用某些允許作為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並訂明條件，以及指定可獲豁免若干刑責的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檢視註冊外觀設計現行制度，在2025年展開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25年內就優化知識產權訴訟程序提交修例建議，令高等法院更有效管理及審理相關訴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25年內，知識產權署轄下的商標註冊處會推出全新人工智能輔助圖像檢索服務，便利公眾檢索商標數據庫。(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香港計劃在2025年參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法律判決資料庫，分享香港法院重要的知識產權判例，向國際社會彰顯香港知識產權司法判決的水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籌備工作，爭取盡快實施國際商標註冊制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加強知識產權人才培訓

- 知識產權署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向20萬名學生推廣知識產權，比原有目標提升一倍，增強他們尊重和保障知識產權的意識，鼓勵他們敢於積極探索及創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知識產權署持續提升其人力培訓工作，目標是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向5 000名不同行業的從業員，提供知識產權培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知識產權署會與資歷架構秘書處合作，在2025年內開發實用教材供培訓機構使用，惠及資歷架構下23個不同行業的從業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25年內完成一項有關香港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專業及商業服務的調查，以助未來人力籌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利用專利制度支援創科業界

- 繼續推進在香港籌建一所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爭取最快在2025年投入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與專利代理業界和持份者商討，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涵蓋資歷、註冊等方面，促進專業人才培育和質素提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致力強化原授專利制度的審查團隊，目標將專利審查員數目逐步增至約100人，以期在2030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加強對外推廣

- 知識產權署持續聯繫內地、地區和國際組織，推廣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角色，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持份者合作，透過商貿考察團、研討會、宣傳活動推廣知識產權貿易及專業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貿發局持續舉辦年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預計可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吸引過萬名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知識產權署持續與律政司攜手推廣知識產權調解及仲裁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貿發局會持續在香港國際影視展、香港國際授權展、香港書展，以及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中加入更多市場交易元素，包括增加商務配對活動、提供更多知識產權貿易的市場資訊和專業服務配套，加強支援本地原創作品打入內地及國際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國際醫療創新樞紐

改革藥械審批制度

- 擴展「1+」審批機制至所有新藥，包括疫苗及先進療法製品，完善評審制度以加快註冊，體現「好藥港用」。(醫務衛生局)
- 落實「香港藥械監管中心」成立時間表和邁向「第一層審批」路線圖，制訂藥械研發支援策略和措施。(醫務衛生局)
- 推進規管醫療器械立法準備工作，配合「香港藥械監管中心」成立時間表。(醫務衛生局)

加強生物醫藥技術研發轉化

-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與深圳園區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中心」共同建設「大灣區臨床試驗協作平台」，拓展研發網絡，縮短臨床試驗起動及完成時間，加速前沿醫藥技術轉化至臨床應用，推動藥企在香港開展更多研發活動及聘用研究專才。(醫務衛生局)
- 成立「真實世界研究及應用中心」，開放本地龐大而標準化的醫療數據庫(包括醫院管理局臨床數據及香港基因組計劃數據)，以支持臨床診斷及治療、新藥研發及公共衛生研究，同時連結大灣區內的醫療機構，結合「港澳藥械通」的真實世界數據，與廣東省共同推動真實世界研究，以加快新藥在香港、內地和國外審批上市。(醫務衛生局)
- 全方位支持在香港進行先進醫藥技術研發、臨床試驗及應用，吸引全球頂尖先進醫藥創新企業和研發機構落戶香港。(醫務衛生局)
- 支持全國或國際級醫療健康專業會議在港舉辦，善用香港的國際級醫療專業水平和廣泛的國際合作經驗，促進香港與內地及海外專業發展與合作交流。(醫務衛生局)

推動數字經濟和實體經濟融合發展

加速發展數字貿易

- 爭取參與國際社會就數字經濟發展的討論，並在磋商雙邊貿易協議時，研究加入有關數字貿易及跨境電商的章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繼續推展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資訊科技系統的設計及開發工作，以期在2026年起分階段推出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成立工作小組深入研究未來供應鏈格局變化的趨勢和影響，並會就促進貿易電子化等方面提出建議，從而減低貿易成本及提升貿易生態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金融科技創新

- 繼續通過金管局的Ensemble項目和「穩定幣發行人沙盒」等措施發展以區塊鏈技術為基礎的數字支付生態圈，並在2024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規管法幣穩定幣發行人，促進市場健康有序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推出「數碼債券資助計劃」，鼓勵更多金融機構及發行人在資本市場交易中採用代幣化技術，並繼續優化「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mBridge)的應用和擴大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參與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因應2024年年初進行的公眾諮詢結果，調整規管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的建議，並在2025年完成第二輪諮詢，並提交規管虛擬資產托管服務提供者的擬議發牌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2024年年底前發表有關金融市場應用人工智能的政策宣言，闡述政府的政策立場和方針，推動金融業界負責任地使用人工智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便利跨境電商物流服務

- 檢視現行流程，以提升跨境貨物配送的效率，打造香港成為跨境電商物流配送中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運輸及物流局)
- 推動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與更多金融機構合作，擴大對電子商貿的融資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推動公營房屋建築和管理數字化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公營房屋項目中加強科技應用，包括由2025年起逐步在新建公營房屋工程項目中應用發展項目資訊管理及分析平台，實踐工程項目數字化管理，善用三維數碼地圖、虛擬數碼模型等，提升工程效率。（房屋局）
- 房委會在已挑選的十個公共屋邨作為試點，引入合適新科技，例如利用物聯網感測器，人工智能及行動裝置，協助屋邨管理工作，並在2025年內建立中央物業管理平台。（房屋局）

推動法律科技

- 設立包括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法律學院、法律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代表的「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協助政府制訂法律科技的政策及措施，推動業界應用法律科技提升效率和競爭力。（律政司）





5

打造國際高端人才
集聚高地



背景

在「一國兩制」制度優勢下，香港進出自由，一直是國際人才匯聚的地方，不少居港的外籍人才以香港為基地，探索內地的機遇、洽商及交流。為鞏固這方面的優勢和補充本地勞動力，本屆政府推出了多項「搶人才」措施，包括全新的「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並且不斷優化「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等。截至今年9月底，各項輸入人才計劃共收到逾38萬宗申請，其中約24萬宗獲批。而在今年7月起向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簽發卡式證件的措施，更能讓不少在香港扎根多年的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能夠享有北上通關便利，不單有助吸引世界各地公司和人才落戶香港，同時亦能凝聚人心，以香港為家。

香港擁有良好的教育基建，是孕育人才的搖籃。我們是全球唯一擁有五所百強大學的城市，整體教育競爭力位列全球前五名。在此基礎上，我們正全力建設香港作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並致力發展基礎教育和與傳統學術教育並行的職業專才教育，包括在去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應用科學大學，以及持續加強中小學生在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合稱STEAM）教育，配合全球教育趨勢。事實上，政府投放在教育上的經常開支亦不斷增加，並在2024-25年度達1,068億元，較十年前累計增加接近五成。

政府十分重視青年發展。我們在2022年年底公布了《青年發展藍圖》，整全勾劃了政府未來長期青年發展工作的理念和方針，願景是培育青年成為愛國愛港、具備世界視野、有抱負和具正向思維的新一代，並致力提供有利環境，讓他們對未來抱有盼望，自強不息。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全力打造香港成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為來自不同背景的人才創造良好的發展空間，讓他們在香港落地生根，發揮所長，為香港以至國家的高質量發展作出貢獻。

5

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集聚人才

- 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教育、科技和人才委員會」，統籌推進教育、科技和人才融合發展。(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

搶人才

- 在2025年年初更新「人才清單」，加入推動「八大中心」所需人才。(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4年11月於「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合資格大學名單加入13所海內外頂尖大學至198間，以及延長該計劃下高收入人才的首個簽證期限至三年。(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5年年初落實安排，容許一定數量年輕、具備相關專業技術資格及經驗的非學位專才在「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申請來港投身人力極短缺的技術工種。(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5年年初或以前優化「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綜合計分制」的準則及安排，並新增機制主動邀請頂尖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 延長本港大學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校園的畢業生納入「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試行安排，為期兩年至2026年年底。(教育局)

- 落實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的試行安排，讓2024/25及2025/26學年入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五個技術行業的指定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於畢業後可留港一年尋找相關工作，並於2025/26學年增加指定課程。(勞工及福利局)

協助人才留港發展

-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在2025-26年繼續舉辦國際人才論壇，並加強推廣線上平台，持續為全球人才提供薪酬、稅務、教育及簽證等全方位資訊，協助他們更好融入社會。(勞工及福利局)
- 人才辦亦會持續擴大與業界及僱主團體的合作伙伴網絡，共同舉辦招聘會，讓僱主直接與求職人才進行職業配對。(勞工及福利局)
- 人才辦會確保人才招攬和宣傳工作更具競爭力，並會加強與大灣區各市合作，到外地重點城市一起宣傳大灣區的龐大機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

國際專上教育樞紐

打造「留學香港」品牌

- 推動本港專上院校提升與各地院校的合作交流，在全球推廣「留學香港」品牌，透過獎學金等吸引更多境外尤其東盟及其他「一帶一路」國家的學生來港升學。(教育局)
- 爭取舉辦國際教育會議及展覽，突顯香港作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的形象。(教育局)

- 由2024年11月起，暫免在港就讀的全日制非本地本科生參與兼職工作的限制。(勞工及福利局)
- 加大宣傳「一帶一路獎學金」，以支持「一帶一路」倡議，培育更多人才。(教育局)
- 支持專上院校加強支援措施，並參照優良做法，在校園營造更豐富多元文化氛圍，促進學生共融。(教育局)
- 設立「香港未來人才深造獎學金計劃」，由2025/26學年起，每年為最多1 200名修讀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教育局)
- 在2025年上半年推出先導計劃，在規劃、地政、建築圖則審批方面拆牆鬆綁，鼓勵市場以自資和私營方式改裝酒店和其他商廈，增加學生宿舍供應。(教育局、發展局)
- 通過發展局轄下的項目促進辦事處，為改裝酒店或商業樓宇作學生宿舍用途及新建學生宿舍提供一站式諮詢服務。(教育局、發展局)
- 在改劃分區計劃大綱圖時預留彈性，以便利在合適地區的學生宿舍發展。(教育局、發展局)

支持自資專上院校發展

- 在2025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的條例草案，完善自資專上院校的監管和質素保證機制。(教育局)

建設北都大學教育城

- 在北部都會區(北都)預留至少80公頃用地，發展「北都大學教育城」，鼓勵本地專上院校與中外知名院校以靈活創新的模式，開拓更多品牌課程、研究合作和交流項目；以及計劃在2026年上半年公布「北都大學教育城概念發展綱要」。(教育局、發展局)

推動多元出路

推進應用科學大學發展

- 在2024年年底成立應用科學大學聯盟，進行聯動推廣，包括籌辦國際會議、加強與各地應用科學院校交流合作，及就專上程度的應用教育展開合作及研究。(教育局)

擴大職業人才庫

- 繼續支持職業專才教育的發展及擴大職業人才庫，包括為職訓局新成立的香港資訊科技學院興建校舍，以及發展升降機及自動梯技術中心。(教育局)
- 由2024/25學年起計三年，職訓局為註冊學徒提供培訓津貼，以及資助畢業學徒參與相關行業的技能提升課程。(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5/26年度起，職訓局為通過「一試多證」考試的香港居民提供考試費用資助。(勞工及福利局)

推動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教育

- 成立「數字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為推動數字教育出謀獻策。(教育局)
- 更新初中科學科課程，做好中小學階段銜接，強化科學思維，培育創新精神。(教育局)
- 開展先導計劃，於初中科學科推動人工智能輔助教學，強化學習效能。(教育局)
- 於2024/25學年舉行有關「應用人工智能於語文及其他科目的教學」的國際高峰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分享最新發展，並為教師舉辦工作坊。(教育局)
- 拓展與本港、內地或國際創科機構和專上院校的交流和協作，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讓教師緊貼創新科技及數字教育的發展；並加強資訊科技教育到校支援服務。(教育局)

- 與香港教育城協作，進一步推動學界善用電子工具（包括人工智能），為教師和學生提供學習人工智能和運算思維相關知識技能的網上學習平台。（教育局）
- 加強學校善用校本學生人才庫，發掘及培育更多有潛質的學生，參與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相關的全港、跨地域、全國、國際比賽及培訓。（教育局）
- 進一步完善學校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延長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供有經濟需要學生借用的「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以及繼續推展「電子學習配套計劃」，開發優質的電子學習配套。（教育局）
- 繼續推廣《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支持弘揚師德的活動，並由2024/25學年起，於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增設「新秀教師獎」及「創新教育獎」。（教育局）
- 透過新設的「檢定教員電子登記冊」及重整「註冊教師資料庫」，以更全面及準確掌握註冊教師的最新資料。（教育局）
- 拓展「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的質和量，加強兩地教師合作範疇及支援模式，提升兩地教師專業能量。（教育局）
- 設立「i-Journey」獎學金，鼓勵教師參與海外交流及培訓活動，拓寬眼界，提升專業能量。（教育局）

加強支援學與教

- 撥款20億元設立教師專業發展基金，以提供穩定的資源支持教師專業的長遠發展，持續優化及開展教師培訓及交流項目，建設高質素的教師團隊。（教育局）
- 與華南師範大學「教師研修及交流基地」合作，為香港教師制訂培訓計劃。（教育局）
- 推薦教師參與國家教育部及內地不同院校或教育部門舉辦的培訓，開拓更多交流平台，打造內地和香港教師學習共同體。（教育局）
- 加強有關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的發展和應用的培訓，提升教師的數字素養。（教育局）
- 繼續透過語文基金資助中、小學所有現職及準教師參加「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進一步鼓勵教師提高普通話水平。（教育局）
- 提供更多機會讓教師參與內地及國際性研討會，並提供更廣闊的專業交流平台，讓教師說好香港教育的故事。（教育局）
- 與本地師資培訓大學協作進行教育研究，並推動學校參與，加強教研風氣。（教育局）
- 以先導計劃形式舉辦「領航教師及校長培訓計劃」，為期三年，每年招募50位具潛質的教師及校長，由內地經驗導師及本地導師共同培訓，發掘教育領航人才。（教育局）
- 在2024/25學年，為公帑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開展一系列強化英語的學與教支援項目，包括提供津貼、設立專題教師學習圈、提供多元化學習活動及學與教資源，以及組織學界英語推廣運動。（教育局）
- 在2024/25學年，為公帑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提供津貼，加強普通話學習氛圍，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學好普通話。（教育局）
- 在2024/25學年，以先導計劃形式，邀請學校申請額外資源，為初中級別學生提供學習「其他語言」的機會，豐富學習經歷。（教育局）
- 在2024/25學年，推出多項措施提升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管治效能，包括設立一站式校本管理主題網站、網上互動學習課程及校董培訓紀錄網上平台。（教育局）
- 由2026/27學年開始，於小五下學期呈分試加入體育科，並在2024/25及2025/26學年為體育科教師提供專業培訓和舉辦家長講座。（教育局）

- 在「躍動校園 活力人生」計劃中，加強推廣劍擊等運動，鼓勵中小學參加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豐富學生學習經歷。(教育局)
- 研究措施減輕家長每年購買教科書的開支，例如與書商研究減低成本措施、規範出新版的間距、提供更多免費優質學與教資源、優化學校評選教科書和課程資源的相關指引等。(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教育局)
- 繼續推展「粵港姊妹幼稚園交流計劃」，在2024/25學年受惠的香港幼稚園數目增加至100所，深化兩地幼稚園教師的專業交流協作，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教育局)

持續促進青年發展

落實《青年發展藍圖》

- 持續落實《青年發展藍圖》，因應社會的最新發展和青年的需要，適時更新《青年發展藍圖》內的措施。(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持續更新和優化青年儀表板，整合青年相關數據和趨勢，以更好把握青年脈搏。(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繼續推行「青年委員自薦計劃」。參與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數目已增加至105個，透過計劃直接委任的職位已增加至約210個。(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在2025年下半年舉辦第二屆「青年發展高峰論壇」，邀請內地和海外演講嘉賓和青年團體來港與本地青年就青年關心的議題互相交流和學習。(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加快青年宿舍項目

- 繼續推行「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由兩年前推行至今已批出四個項目，合共提供約1 150個宿位。(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繼續推展「青年宿舍計劃」。由政府全資興建的首兩個青年宿舍項目已落成啟用，合共提供約1 700個宿位，連同其餘五個在興建、進行施工前工作或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項目，將可合共提供約3 400個宿位。(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以試驗形式透過賣地計劃推出位於東涌的一幅地皮，要求發展商預留一定數量單位支援「青年宿舍計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發展局)

支持青年購買資助出售單位

- 由下一期推出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開始，為40歲以下白表青年家庭及一人申請者多分派一個抽籤號碼。(房屋局)
- 由下一期「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起，增加1 500個配額至6 000個，並將新增配額全數撥予40歲以下的青年家庭及一人申請者。(房屋局)

擴展青年人空間和網絡

- 在啟德前跑道區的社區隔離設施設立青年發展設施，例如設立「青年驛站」旅舍和為青年創造一個啟發創意，發展文化藝術的互相交流的空間。(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改造青年廣場部分地方，開闢一個供青年人匯聚交流、發展個人潛能，以及參與不同活動的全新互動空間，並會在過程中邀請青年就互動空間的用途、設施和運作模式提出建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推行「香港青年好故事」計劃，預留部分青年廣場空間設立視頻工作室，供青年用作拍攝視頻宣揚「香港青年好故事」，並提供與製作和拍攝視頻相關的培訓。(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在南昌社區中心和毗鄰經改建後的通州街臨時街市設置一個「連青人網絡」的實體互動平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進一步善用線上媒體和渠道，加強與青年人的溝通，透過以青年為本的手機應用程式「HKYouth+」，發放與青年發展相關的不同範疇和項目的資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繼續透過「連青人網絡」，凝聚曾參與政府各項青年活動的成員，為他們提供各種發展多元才能的機會，加強他們與政府的溝通和互動互信。(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加強支援青年實習和就業

- 推出經優化的「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協助中學生實踐生涯規劃，把握國家發展機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將「展翅青見計劃」易名為「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並提高參加年齡上限至29歲，以及推出「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讓更多青年參加計劃，把握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勞工及福利局)
- 持續推展及優化各項青年內地和海外交流和實習計劃，鼓勵青年深入認識國家發展大勢，同時放眼世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提升正向思維

- 在2025年推展新一輪的「青年正向思維活動資助計劃」及「青年歷奇訓練活動資助計劃」，繼續培育青年人的正向思維和正面價值觀，讓他們成為有擔當、有理想，願意為國家、為香港未來建設的新一代。(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繼續籌辦「青年節@HK」，邀請社會各界共同舉辦各式各樣活動，培育青年正向思維，推動創新和啟發創意。(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深化政府部門及職系參與青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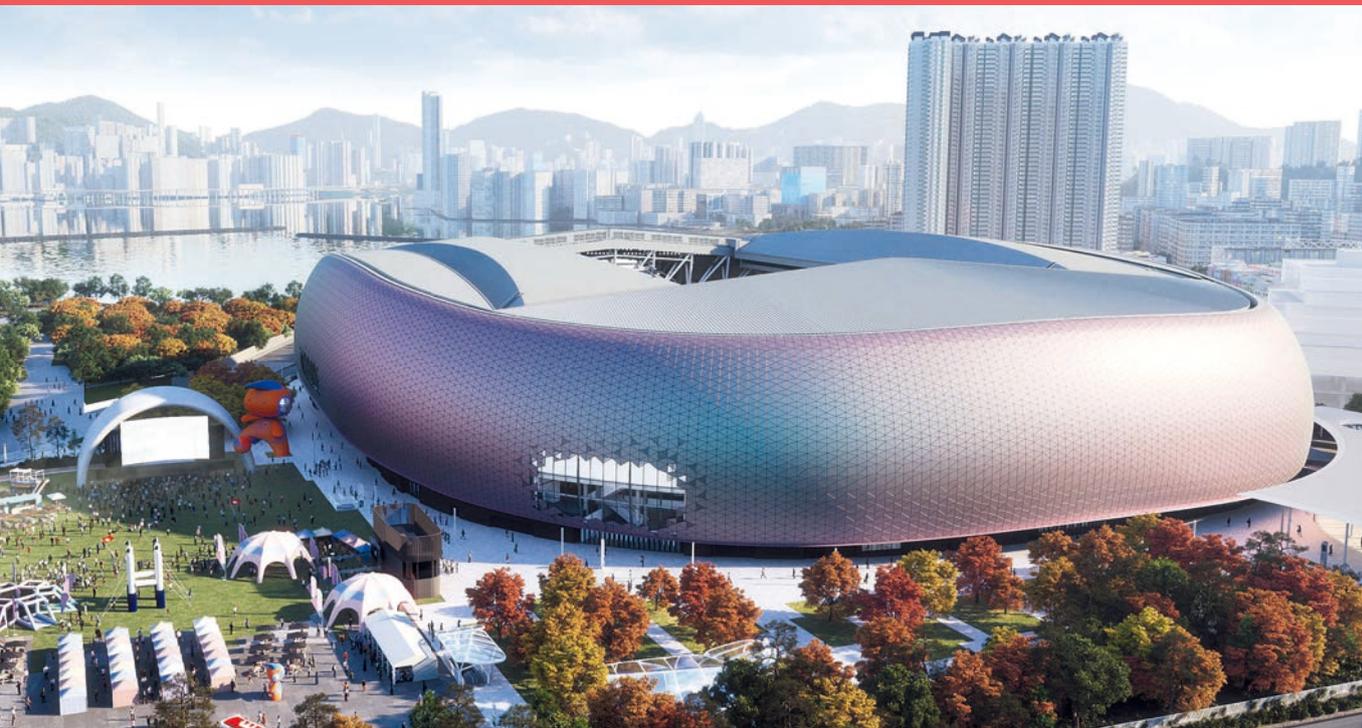
- 各紀律部隊將繼續積極提升青少年制服團隊的活躍會員人數及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招募青少年隊員，目標是在2024年年底前將活躍會員人數提高5%。(保安局)
- 懲教署會在2024年年底前推出Captain Gor同學會。Captain Gor同學會以凝聚青少年、正確人生觀、自我增值三重理念為大方向，招募中小學生成為非制服團體會員，以持續宣傳「愛護家國、奉公守法、遠離毒品、支持更生」訊息，加強對下一代的國家安全教育，以及網羅具潛質的青少年加入「更生先鋒領袖」行列。(保安局)
- 在2024年年底前安排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大專學生青年領袖，參與「保安局青少年制服團隊領袖論壇」的活動，進一步擴大領袖論壇的協作網絡。(保安局)
- 在2025年年底前為領袖論壇成員與深圳及澳門青年領袖舉辦兩個大型項目，包括到訪政府機構及短期工作考察等觀摩活動。(保安局)
- 政府飛行服務隊在引入航空青年團成為部門資助的青少年制服團隊後，將繼續加強支援航空青年團，包括為航空青年團學員安排國情研習及飛行體驗活動，提升學員的愛國情懷及航空知識。(保安局)





6

促進文化體育旅遊
融合發展
推動多元經濟



背景

本屆政府上任後成立了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推動文化、體育和旅遊融合發展，加強協同效應。文、體、旅的發展相輔相成：文體活動為旅客帶來豐富多元的體驗，吸引旅客來港，帶動本港旅遊業；同時透過旅客的參與，我們既可向世界展現香港的多元面貌和中華文化蘊含的深厚根基，亦有助擴大我們文體活動的觀眾群，利好文體產業的蓬勃發展。

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面，去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文創產業發展處」(文創處)已在今年6月成立，將會以產業導向推動業界發展。在體育發展方面，本港運動員近年在多項大型國際賽事屢獲佳績，令人振奮，政府將繼續積極投放資源，並循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專業化和產業化五大政策目標支持和推動體育發展。我們成立了「盛事統籌協調組」，通過統籌各項涵蓋不同領域的盛事，為香港帶來人氣和財氣。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統計數字，今年首九個月共有約3 260萬訪港旅客人次，按年增加約40%。

在繼續促進文體旅深度融合發展的同時，政府也銳意促進本港經濟多元化發展，除推出措施支援和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市況升級轉型外，也通過深化在去年《施政報告》提出「銀髮經濟顧問小組」的工作，在本港人口高齡化的趨勢下促進銀髮經濟的發展。

6

促進文化體育旅遊融合發展 推動多元經濟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 在2024年年底前就《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諮詢文化委員會，整理後作公布。(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透過「創意智優計劃」資助和培育更多具產業化潛力的文創項目，加強跨界別合作和引入市場資源。(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推動更多香港內外文創產品加入「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促進跨界別交流合作和商業配對，推進文化知識產權交易和轉化。(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推動香港設計產業積極發揮平台角色，成為中外設計產業鏈的重要節點。(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把「香港時裝設計周」發展為年度盛事，打造香港成為亞洲時裝設計中心。(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西九文化區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會善用西九文化區的優勢，推動建設香港文藝創意產業鏈和藝術品交易生態圈，擴大香港藝術品交易優勢，包括積極吸引海內外具規模的拍賣行和藝廊，以及提供相關投資、保險等專業服務的機構進駐，和建立高端私人藝術藏品儲存、修復和展覽設施。(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西九管理局加大力度招攬國際文創和商業盛事在西九文化區舉行，善用世界級硬件提升西九文化區的國際地位和帶動遊客訪港，刺激消費，推廣文化區為國際文創商業盛事場地。(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西九管理局會以商業原則籌劃和策展在本地或海內外長期公演和展出的表演藝術和展覽項目，擴大文創產品銷售渠道，以推動文化藝術產業化。(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西九管理局會推出更多特色體驗活動，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加強全球宣傳，將西九文化區打造成文創旅遊地標。(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國際體育盛事之都

推動體育發展

- 繼續推進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專業化和產業化發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在2025年上半年完成檢討運動員直接資助機制和研究優化培訓系統。(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探討為不同體育項目建立統一教練認證制度的可行性。(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在香港體育學院成立委員會督導運動醫學及運動科學的發展及加強宣傳「運動科研資助計劃」，協助運動員在國際賽事中爭取佳績。(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港協暨奧委會在2024年年底前完成「體育總會機構管治和運作」檢討並提出優化管治建議。(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繼續推展《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投入資源提供體育及康樂設施，包括興建可舉辦國際級別比賽的游泳館和有劍擊訓練及比賽設備的體育館，推動體育普及化持續發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將現時以推廣新興運動的「新興體育活動資助先導計劃」常規化，並增加資助金額上限。(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檢視現時各社區康樂體育活動的供應及需求，重新調配資源，增辦約100項新興體育運動的推廣活動供市民參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由2026/27學年開始，於小學呈分試加入體育科，鼓勵學生恆常參與體能活動，及加強向學校推廣劍擊等體育活動。(教育局)

善用啟德體育園和其他場地

- 繼續支持運動員參加各類賽事，並充分利用啟德體育園和其他現有場地主辦更多大型國際賽事，讓港隊在主場作賽，建立觀眾群，有利體育產業的長遠發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通過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啟德體育園跨部門工作小組」和持份者推動啟德體育園成為本地及國際大型體育及文娛活動的理想目的地，確保體育園能推動體育發展，並帶動休閒娛樂及旅遊業等產業和盛事經濟的發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重新檢視研究香港大球場的改建計劃，確保啟德體育園和香港大球場可發揮協同效應。(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加強與內地體育交流

- 政府已就2025年粵港澳三地共同承辦的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賽事成立香港賽區統籌辦公室，辦公室正密鑼緊鼓推展籌備工作，確保賽事順利舉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放寬「體育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容許現時政府未能提供體育設施的運動項目的相關體育總會運用場租資助，到大灣區租用體育設施舉辦相關訓練課程及比賽。(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研究以羽毛球、乒乓球及棒球為試點，容許及鼓勵熱門體育項目的體育總會運用撥款租用大灣區場地作訓練用途。(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打造香港旅遊新面貌

總體策略

- 在2024年年底前公布《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就開拓多元化客源市場、拓展具本港及國際特色的旅遊產品及項目、發展盛事旅遊經濟、鞏固傳統旅遊吸引力、推動智慧旅遊及提升旅遊業服務質素等主要範疇制訂前瞻策略和具體措施，重點涵蓋推動文化、體育、生態及盛事等方向，全方位發展香港成為首選旅遊目的地，並會在當中一併公布郵輪旅遊發展行動計劃，提升啟德郵輪碼頭作為母港及會議展覽和活動場地的功能。(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成立由政務司副司長任組長的「發展旅遊熱點工作組」，加強跨部門統籌，結合社會力量，在地區發掘和建設匯聚人氣、富有吸引力的旅遊熱點。(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相關政策局)

拓展具特色的旅遊產品

- 在2025年第一季邀請市場就構建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的建議提交參與發展意向書。(發展局)
- 在2024年年底前就前南丫石礦場用地的發展方向、土地用途和發展模式及參數提出建議，並在2025年第一季邀請市場提交參與發展意向書。(發展局)
- 2025年第一季邀請市場就發展尖鼻咀和白泥為生態旅遊節點的建議提交參與發展意向書。(發展局)

- 於印洲塘舉辦以「鄉郊盛事：聲一色一味」為主題的跳島遊活動，推動嶄新的深度生態遊體驗、提升大眾自然保育意識，並創造經濟效益，促進城鄉共融。(環境及生態局)
- 為擴建香港仔避風塘進行詳細設計，包括於大樹灣的擬議防波堤結合公眾登岸設施，以產生協同效應。(發展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研究盡早於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提供餐飲設施的可行性，以促進產業多元化。(環境及生態局、發展局)
- 研究在淺水灣提供碼頭的可行性，以助開拓連接南區景點及附近島嶼的海上旅遊。(發展局)
- 推動遊艇旅遊，邀請私人機構探討在香港仔避風塘擴建部分、前南丫石礦場和紅磡站臨海用地項目建設和營運遊艇停泊設施。(發展局、運輸及物流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繼續推廣沙頭角文化生態旅遊路線和產品。(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在2024年年底前檢視開放沙頭角(除中英街)計劃的實施情況，在徵詢地區意見後落實增加於周末及假日的旅客配額至3 000人。(保安局)
- 在2024年年底推出「中英街無感暢達通道」先導計劃，透過人面辨識科技核實身份，讓在中英街居住和工作人士試行以「無感」及不停頓方式進出中英街。(保安局)
- 積極推動熊貓旅遊、賽馬旅遊，加強香港魅力之都的吸引力。(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發展盛事旅遊經濟

- 由財政司副司長領導的「盛事統籌協調組」將繼續主動出擊，吸引不同範疇的盛事在香港舉行，拉動零售和酒店業。(財政司副司長辦公室、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相關政策局)

- 要求中環海濱活動空間和其他海濱活動空間的營運者帶來多元、大型露天活動。(發展局)
- 推動灣仔北會展站上蓋和紅磡站周邊臨海及碼頭用地的發展，提供活動場地，打造成新地標。(發展局)

鞏固傳統旅遊吸引力

- 旅發局會制訂十八區美食指南，舉辦美食盛事，推廣地區美食。(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康文署將提升部分小食亭為特色小食餐廳，藉結合公眾休憩及旅遊元素，營造具有活力的消閒地點，當中包括維多利亞公園及觀塘海濱花園。(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開拓客源和便利旅客

- 旅發局會加大面向本地和外地旅客，發展和推廣更多具香港特色的旅遊項目，並利用人工智能等科技提供一站式支援及景點推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推動提升相關旅遊配套，締造對中東和東盟旅客友善的環境，包括在機場提供阿拉伯語資訊、鼓勵的士車隊以阿拉伯語提供車隊服務資訊、整合提供清真食品的餐廳名單、鼓勵更多商業機構提供合適設施，尤其於酒店內設禮拜設施，以及加強人員接待不同文化背景旅客的培訓。(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相關政策局)
- 由2024年10月16日起，放寬柬埔寨、老撾和緬甸人商務和旅遊一簽多行來港的門檻；上述三國和越南旅客一簽多行有效期由最長兩年增加至最長三年。(保安局)
- 為上述國家經本地旅行代理商遞交簽證申請的團體旅客提供特快處理申請服務。(保安局)
- 為東盟十國的特邀人士提供自助通關服務，並透過專櫃一站式處理其自助通關及簽證申請。特邀人士包括由相關政策局推薦在其範疇對香港經濟發展有相當貢獻的人士及獲邀來港出席重要活動的人士。(保安局)

- 入境事務處由2024年10月16日起全面取消訪港旅客提交抵港或離港申報表的要求，務求進一步簡化出入境手續，為旅客提供更便捷的服務。(保安局)
- 以「跨河建」安排重建沙頭角口岸，重建後只保留旅檢功能，並推行「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通關查驗模式，便利旅客。(保安局)
- 推出嶄新傑出服務獎勵計劃，深化落實「好客之道」以提升服務水平。(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制訂計劃，於內地和海外展覽會設立更多香港館，加強推廣香港品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工業貿易署和貿發局會透過營商導師計劃和諮詢服務，加強支援中小企發展品牌和拓展電商銷售的網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重組香港設計中心架構和職能，協助設計業中小企提升產品設計和推廣，加強本地設計師、初創企業和在港內地企業的合作對接。(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推動多元經濟

支援中小企

-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讓借款企業可申請最多12個月的「還息不還本」，同時向八成和九成擔保產品下的新敘造貸款提供「部分本金還款」選項。(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香港金融管理局正在積極考慮就銀行資本要求提供彈性，促進銀行為中小企提供融資。(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注資10億元，協助中小企升級轉型和拓展新市場，包括擴大「電商易」的地域資助範圍至東盟十國，並更針對性資助企業推行綠色轉型項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舉辦「香港好物節」，助力中小企拓展內地電商銷售市場，並適時在東盟市場舉行「香港好物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擴大數碼港「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由零售及餐飲業延伸至旅遊及個人服務界等，一對一形式資助中小企數字轉型。(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增撥5億元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2.0」，聚焦支持新設及國際大型展覽，加大推動盛事經濟和會展業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啟動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擴建工程，計劃興建可容納2萬座位的多用途室內場館，同時繼續推進灣仔北重建計劃，顯著增加香港大型會展空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優化加入維修工程承辦商名冊的申請程序，並重組總價維修及保養合約的規模，為不同大小的承辦商提供更多投標機會，協助建築業界的中小企業。(房屋局)
- 房委會將視乎「共築·創業家」先導計劃的成效，積極考慮擴大計劃的規模，並鼓勵私營商場及商界各業主提供更多商舖予青年人創業，同時容許工程總承辦商聘用分包商進行相關店舖的翻新工程。(房屋局)
- 政府已提交立法會審議的《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禁止將「有條件付款」等不公平條款寫進合約，並引入審裁機制以解決付款爭議。實施後可改善建造業付款問題，有助提高建造業的效率及成本效益。(發展局)

發展銀髮經濟

- 成立由政務司副司長任組長的「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循促進「銀色消費」、發展「銀色產業」、推廣「銀色品質保證」、推廣「銀色財務及保障安排」和釋放「銀色生產動力」等五個方面推出措施，開拓新的產品和服務滿足長者需要，提升其生活質素，更帶來商機。(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相關政策局)

推動漁農業可持續發展

- 在2025年內陸續就黃竹角海和大鵬灣新魚類養殖區發放海魚養殖業牌照，並逐步在區內提供五組深海網箱供業界租用；同時為有需要的養殖戶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協助業界以集約化形式發展深海養殖。(環境及生態局)
- 籌備農業園第二期首階段的發展工作；繼續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推展「現代化科技農業園」。(環境及生態局)
- 推動都市農業的發展，繼在馬鞍山西沙路花園後，在其他合適的地點設立現代化都市農業試驗項目；並在合適的公眾街市，包括天水圍及古洞北公眾街市，設置現代化水耕農場暨攤檔，推廣「現耕現賣」的概念。(環境及生態局)

- 已預留土地供業界興建第一所多層式現代化環保禽畜養殖農場，預計在2026年內完成土地平整工程。另外，將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協助業界引進科技及自動化設備，妥善處理飼養禽畜帶來的環境問題，提升養殖效率，善用土地資源，實現可持續發展。(環境及生態局)





7

推動北部都會區發展引擎
深化大灣區合作



背景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是習近平主席親自謀劃、親自部署、親自推動的國家重大戰略，是「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新實踐。二十屆三中全會就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作出決定，其中提出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在國家的大力支持下，香港會繼續善用作為大灣區中心城市的地位、高水平專業服務、國際人才庫，以及世界頂尖基礎研究能力，推動大灣區建設，為香港社會各界開拓發展新空間，貢獻國家高質量發展。

政府去年發表了《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推進北部都會區作為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新引擎。我們會繼續以「產業帶動，基建先行」為主軸，並深度對接深圳和大灣區其他城市的規劃，構建北部都會區成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大節點。

與此同時，位於北部都會區與廣深科技創新走廊交匯點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也是大灣區建設的一個重要載體，是聯通內地與國際的世界級科技創新平台。我們會繼續用好合作區「一區兩園」的獨特設計，通過剛成立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督導委員會」開闢新機制和政策創新，促進園區內兩地人員、物資、資金和數據流通，加強互補，促進港深兩地的創新科技發展。

7

推動北部都會區發展引擎 深化大灣區合作

推進「北部都會區」建設

- 在2024年年底及2025年年中分別展開新田科技城及元朗南新發展區第二期的土地平整工程。(發展局)
- 在2025年公布新田科技城新創科用地的產業發展規劃顧問研究結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4年年底前公布牛潭尾、新界北新市鎮及馬草壟一帶的初步發展建議。(發展局)
- 引入「片區開發」的模式發展北部都會區，以三個分別佔地約10至20公頃的片區作為試點，在2024年年底前開始展開市場意向調查。(發展局)
- 探討在新發展區內選取試點產業園區，批撥予由政府成立和牽頭的公司，負責按政府產業政策制訂園區發展和營運策略及日常管理、招商引資等工作，2025年第一季公布建議。(發展局)
- 在2024年年底前啟動北區沙嶺的改劃程序，用作數據中心及相關用途的創科用地將擴大至10公頃。(發展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5年展開興建大型建設計劃展覽館的工程。(發展局)

推進河套港深創科園發展

- 通過由行政長官主持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督導委員會」制訂和推進香港園區發展的整體策略、計劃和布局部署。(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4年年底起陸續建成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第一批的首三座大樓，其餘五座大樓預計在未來五年內陸續落成。(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4年年底前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以四大方向推進園區發展，即打造世界級產學研平台，建設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中試轉化基地，營造全球創科資源匯聚點，以及開闢制度與政策創新的試驗田。(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研究在河套合作區試行專屬的創新便利措施，包括讓兩地園區特定人員便捷過境；利用無人低空運輸工具實現物資跨境流動；探討便利落戶香港園區的內地企業跨境資金調撥安排。(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相關政策局)

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合作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由行政長官領導的「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會繼續從高層次總攬、協調和監督各項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工作，包括積極對接「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等重要國家戰略，以及香港特區與內地各省、市和自治區的全方位合作，促進國家與香港特區的高質量發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繼續深化與內地各省市的合作，在現有合作平台推展更多項目，並研究開拓更多新平台，更好發揮香港的獨特優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助力推進大灣區建設

- 繼續以粵港、港深合作專班為平台，加強大灣區城市間的互聯互通和在各個領域的高水平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與中央、廣東省及澳門特區緊密聯繫，繼續全力推進大灣區建設；以及支持各界用好前海、南沙和河套等合作平台的發展機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繼續通過高層官員外訪，以及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和各伙伴機構的國際聯繫，加強向海外宣傳香港在大灣區發展中的重大機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繼續與內地有關機構共同探索大灣區的合作機遇，並因應市場發展，共同投資於大灣區具潛力，以及有經濟和社會效益的項目。（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建築業人才流動合作

- 繼續推動兩地建築行業專業人士的資格互認，並主動為香港相關專業人士打通獲取內地「職稱」的通道，協助他們更好進入內地市場，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發展局）

- 與廣東省及澳門合作，就建造技術工人及技術人員的技術水平建立大灣區標準，並推展「一試多證」安排，藉此通過灣區標準的考試，可同時獲發三地的職業技能證書，目標是提升整個大灣區的建造業培訓質素，培養人才。（發展局）

促進數據流通

- 與廣東省政府協作有序推動「數字灣區」的工作，以建設大灣區成為舒適宜居及富有國際競爭力的世界級城市群。（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擴展《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便利措施至各行業，促進更多便民利企的跨境服務及大灣區數據流通。（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加強大灣區醫療協作

- 擴展「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至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醫務衛生局）
- 繼續利用醫健通平台，擴大及深化跨境醫療紀錄互通，支援市民跨境使用醫療服務。（醫務衛生局）
- 探索以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的「大灣區臨床試驗協作平台」及「真實世界研究及應用中心」，打通數據、樣本、藥械跨境應用，加速醫療創新產業發展。（醫務衛生局）
- 加強協作在大灣區內推動與國際接軌的專科培訓，擴大區內的專科人才庫。（醫務衛生局）

加強內地及大灣區法律合作

- 在香港落實完善內地與香港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增加可行送達方式並提升效率。（律政司）
- 積極推動設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匯總大灣區內關於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資訊。（律政司）
- 積極推動設立大灣區律師的特定平台組織，促進灣區律師的專業交流及培訓。（律政司）

培育人才 擴大青年發展空間和機遇

- 優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放寬參加資格至29歲或以下及持副學位或以上學歷，上調向企業發放津貼的上限至每月12,000元，並探討雙向安排，讓內地青年也可在港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 推展「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鼓勵青年探索內地龐大市場的創業機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推展新一輪的「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為有意在本地和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資本資助和全面的支援服務。(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透過「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的成員機構，為創業青年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協助他們拓展網絡，提升競爭力。(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8

惠民生
添幸福



背景

本屆政府自上任以來，一直以提升市民福祉為首任，以家庭為本，切實回應市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構建和諧穩定、關愛共融社會。

我們持續提速、提量、提質、提效造地建屋，積極建立土地儲備和加強政府主導發展和應變的能力。我們已覓得足夠的土地滿足未來十年的房屋供應目標，再輔以「簡約公屋」等措施填補頭輕尾重的臨時短缺，回應市民殷切的住屋需求。我去年成立「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我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決定以立法方式制訂住宅樓宇分間單位的出租制度，從根本穩定有序解決住宅樓宇劏房這個老、大、難的問題；並且不斷優化置業階梯，讓更多市民可以按自身需要實踐置業理想。

在社會民生方面，我們持續推進精準扶貧策略並成立「關愛隊」，聚焦照顧弱勢社群和少數族裔的不同需要，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在醫療方面，我們發表了《基層醫療健康藍圖》，逐步扭轉「重治療、輕預防」的觀念，並持續推進公營醫療系統改革，務求做到「病有所醫」。在2024-25年的預算當中，用於社會福利和醫療的經常開支達2,369億元，佔政府開支超過三成，亦同時佔本地生產總值約7.5%，足見政府的承擔。

然而，促進民生福祉的工作「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我們會在公共財政許可的情況下，繼續提速提效造地建屋並促進舊區更新。我們也會繼續秉持「以民為本」的方針，促進政、商、民的協作，不斷優化各項扶貧助弱的政策措施，同時繼續推進醫療體制的改革，以有限資源更好滿足更多市民的需要，讓施政做到「惠民生、建未來」。

8

惠民生 添幸福

公營房屋

未來供應

- 增加未來五年（即2025–26至2029–30年度）公營房屋（包括「簡約公屋」）的建屋量至約189 000個單位，較本屆政府上任時的五年期（即2022–23至2026–27年度）增加約80%。（房屋局）
- 繼續定期公布未來十年公營房屋及土地的供應預測，提高透明度，方便監察工作進度。（房屋局、發展局）

「簡約公屋」

- 在2027–28年度前完成由政府主導興建約30 000個「簡約公屋」單位，包括約9 500個將在2025年內落成的單位。（房屋局）

「過渡性房屋」

- 政府已覓得土地提供超過21 0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超出原來20 000個單位的目標。除了約17 900個已在營運的單位外，尚有近3 300個單位會在2024–2026年落成營運。（房屋局）

公屋提前上樓計劃

- 在2023–24至2032–33年度繼續分階段提早落成約14 000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相比整個發展項目的落成日期提前約3至18個月，讓輪候公屋申請者能提早上樓。（房屋局）

私人興建資助出售房屋先導計劃

- 繼續推展私人興建資助出售房屋先導計劃，鼓勵私人發展商參與興建資助出售房屋，以善用市場力量，加強建屋能力。（房屋局）

完善置業階梯

- 檢視十年期內（2025–26至2034–35年度）中後期的各公營房屋項目，將公屋及資助出售單位的比例由現時的70:30逐步調整至60:40。（房屋局）
- 由下一期推出的「綠表置居計劃」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開始，向前兩次曾連續申請同一類別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而未能成功購買單位的申請人提供一個額外抽籤號碼。（房屋局）
- 收緊公屋富戶政策，提高富戶額外租金及降低富戶入息限額，促使相關富戶交回單位。（房屋局）
- 由下一期居屋開始，將綠表及白表申請者的配額比例由現時40:60調整至50:50，鼓勵更多公屋租戶購買居屋。（房屋局）

打擊濫用公屋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繼續要求公屋租戶每兩年申報有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持續居於單位，以及遵守與居住情況相關的租約條款。（房屋局）

- 繼續通過與土地註冊處建立的機制，核對公屋住戶的香港物業登記資料；並繼續與內地部門／機構加強溝通，調查住戶在內地擁有土地／物業的情況。(房屋局)
- 房委會在2025年1月推出「善用公屋資源獎勵計劃」，向可以提供確切情報而使房屋署能成功收回被濫用的公屋單位的實名舉報人士提供舉報獎賞。(房屋局)

持續重建公屋

- 房委會繼續推展華富邨重建工作，並在2024年年底公布彩虹邨重建研究結果，以及在2025年內公布西環邨及馬頭圍邨重建研究結果。(房屋局)

解決「劏房」問題

- 以立法方式制訂住宅樓宇分間單位的出租制度，合標單位將名為「簡樸房」，即將來可以出租的住宅樓宇分間單位必須是合乎面積、消防、通風和衛生等標準的「簡樸房」，並因應市場供需和公營房屋供應量，有序取締違例出租單位。(房屋局)
- 就制訂住宅樓宇分間單位出租制度的立法內容及登記時間表等，諮詢立法會及持份者，當中包括設登記制度讓現存的相關出租單位進行登記、設「寬限期」予已登記單位的業主進行改建、設申請認證成為「簡樸房」的制度等，以逐步改善「劏房」的生活環境。(房屋局)
- 檢視持牌床位寓所內的樓宇及消防安全水平，考慮提升有關處所內的樓宇及消防安全水平至切合現代的要求，為住戶提供更好的保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私營房屋

未來供應

- 未來五年，準備通過賣地或鐵路物業發展可興建8萬個住宅單位的土地，連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私人發展項目，持續、有序提供私營房屋土地。(發展局)

放寬物業按揭貸款成數上限

- 在繼續維持銀行體系穩定的前提下，香港金融管理局將放寬住宅物業的按揭貸款條件，不論物業的價值、是否自用或公司持有以及買家是否「首置」，按揭成數上限一律調整至七成，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一律調整為五成。至於非住宅物業，有關按揭成數上限及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亦會作相應調整。(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改善樓宇安全及大廈管理

改善物業管理和樓宇設計

- 推展「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至全港各區，為「三無大廈」提供更持續的支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在2025年內開始於選定小區小規模推行「聯廈聯管」試驗計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在2025年7月落實《2024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鼓勵業主參與大廈的重要採購決定，改善法團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與持份者就大廈管理展開下一階段檢討，持續推動良好大廈管理。(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持續推行《物業管理服務條例》下的發牌制度。截至2024年9月底，超過790間物業管理公司及超過14 600物業管理人已獲發牌照。(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提出一系列有利長者生活的樓宇設計建議，在公眾諮詢後於2025年開始分階段通過修訂法例、指引和作業備考落實設計要求，以及制訂「長者友善樓宇」認證計劃，鼓勵私人項目主動採納更多長者友善設計。(財政司副司長辦公室、發展局)

提高執法效率

- 在2024年年底前提出修訂《建築物條例》的建議及進行公眾諮詢，加強針對不及時遵辦通知／命令和進行違規建築工程的阻嚇作用、增加《建築物條例》內的豁免和小型工程種類，以及加強承建商註冊和紀律處分制度。目標是在2026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發展局)

樓宇消防支援

- 消防處在2025年第一季前成立「新建消防設施一站式驗收統籌辦公室」，為新建住宅及便商利民項目的消防設施驗收工作提供一站式協調服務。(保安局)
- 成立「消防處樓宇改善特別職務隊」，主動巡查及加強舊式綜合用途和住用樓宇火警危險的執法和消防安全教育工作。(保安局)
- 在有較多舊式樓宇的地區新增兩個「消防處樓宇改善支援中心」，加強向舊樓業主及佔用人就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提供支援。(保安局)

建地造地

提速提效造地

- 繼續按年更新未來十年可供發展土地(即「熟地」)的供應預測，提高透明度，利便監察工作進度。(發展局)
- 進行青衣北及北大嶼山深水角地下採石場的勘查研究及設計，務求可更具效益地增加長遠土地供應，同時提供本地石料來源。(發展局)

簡化程序

- 繼續推展精簡行政審批程序，包括定期監察部門在體現以促進者思維處理審批所制訂的具體措施的進度，以及與業界就執行情況保持溝通。(發展局)
- 將無人機勘察樓宇外牆和僭建物及相關分析工作，外判予私人公司，並把較小規模或臨時構築物的審批改由專業人士自行認證，從而善用業界資源達到提速提效。(發展局)

- 在2024年年底前完成策略性研究，找出高建造成本的主要原因，並將會從項目推展及採購模式、善用創新技術、精簡審批流程和標準檢視等方向，推行一系列策略性措施，降低建造成本。(發展局)
- 擴大發展局轄下的項目促進辦事處的職權，除大型私人住宅及商業項目外，亦會就北部都會區(北都)內創科及其他產業發展項目的土地使用，協調部門加快審批。(發展局)
- 在2024年年底前提出《保護海港條例》修訂草案，以便利日後進行海港改善工程，提升公眾享受海濱、改善暢達性及強化海港功能。(發展局)

促進建築科技研發與應用

- 透過2024年新成立的「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參考海外及國家標準，以檢視和優化香港的建築標準，促進海內外優質並具成本效益的建築物料於本地應用，並與廣東省相關機構緊密對接，推展「粵港澳大灣區建築標準」的制訂工作，在2025年年初展開「粵港澳大灣區建築標準」策略性研究，制訂相關建築標準的具體工作框架。(發展局)
- 「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亦會為創新物料、建造方法和技術等進行應用研發、制訂標準、提供測試及發出認證，帶領建造業界創新，吸引研發人才在港發展。(發展局)
- 繼續提升主要項目精英學院的角色，凝聚項目管理人才，包括邀請內地的主要項目領導人員參與培訓，互相分享經驗，將香港打造成為項目推展的國際專業中心。(發展局)
- 陸續推行加強「組裝合成」組件供應鏈的措施，包括組件審批、生產、稅務、運送、貯存和認證等事宜，與內地優勢互補，推動「組裝合成」高質量發展，成為大灣區的優勢產業之一，並進而拓展至海外市場。(發展局)

- 持續推進「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創建空間數據生態圈，與創科界社群協作擴展地理空間實驗室服務，支援智慧城市發展及推動數碼經濟。(發展局)
- 透過已完成開發綜合數碼平台，整合所有工務工程項目的數據，進一步應用人工智能技術，進行大數據分析，檢視工程項目在成本及進度等方面的表現，以便適時作出應對措施，提升管理效率及項目表現，繼續帶領及推動建造業數碼化。(發展局)
- 房委會將繼續在合適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期在2028-29年度至2032-33年度落成的公營房屋中，有不少於一半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並在其餘項目採用「裝配式設計」。(房屋局)
- 房委會將繼續與科研機構共同研發第二代「組裝合成」建築法 (MiC 2.0)，並將其加大應用於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新項目，進一步加快建造流程及提升效率。(房屋局)
- 在所有新建公營房屋上蓋工程合約標書中要求承建商在合適工序中使用建築機器人，以提高施工效率，減低工人的健康風險及降低材料損耗。(房屋局)
- 房委會將繼續物色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以期在2028-29年度至2032-33年度落成的公營房屋中，至少有一半單位採用「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房屋局)

應對建造業人手需求

- 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加強本地建造業人員培訓，包括建造業議會於2024/25至2027/28學年間，提供每學年不少於約12 000個培訓名額，並繼續推動工友「一專多能」的發展，同時繼續與各相關院校合作，加強本地技術人員及專業人士的培訓。(發展局)
- 在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持續監察及用好「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及輸入專才的計劃，作為紓緩人力短缺輔助措施。(發展局)

- 在跨部門及行業組織參與的「建造業推廣計劃」下已推出的STEAM教育平台，於2024-25年度加入更多與建造業相關的STEAM教育內容及活動，以推廣建造業吸引新血入行。(發展局)
- 持續透過22億元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推動業界和更多中小企更廣泛採用創新科技，提升生產力，基金至今已批出約13.5億元資助逾1 200家企業應用各種科技於本地建築項目。(發展局)

交椅洲人工島

- 在2024年年底開始陸續展開交椅洲人工島項目填海工程相關的詳細設計工作，穩慎推展交椅洲人工島項目。(發展局)

加快市區重建

- 透過在2024年第三季開始運作的強拍條例小業主支援中心，為受強拍影響的小業主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並同時加強公眾教育。(發展局)
- 市建局會在深化建議及完成技術性評估後，在2025年下半年向政府提出荃灣及深水埗規劃研究的更新大綱藍圖。(發展局)
- 在2025年上半年制訂與利用新土地推動大型公私營舊區重建項目相關的政策建議，方向可包括跨區轉移地積比、建造專用安置屋邨等。(發展局)
- 延長各項活化工廈的措施至2027年年底，包括容許工廈重建項目增加不多於20%的核准地積比率、豁免繳付改裝整幢工廈的地契豁免書費用(並優化原有規定)，以及繼續放寬地契豁免書申請政策以准許指定產業用途。(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

- 在2024年年底前完成活化翠屏河工程，為公眾提供在市區內一個以水景、園景和生態概念締造的河畔公共空間，不單提升易行九龍東的連接性，更為社區提供新特色景點。(發展局)

- 繼續透過落實觀塘行動區、九龍灣行動區及活化舊工業區等發展計劃，打造九龍東為第二核心商業區。(發展局)

躍動港島南

- 繼續進行「活力環島長廊」的工程，以期在2027年年底前駁通九成路段，並在2031年年底前大致完成餘下較大型工程。(發展局)
- 在2025年年底前實施多八項措施，改善黃竹坑、香港仔海濱及鴨脷洲北行人環境和交通狀況。(發展局)
- 繼續以小型工程逐步改善香港仔避風塘兩岸的休憩空間。(發展局)
- 展開涌尾明渠行人板道和鄰近休憩空間的工程，改善行人連繫和當區環境。(發展局)
- 繼續研究在海洋公園毗鄰興建一所博物館的可行性，以豐富文化設施，並與未來南區的發展產生協同效應。(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發展局)

釋放新界祖堂地

- 聯同發展局和相關部門根據檢討所提出的相關建議，繼續支持新界鄉議局推動新界祖堂的優化管理，以更有效釋放祖堂地的發展潛力。(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交通運輸建設

鐵路項目

- 與深圳合作展開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下一階段籌備工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北環線支線在2025年年初展開詳細規劃及設計階段。(運輸及物流局)
- 繼續進行東涌線延線、小蠔灣站、屯門南延線和北環線第一期古洞站工程，以期在2027年起陸續完成上述鐵路項目；洪水橋站和北環線主線工程分別在2030年及2034年完成。(運輸及物流局)

道路項目

- 繼續推展各項道路工程，包括興建中的六號幹線和沙田T4號主幹路，以及《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內其他項目。(運輸及物流局)

智慧綠色集體運輸

- 全力推展三個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爭取提早落成全部項目；在2025年內就東九龍及啟德項目敲定基本技術細節及推展模式；以及在2024年年底前就洪水橋／厦村項目邀請提交意向書。(運輸及物流局)

便捷和安全出行

- 根據「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下的初步建議，陸續推展與智慧出行相關的先導計劃，並在2025年公布《運輸策略藍圖》，讓香港的整體運輸系統繼續保持可靠、安全、智能和環保高效。(運輸及物流局)
- 根據2024年3月起生效的自動駕駛車輛(「自動車」)規管制度，讓業界可更靈活地測試及應用自動車技術，包括在更複雜的路況(例如西九文化區園區、香港科學園及大型私人屋苑的道路場景等)提供自動車載客服務，為長遠的廣泛應用鋪路。(運輸及物流局)
- 提升道路安全措施，包括修訂法例進一步規管駕駛時使用流動通訊設備、私家車使用兒童束縛設備、騎單車佩戴頭盔等。(運輸及物流局)

優化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

- 繼續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提升的士服務質素，以及和業界磋商在所有的士車廂內安裝攝錄系統的建議，並在2024年年底前諮詢立法會。(運輸及物流局)
- 在2025年內就規管網約車平台、合規服務的車輛類別和數目，以及平台、車輛和司機的相關牌證要求等訂定立法建議。(運輸及物流局)

跨境交通

- 繼續與內地當局適時檢視及進一步優化「港車北上」的實施安排。(運輸及物流局)
- 啟動「粵車南下」首階段安排，容許粵車可經港珠澳大橋前往香港口岸人工島上的自動化停車場。(運輸及物流局)

深化醫療體系改革

- 全面審視醫療體系的定位和目標，改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和基層醫療署的職能和分工，從而提高香港公營醫療體系的服務效能。(醫務衛生局)
- 考慮醫管局公立醫院系統管理檢討委員會的檢討報告建議，改善醫管局的管治、考核、權責分工、運作、風險控制及程序指引遵從性等各方面的表現。(醫務衛生局)

推進基層醫療發展

- 在2026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強化基層醫療管治架構，賦權基層醫療署設立質素保證及監察機制。(醫務衛生局)
- 針對香港人口結構及不同社群的健康需要，訂立全生命周期健康促進策略，提升市民健康，按不同年齡和健康狀況制訂市民健康管理計劃。(醫務衛生局)
- 衛生署重整母嬰健康院提供的家庭計劃服務，加強孕前健康服務，以及檢視及調整現時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資助家庭計劃服務範疇，配合政府鼓勵及促進健康生育的政策。(醫務衛生局)
- 母嬰健康院會提升健康育兒支援環境，包括優化親職教育服務、加強育兒資訊及個別輔導，從而增強家長作為父母的信心，改善他們的管教技巧，減低孩子將來出現行為問題的機會。(醫務衛生局)

- 重整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的校本健康促進工作，將「全校園健康計劃」擴展至全港中、小學，為每間學校編製「一校一健康報告」，建議針對性校本措施，改善體能活動和飲食等安排，進一步於校園推廣學生身心健康。(醫務衛生局)
- 繼續推動控煙工作，落實下一階段控煙措施，進一步降低吸煙率和減低煙草產品對社會的禍害，保障公眾健康。(醫務衛生局)
- 利用地區網絡鼓勵和支援社區內的長者，特別是獨居長者，接種所需的疫苗，降低因感染而引發併發症和死亡的風險。(醫務衛生局)
- 繼續發展地區康健中心，逐步將屬過渡性質的「地區康健站」擴充為地區康健中心，並進一步發展跨專業基層醫療服務網絡，優先把衛生署轄下的婦女健康中心和長者健康中心服務整合至地區康健中心，及透過策略採購整合相關服務至其他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醫務衛生局)
- 制訂社區藥物名冊及推出社區藥房計劃，配合集中採購和社區網絡，令市民可以更方便地獲得價錢相宜的基層醫療藥物。(醫務衛生局)
- 優化普通科門診作為弱勢社群的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角色，加入慢性疾病篩查服務及加強護士診所服務。(醫務衛生局)
- 擴大「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慢病共治計劃」)的服務範圍至血脂檢查，以更全面評估及妥善管理包括高血壓、高血糖和高血脂在內的心血管疾病風險因素，並研究整合醫管局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至「慢病共治計劃」。(醫務衛生局)
- 加強對末期疾病病人的晚期照顧服務，包括在居處離世的配套措施及加強生死教育，務求提升末期病人臨終的生活質素，以及促進親屬在病人病重期間以至離世後的福祉。(醫務衛生局)

- 持續推動《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並落實相關執行細節。(醫務衛生局)
- 開展第二階段的乳癌篩查先導計劃，為高風險婦女提供乳癌篩查。(醫務衛生局)
- 因應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的最新建議，透過檢視本地數據，研究適用於本港的肺癌篩查策略，包括人工智能協助篩查的可行性。(醫務衛生局)
- 推出新計劃以資助乙型肝炎篩查以防治肝癌，透過策略採購，由地區康健中心及家庭醫生為較高風險群組提供乙型肝炎的篩查及持續管理。(醫務衛生局)
- 敲定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項目和時間表，以期配合北都發展及地區醫療需要，適時提高服務量、提升服務質素和更新院內設施。(醫務衛生局)
- 按國家認證標準在香港公立醫院建立首間中風中心，提升急性中風服務。(醫務衛生局)
- 根據在瑪麗醫院設立全港首間胸痛中心的經驗，在2025年內籌備於威爾斯親王醫院設立第二間胸痛中心。(醫務衛生局)
- 優化專科門診的分流制度以及轉介安排，包括設立跨專科綜合門診，免卻需要多重轉介，使有急切需要的病人盡快得到適切的專科服務，而輕度及穩定病症的病人則獲綜合照顧。(醫務衛生局)

提升公私營醫療服務

- 探討醫管局收費架構及水平，以達致鼓勵慎用服務，引導資源至最有需要及危重病病人，增加支援有經濟困難患者，並加強公共醫療服務針對性補貼在財政方面的可持續性。(醫務衛生局)
- 醫管局在2024年年底前加強公營醫療集中各聯網藥械採購，提升購入藥械的議價能力，將已獲實證有療效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創新藥引入藥物名冊的時間減少約一半。(醫務衛生局)
- 醫管局運用香港基因組中心基因數據，制訂遺傳及罕見病目錄，以助臨床團隊及早診斷和治療，並支援相關研究及臨床試驗，發展精準醫療。(醫務衛生局)
- 全面整合各聯網兒科服務並落實「軸輻模式」，讓香港兒童醫院發揮其「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功能，提高本港兒科護理的質素，並提供平台，促進研究發展和專業培訓。(醫務衛生局)
- 醫管局會研究開拓更多兒科服務，包括擴大新生兒篩查範圍；與胎兒醫學團隊合作，進行胎兒及新生兒腦部及中樞神經磁力共振診斷；開展和發展複雜神經外科手術程序，建立以醫學實證為本的治療中心及臨床研究中心，以及設立神經肌肉疾病等病例名單和先進的基因治療中心。(醫務衛生局)
- 提升白內障手術量至少兩成，紓緩病人手術輪候狀況。(醫務衛生局)
- 組織專業平台，以實證為本，制訂臨床指引，並研究建立公私營醫療服務質素及效益基準，務求促進醫護人員專業交流，善用資源為病人提供有效護理。(醫務衛生局)
- 為提升服務效益及應對醫療通脹，為公私營醫療系統編製質素指標，並探討就私營醫療收費透明度立法，計劃2025年諮詢業界。(醫務衛生局)
- 向立法會提交《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修訂草案，賦權醫務衛生局局長要求醫護提供者在市民同意下將指定的重要健康數據存放在市民的個人醫健通戶口，令市民有更整全的電子病歷以加強醫療服務連貫性。(醫務衛生局)

匯聚醫療專業人才

- 繼續增加本地醫學生培訓學額，現有兩間醫學院由2025/26學年起將由現時590個學額增加至650個。(醫務衛生局)
- 支持本地大學籌建第三所醫學院，將成立工作組邀請有意開設新醫學院的大學提交建議書，並會於牛潭尾預留土地，發展新醫學院校舍及新綜合醫教研醫院。(醫務衛生局)

- 善用早前通過的新法律框架，積極引入非本地培訓的醫生、護士和牙醫，增加人手。(醫務衛生局)
- 醫管局繼續推行多項措施吸引、培訓和挽留人才，並積極推廣非本地培訓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等醫療人才的招聘及交流計劃。(醫務衛生局)
- 在2025年年初提交修訂《輔助醫療業條例》的草案，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的輔助醫療專業人員。(醫務衛生局)

促進中醫及中藥發展

- 與中醫藥界共同建構《中醫藥發展藍圖》，勾劃香港中醫藥長遠發展的願景、方向及策略，推動全方位及高質量發展。(醫務衛生局)
- 探索應用大數據，推動中西藥相互作用的國際研究合作，就中西藥相互作用發掘更多具臨床意義的證據，推動中醫藥國際化。(醫務衛生局)
- 加強中西醫協作服務及探索涵蓋更多中醫優勢病種範圍，包括逐步推展「癌症治療」項目至全部醫院聯網，以及擴展服務至「呼吸科疾病」及「膝骨關節炎」等新項目。(醫務衛生局)
- 在2025年落成及分階段啟用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永久大樓。(醫務衛生局)
- 在2024年年底舉辦首屆「中醫藥文化節」。(醫務衛生局)
- 在2025年第二季起透過中醫藥發展基金資助及鼓勵更多國際性及區域性中醫藥大型會議、展覽及盛事在香港舉辦。(醫務衛生局)

口腔健康

- 提交「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工作小組」報告，總結全面檢討政府提供的牙科護理服務，包括服務提供模式及範疇的結果。(醫務衛生局)

- 推出「青少年護齒共同治理先導計劃」鼓勵預防牙患，及「社區牙科支援計劃」為弱勢社群包括有經濟困難長者加強牙科服務，接替關愛基金牙科服務資助。(醫務衛生局)
- 為學前兒童提供牙科檢查及預防性牙科服務，改善學前兒童的蛀牙問題。(醫務衛生局)

促進精神健康

- 每年為《精神健康職場約章》訂立推廣主題，並嘉許達標的參與機構。(醫務衛生局)
- 制訂多專業界別的分層架構，由最前線處理一般情緒問題、到須跟進個案，以至較嚴重精神病患個案，清晰化各專業例如教職員、社工，以及醫護人員等，在每一層級個案所提供精神健康服務的定位和分工，令他們可以順暢地分工合作、各司其職。(醫務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6年第一季把「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持續為準離開醫院並已輪候中途宿舍的精神復元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5年第二季加強網上青年支援隊服務，提供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6年第一季於東涌增設一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4/25學年推行《4Rs精神健康約章》，更全面地提升學生、教職員及家長的精神健康，並透過跨部門及跨界別合作，為學校提供更多相關的服務、活動及課程。(教育局)
- 延續及優化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至2025年12月底，強化校內跨專業團隊、校外支援網絡和醫療服務的協作，及早識別和支援有高風險的學生。(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醫務衛生局)

- 在2024/25學年推出高中及初小的「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積極加強學生的認知，協助學校推廣精神健康。(教育局)
- 在2024/25學年額外舉辦約20個主題式的教師培訓，加強教師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能力。(教育局)
- 增加主題式的家長教育課程，協助家長掌握支援子女健康成長及照顧子女精神健康的知識和技巧，並以多元模式，例如區本電影巡禮，推廣正向家長教育及提升家長照顧子女精神健康的意識。(教育局)

構建關愛共融社會

精準扶貧

- 2024年年底推出第三期「共創明『Teen』計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
- 2025年內以政、商、民合作模式，增設3個「社區客廳試行計劃」項目，預計惠及約1 300個目標住戶。(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
- 2024/25學年繼續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並由現時涵蓋50間小學增至超過110間小學，讓有需要的小學生可在課後留校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
- 2025年內推出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資助選擇赴粵養老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長者入住指定在粵安老院以改善居住環境和提升生活質素，名額共1 000個。(勞工及福利局)

照顧長者

- 由2025年第二季起把「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的總數增加兩成至6 000張。(勞工及福利局)
- 優化「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包括增加參加計劃的安老院數目，分擔參加計劃的長者在當地的部分醫療費用，試行兩年；以及為他們提供關愛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香港金融管理局、社會福利署和銀行業商討可行方法，讓在粵閩兩省養老的香港長者更便捷地領取特區政府發放的可攜現金援助。(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4年年底前完成全面檢討院舍康健人手的技能和資歷要求，例如為現職保健員增設晉升職級，並放寬護理員報讀進階訓練證書課程的學歷要求。(勞工及福利局)

支援照顧者

- 把「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一支援長者及照顧者先導計劃」由現時兩區擴展至全港，識別有需要支援的獨老和雙老住戶、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並轉介至相關社會福利單位跟進。政府亦會協助獲「關愛隊」轉介的住戶按需要安裝及使用「平安鐘」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研究建立跨專業、跨機構的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資料庫，配合由大學團隊設計的識別工具，及早識別高風險個案及提供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增強殘疾人士支援

- 分階段在全港設立14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包括由2025年第三季把兩間參加試驗計劃的「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的運作恆常化，同時提升現有「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的功能並逐步轉型為「綜合社區康復中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中度至高度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靈活的綜合社區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社區康復及家居照顧服務名額1 280個和90個朋輩支援工作人員職位，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6年第三季於新界東增設一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勞工及福利局)
- 把康復服務名額(包括日間、住宿及暫顧服務)由2023-24年度的約37 300個，在2028-29年度或之前增至約39 900個。(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5–26年度增加約1 040個日間、住宿及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5年新一屆康復諮詢委員會加入更多殘疾人士和照顧者的代表，以便更好掌握他們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5/26學年起，以「加強宿生個人照顧津貼」取代現時的「個人照顧工作人員津貼」，優化相關特殊學校宿生的個人照顧服務。(教育局)
- 設立「愛心僱主」獎章，表揚積極聘請殘疾人士的僱主。(勞工及福利局)
- 推動成立更多聘用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5年第三季起把「優化職業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通過改善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和訓練模式，為殘疾人士構建更佳的職業康復訓練階梯。(勞工及福利局)

促進婦女發展

- 與專業界別及商界的女性領袖建立聯繫網絡，與她們定期溝通與交流。(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推出「『友』妳啟導」友師計劃，為有志投身專業行業或商界的本港女大學生配對高級管理人員友師，並提供相關培訓及活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繼續舉辦家庭暨婦女發展高峰會，聽取有關持份者就婦女發展及推動家庭教育提出的意見。(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持續檢視一站式家庭及婦女資訊平台和豐富當中內容。(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繼續鼓勵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善用「婦女自強基金」，協助婦女發展個人潛能，自我增值。(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繼續透過關愛基金推行「贍養費調解試行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調解服務，協助解決相關爭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促進家庭和育兒

- 額外增加一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並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增加兩成半至2 500個，預計受惠兒童人數會增至25 000人。(勞工及福利局)
- 與家庭議會合作在2025年舉辦全港美好家庭選舉，向普羅大眾宣揚良好家庭價值。(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繼續推行「家庭教育推廣計劃」，資助民間推行非牟利家庭教育項目，加強家庭家教家風建設工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由2025年4月起為育有三歲以下子女政府僱員提供育兒假。(公務員事務局)
- 於2025年1月起優化節慶日或前夕的特別工作安排，為政府僱員營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公務員事務局)
- 醫管局作為全港聘用最多醫療專業人員的機構將推行多項家庭友善措施，包括推行育兒假、把全職彈性工時安排，由醫生組別推展至其他職員組別、協助組織家長支援小組，以及增加舉辦家庭同樂活動，協助推動融洽和諧的家庭關係。(醫務衛生局)

保護兒童

- 加強對受虐兒童及其家庭的專業支援，並為實施《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做好準備。(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逐步跟進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的建議，包括增加服務名額及加強對寄養家庭的支援及培訓。(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由2022/23學年起恆常推行的學前單位社工服務，為超過700間參與服務的學前單位提供服務，覆蓋約13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勞工及福利局)
- 以試驗形式成立四間「社區親子中心」，以遊戲為本方式促進親子互動，向有需要的家庭灌輸正向育兒方法，並轉介有需要的家庭接受各項政府及社區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支援少數族裔

- 繼續支援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加強跨政策局／部門協作，統籌及督導支援少數族裔的措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統籌和協調政策局及部門在網頁上就有關少數族裔的政策及服務提供少數族裔語言的表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在2024年年底前開展九龍中及新界東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並同步啟動其「少數族裔關愛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由2025年起委聘額外一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連同現有的融匯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減輕他們因言語不通而面對的不便。(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學習和家長協助，包括籌辦課後中文學習班、增潤「網上中文自學資源」、組織跨校教師學習社群等，亦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舉辦家長教育活動，並推出「非華語學生家長教育資源冊」，協助他們支援子女全人發展。(教育局)

消除歧視

- 支持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加強透過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正面傳播相互尊重、多元共融的訊息，並與平機會繼續研究如何加強有關性騷擾的法律保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關愛隊

- 恆常化「關愛隊」的設置，並增加下一期資助協議中「關愛隊」可獲得的資源至每隊每兩年平均約150萬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推出「關愛隊傑出表現嘉許計劃」，以表揚傑出的隊伍、成員、義工和伙伴團體，並弘揚關愛精神。(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推廣家鄉文化

- 繼續推行「同鄉文化推廣計劃」，以團結在港鄉親(包括「港漂」)作為2025年工作重點，資助同鄉社團舉辦各式活動，助力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弘揚愛國、愛港、愛鄉的精神。(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勞工支援

改革僱員再培訓局 加強本地勞工培訓

-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2025年第一季起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服務，包括取消服務對象的學歷限制；增加最少15 000個年度總學額；加強與高等院校、大型機構、龍頭企業等合作，提供更多技能提升和配合香港創新發展的課程；增加職涯規劃和職業配對等服務；以及設置全新綜合培訓服務及學習中心，鼓勵全民持續培訓。(勞工及福利局)
 - 再培訓局在2025年內就改革其職能、架構及營運模式，以及整合培訓資源等制訂推行計劃。(勞工及福利局)
 - 再培訓局與業界商討推出壓縮課時和內容的精華課程，開辦更多就業掛鉤課程，協助更多勞動力(例如非華裔人士)迅速投身人手不足的行業。(勞工及福利局)
 - 再培訓局繼續試行為嚴重人力短缺行業而設的「培訓就業一條龍」計劃，並在2026年年初檢討成效。(勞工及福利局)
 - 把兩所目前未有用途的空置校舍，提供予具規模而有豐富相關培訓經驗的工會組織申請設立培訓基地，並提供適切支援，以便它們開辦不同行業的課程，培訓新型技能人才，進一步支持本地僱員職業培訓。(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
- ### 完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
- 在2025年內完成修訂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所需的法例，讓強積金「全自由行」可於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後盡快實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安排強積金受託人依次有序地過渡至2024年6月啟用的積金易平台，確保平台如期在2025年內全面運作，以提升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及創造減費空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保障勞工和提升勞動力

- 配合2025年5月1日實施取消強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推行為期25年的資助計劃，並繼續廣泛宣傳相關規定。(勞工及福利局)
- 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遣散費特惠款項保障範圍，加強僱員在實施取消強積金「對沖」後的保障。(勞工及福利局)
- 落實法定最低工資新檢討機制。(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5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修訂《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放寬至四星期合共工作68小時，讓僱員更容易享有全面僱傭權益。(勞工及福利局)
- 配合《好僱主約章》2024，推出「好僱員嘉許計劃」，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勞工及福利局)

促進職安健

- 落實經修訂後的《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工作守則》，加強承建商對監督密閉空間工作的要求。(勞工及福利局)
- 探討如何鼓勵業界使用更多建築安全科技設備，例如要求承建商在監測密閉空間工作時，需使用人工智能及物聯網感應器。(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
- 渠務署在新合約中訂明應用創新科技加強監督密閉空間工作。(發展局、勞工及福利局)
- 勞工處會改革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訓練課程，並會考慮延長課程時數和縮短有關安全證書的有效期，讓從業人員更頻密地重溫安全知識及緊貼法例的新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綠色低碳生活

推廣減廢回收

- 繼續鼓勵私人住宅處所參與《減廢回收約章》，並通過優化「綠在區區」回收設施服務時間、在全港倍增住宅廚餘收集設施，以及加強公眾和校園減廢回收宣傳教育等措施，提升市民的回收意識及習慣。(環境及生態局)
- 預計2025年內將首座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轉廢為能設施I·PARK 1投入服務，並繼續推進I·PARK 2建設，向「零廢堆填」目標進發。(環境及生態局)
- 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為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一個適用於不同產品的共同法律框架，方便日後逐步引入包括塑膠飲料容器和紙包飲品盒等產品。(環境及生態局)
- 通過已推出的拆牆鬆綁措施，將現時用作回收用途的短期租約用地加大可用面積和延長租約年期，讓回收業界有更多空間發展升級改造。(環境及生態局)

邁向碳中和

- 將適用於政府建築物的碳審計措施逐步推廣至政府基建設施，進一步加強政府的碳管理工作。(環境及生態局)
- 注資1億元推出新一輪「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鼓勵位於香港及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以持續改善區域環境質素，向碳中和目標邁進。(環境及生態局)

持續推展生態保育

- 繼續推展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工作，保育重要濕地生態系統、提供生態教育和康樂設施、促進水產養殖業現代化，達致保育與發展並存。(環境及生態局)

- 更新香港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制訂至2035年的完整策略，完善保育本地自然生態的工作，為國家以至全球生物多樣性治理作出貢獻。(環境及生態局)
- 透過提升公眾教育、檢視法規，以及與內地更緊密合作等，加強保護在香港水域出沒的中華白海豚等海洋哺乳類動物。(環境及生態局)
- 繼續新增和優化郊野公園的設施以豐富訪客體驗。當中西貢東郊野公園的破邊洲觀景台和紅花嶺郊野公園的蓮麻坑鉛礦洞活化項目預計可在2024年年底完成及開放。(環境及生態局)

擴大電動車充電網絡

- 投入3億元推出新的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機構安裝高速充電設施，加快擴展充電網絡。(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5年內邀請業界表達意向，利用現有油站用地以「一地多用」模式設立高速充電站及在上蓋作發展其他用途。(環境及生態局)

文物建築保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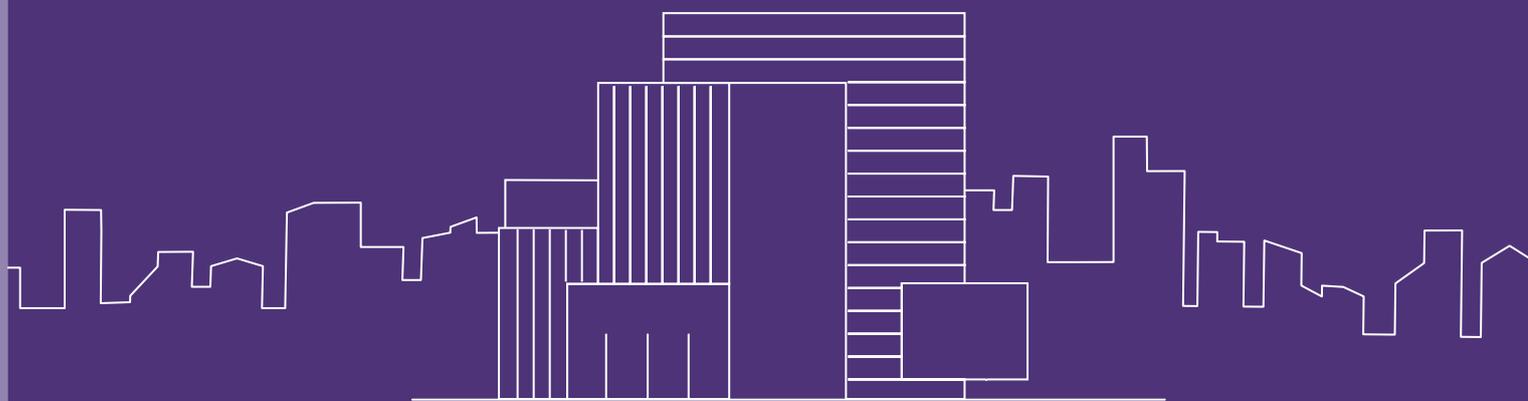
- 繼續深化香港與內地，特別是大灣區其他城市及上海等在考古和歷史建築保育及活化、公眾教育和人才培訓的合作及交流，包括合辦及互換展覽、合作研究、派員作專業培訓及共同舉辦論壇等。(發展局)

提升食物安全

- 在2024-25年度檢視《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內有關食物中金屬雜質含量的食物安全標準，參考國際標準和做法，提出修訂建議並進行公眾諮詢。(環境及生態局)
- 食物安全中心在2024年年底前發表香港第二個總膳食研究的首份報告。該研究評估不同人口組別從膳食攝入食物化學物的份量，以及攝入這些物質對健康帶來的風險，為食物安全風險評估提供科學基礎。(環境及生態局)

附錄

2023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的進度



(一) 新指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1	全力推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提出有效的立法方案，在2024年內完成立法。(保安局)	完成執行。立法會已於2024年3月19日三讀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該條例已於2024年3月23日刊憲生效。
2	在2024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立法草案，提升對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的保護。(保安局)	符合進度。保安局已於2024年7月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相關持份者。目標在2024年年底前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3	在2024年內設置國家安全展覽廳以加強推廣國家安全，並在2025年參觀國家安全展覽廳人數不少於10萬人；社區國安教育課程培訓不少於2 600人。以每名受訓人員向30人進一步推廣國安信息計，會有不少於78 000人受惠。(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保安局)	符合進度。國家安全展覽廳已於2024年8月7日對外開放。截至9月底，已有超過八萬人次參觀。社區國安教育將於2024年11月展開，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和保安局會推薦青少年及地區人士參加地區導師培訓課程。
4	在社區內推展愛國主義教育，於2024年內設立「香港抗戰及海防博物館」，以及於2024年第二季在康文署開設「弘揚中華文化辦公室」；並由2024年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舉辦超過50項推廣中華文化及歷史的活動；及• 每年舉辦一個以介紹國家發展和成就為主題的大型專題展覽。 預計上述措施的每年參加人次合共超過700 000。(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完成執行。康文署已於4月成立「弘揚中華文化辦公室」(弘揚辦)，並已於2024年9月3日將「香港海防博物館」改設為「香港抗戰及海防博物館」。 2024年的目標超額完成。弘揚辦已推出超過200項推廣中華文化及歷史的不同類型活動。首屆「中華文化節」已於2024年6月至9月舉行。 2024年的目標完成執行。弘揚辦與香港科學館於2024年9月底至2025年2月初舉辦「盛世啟航——新中國成立75周年成就」展覽系列，展示新中國成立75年以來在不同領域的成就。 上述措施的參加人次已超過70萬。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5	<p>在校園內外推展愛國主義教育，在2023/24學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布小學人文科課程框架；其後在2024/25學年進行審書及提供4 000個教師培訓名額和持續提供學與教資源；並於2025/26學年開始推行小學人文科； 於最少50所學校進行國民教育重點視學，提升國民教育的質素和成效； 推展「心繫家國2.0」聯校國民教育活動，預計參加人數達15 000人次； 為約2 000名校長及教師舉辦到校國家安全教育深化講座；及 為約5 000名公帑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及公營學校晉升教師舉辦約45個內地學習團。(教育局) 	<p>符合進度。教育局已於2023/24學年公布小學人文科課程框架，並提早一年於2023/24學年提供超過12 000個培訓名額，遠超2023年《施政報告》所訂的指標。預計2024/25及2025/26學年的相關目標也可如期推展。</p> <p>完成執行。教育局已在2023/24學年於50所學校進行國民教育重點視學。相關工作會於每學年持續進行。</p> <p>完成執行。「心繫家國2.0」聯校國民教育活動已在2023/24學年順利完成，學界反應正面，參與人數達30 000人次，遠超預期。</p> <p>完成執行。教育局已在2023/24學年為約5 000名校長及教師舉辦到校國家安全教育深化講座。</p> <p>完成執行。教育局於2023/24學年已為約5 000名公帑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及公營學校晉升教師，舉辦共42個內地學習團。</p>
6	<p>香港電台加強與內地廣播媒體合作拍攝培養家國情懷的電視節目，並在2024年內在兩地播出不少於兩項合拍項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p>	<p>完成執行。香港電台先後與六家內地廣播媒體加強合作，至9月底已在兩地播出五項合拍項目，共同說好國家故事、香港故事。</p>
7	<p>在2024年底，將香港電台轉播的中央廣播電視总台粵港澳大灣區之聲FM頻道的覆蓋率由現時的50%擴大至99%。(商務及經濟發展局)</p>	<p>符合進度。粵港澳大灣區之聲的FM覆蓋區域將按目標於2024年年底擴大至99%。</p>
8	<p>繼續推動部門善用科技提供各項政府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第三季或之前，所有政府收費服務全面落實電子支付選項，讓市民可選擇利用「轉數快」繳付相關服務費用，而內地遊客常用的政府服務亦將支援以內地電子錢包支付，以方便內地遊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p>完成執行。600多項繳費項目已全面落實提供電子支付選項，而80多項內地遊客常用的政府服務亦已支援以內地電子錢包支付相關費用。</p>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第三季或之前於1823查詢服務中擴展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服務，以書面解答服務範圍內的常見查詢，提升處理個案的效率；(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在2024年第一季內，警務處推出內含「智慧搜救方案」的「HKSOS」手機應用程式協助救援人員尋找受助人士；(保安局) 警務處在2023年底推行「電子邊境禁區許可證」及「電子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縮短處理申請所需時間；及(保安局) 懲教署在2023年底推出親友探訪電子預約服務，以便利市民透過懲教署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預約探訪在囚人士。(保安局) 	<p>完成執行。1823已全面擴展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的查詢服務以解答服務範圍內的常見查詢，並應用人工智能協助草擬解答市民的書面查詢。</p> <p>完成執行。「HKSOS」手機應用程式已於2024年1月20日正式推出，並成功在搜救行動中發揮作用，協助尋找求助人士。</p> <p>完成執行。自2024年6月起，警方已全面推出電子禁區證系統，讓各類有需要前往邊境禁區的人士可於網上系統遞交申請。</p> <p>完成執行。懲教署已在2023年11月1日推出親友探訪電子預約服務，便利市民預約探訪在囚人士。</p>
9	<p>在2024年起分階段落成由機管局興建、位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的自動化停車場供過境或訪港的粵澳旅客使用，加上在2026年或之前新建的政府停車場和短期租約停車場，合共提供超過3 000個自動化泊車位。(運輸及物流局)</p>	<p>符合進度。政府自動化停車場建造工程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自動化停車場首階段建造工程均可如期完工。</p>
10	<p>在2024年第三季，推出「公務員義工嘉許計劃」，鼓勵公務員參與及籌辦更多義工服務。(公務員事務局)</p>	<p>完成執行。首屆「公務員義工嘉許計劃」獲獎名單已於2024年8月公布。頒發嘉許狀儀式將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頒獎典禮一併舉行。</p>
11	<p>由2023年底起，透過電子傳媒、社交及印刷等媒體宣傳每年11月頒發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得獎者的好故事，以及各項公務員嘉獎計劃，展示和宣傳獲嘉許公務員的工作成就和服務熱忱。(公務員事務局)</p>	<p>完成執行。已透過不同媒體展示「行政長官表揚榜2024」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2023」得獎者的好故事。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說好各項嘉獎計劃下得獎公務員及其他工作表現優秀的公務員的好故事。</p>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12	在2023年底前，向部門／職系首長和部門管方代表簡報為公眾利益着令工作表現持續欠佳公務員退休的簡化機制和發布指引；以及加強監察部門對此類個案的處理。(公務員事務局)	完成執行。公務員事務局已於2023年10月至11月透過簡報會向所有部門管方介紹簡化機制，並於12月向全體部門提供處理個案的詳盡資料，務求令部門掌握簡化機制的操作。 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透過部門呈交的季度報表和向部門查核個案進度，加強監察部門對個案的處理。
13	與廣東省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制定全新《粵港澳大灣區應急救援行動方案》，提升大灣區城市防災、減災、救災和重大突發公共事件處置保障能力，並在2024年內簽署落實相關合作框架協議。(保安局)	完成執行。粵港澳三地政府已於2024年6月簽署應急合作框架協議，並預期在2025年舉行首次對接專班會議，總結應急管理合作情況，引領粵港澳應急管理合作發展方針。
14	在2024年上半年就引入公司遷冊機制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便利外地註冊公司將註冊地遷至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進行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已就公司遷冊制度公眾諮詢及於2024年7月3日發表諮詢總結。由於要釐清部分法律問題和敲定細節，需較長時間作法例草擬，現計劃在2024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15	在2024年上半年，舉辦「全球人才高峰會暨粵港澳大灣區人才高質量發展大會」，預計吸引最少800參與人次。(勞工及福利局)	完成執行。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於2024年5月7及8日成功舉辦「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兩日高峰會共吸引超過13 000人次親身參與及13萬人次於網上觀看，並與其他大灣區城市簽署了合作備忘錄。
16	在2023年底前，公布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詳情，並於2024年內正式啟動計劃並開始接受申請，以豐富人才庫及吸引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完成執行。「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已於2024年3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並廣受有意來港投資和發展的投資者歡迎，截至2024年9月底已接獲約5 400宗查詢及超過580宗申請。
17	在2024年內設立專門的辦公室和專家委員會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促進「一帶一路」沿綫地區的人才交流，培養熟悉國際法和國家法制的法律人才。(律政司)	符合進度。「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將在2024年10月正式成立並在11月召開首次會議。而「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亦會在2024年第四季正式投入運作並在2024年11月舉行啟動儀式，正式啟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18	在2024年第一季成立「香港國際廉政學院」，並在2024年為世界各地的反貪和相關機構舉辦約20個反貪專業培訓項目，以及為香港公私營界別舉辦約10個培訓項目，約2 000名相關人員受惠。(廉政公署)	符合進度。「香港國際廉政學院」已於2024年2月21日正式成立。截至2024年9月底，該學院已舉辦17個國際及七個本地培訓項目，大約1 700名反貪腐人員參與，其中多個課程更與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合作。預計可按時達致有關項目指標。
19	為推動下游的新型工業發展，於2024年內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立「新型工業加速計劃」並開始接受申請，總資助額達100億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完成執行。「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已在2024年9月正式推出並開始接受申請。
20	為促進微電子發展，在2024年內落成啟用位於元朗創新園的「微電子中心」，以供新成立的「香港微電子研發院」及其他租戶陸續進駐該中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符合進度。微電子中心內的輕型工作間及共用工作間等設施，預計可於2024年年底前供租戶陸續進駐。
21	數碼港將分階段設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首階段預計最快在2024年內建成啟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符合進度。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首階段設施將於2024年年底前啟用。
22	在2024年內籌備於科學園設立第三個InnoHK平台，聚焦先進製造、材料、能源及可持續發展，並在首階段支持不少於50個研究項目。(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符合進度。創新科技署已開展籌備建立第三個InnoHK研發平台的工作，並計劃於2025年上半年邀請提交建議書。
23	為推動5G發展，在2024年內： • 就推動流動網絡營辦商擴展鄉郊及偏遠地區電訊基建的計劃，就執行和技術細節進行業界諮詢，以敲定落實計劃的具體安排；	符合進度。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已按計劃收集業界的意見，正敲定計劃的具體安排。
	• 主動協調相關機構加強大型公眾活動場地(例如中環海濱活動空間、香港體育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等)的5G網絡容量；及	符合進度。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及維多利亞公園附近的5G基站設置工程經已完成並提供5G服務。此外，在中環海濱活動空間、香港體育館及啟德體育園設置5G基站的工程亦按計劃進行，並陸續提供5G服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兩次頻譜拍賣，以提供510兆赫頻譜作公共流動通訊服務，進一步提升網絡傳輸速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通訊事務管理局會按計劃於2024年11月進行相關頻譜拍賣。
24	<p>為推動文藝創意產業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2024年起，新成立的「文創產業發展處」每年推動60個業界考察團、海外展覽及展演活動，協助香港文創產業在內地及海外市場進行商業洽談及展演，開拓更多商機； 在2024年上半年推出「開拓內地電影市場資助計劃」，鼓勵香港導演和擁有內地市場經驗的香港電影製作公司共同發展項目，增加香港電影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政府預留2億元融資額，為20個電影項目融資，以提高私人投資的誘因，估計連同基金融資額可為電影市場帶動7億元的總投資； 由2024年起，每年資助約50個「創意智優計劃」項目； 在2024年內推出「歐亞文化交流電影製作資助計劃」，目標在2025年第一季批出四個合拍電影項目，包括最少一個來自歐洲的項目； 在2024年上半年公布新設立的「重點演藝項目計劃」落實細節和申請安排； 由2024年起每年舉辦「香港時裝設計周」，吸引最少40 000名現場參加者和500 000網上觀看次數；及 	<p>2024年的目標完成執行。創意香港在2024年6月改組為「文創產業發展處」，並已在2024年4月1日至10月16日期間，推動約60個業界考察團、海外展覽及展演活動，協助香港文創產業在內地及海外市場進行商業洽談及展演。</p> <p>完成執行。「開拓內地電影市場資助計劃」已於2024年5月6日開始接受申請。</p> <p>符合進度。「創意智優計劃」在2024年4月1日至10月16日期間已批出約30個項目。</p> <p>符合進度。「歐亞文化交流電影製作資助計劃」於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11月22日接受申請。</p> <p>完成執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已在2024年10月公布推出計劃，以及計劃框架和具體安排重點。</p> <p>符合進度。2024年的「香港時裝設計周」將在11月20日至12月4日在港島及九龍指定地點舉行。</p>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上半年開展「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劃」，開始接受藝團申請借用學校場地。(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完成執行。「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劃」於2024年5月開始接受藝團申請。成功與學校配對的藝團自9月起已陸續開始使用學校場地作彩排。
25	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在2024-25年度內於「一帶一路」沿線增設兩間顧問辦事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投資推廣署的埃及顧問辦事處已於2024年7月開始運作，而土耳其顧問辦事處則預計於2025年首季投入運作。
26	把批予中小企業的資助額由2022年的13億2,700萬元提高至2024年的16億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目標提前完成。2024年首九個月所批出的資助額已超越16億元。
27	目標在2023年11月底完成立法程序，將股票印花稅稅率由現時買賣雙方各按交易金額支付0.13%，下調至0.1%，以減低投資者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力；而就「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提出關於提升股票市場競爭力的各項短期建議，港交所及證監會將在2024年上半年落實或就詳細方案諮詢市場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p>完成執行。股票印花稅稅率已於2023年11月下調至買賣雙方各按交易金額支付0.1%。</p> <p>至於其他由「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提出的短期建議，財庫局聯同港交所及證監會已落實其中10項，餘下有關檢討股票買賣價差，港交所已就詳細落實方案諮詢市場意見，將從速落實。</p>
28	在2024年第一季內，香港交易所實施改革GEM(前稱創業板)的建議，以提升競爭力及更好服務中小型企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完成執行。港交所已在2024年1月落實GEM改革措施，便利中小型企業融資和推動其長遠發展，強化香港作為全方位國際集資中心的競爭力。
29	2024年內設立全新的綜合基金平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符合進度。港交所正與財庫局、證監會和其他持份者密切合作，預計在2024年年底前推出綜合基金平台的首階段服務，並在2025年全面推出平台服務。
30	<p>為優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落實在2024-25年度增加稅務扣減，鼓勵僱主為其65歲或以上的僱員作更多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及 	進行中。財庫局已於2023年11月就鼓勵僱主為其65歲或以上的僱員作更多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其後向行政會議成員介紹時，有不少意見認為單一措施的成效不大，建議與其他銀髮措施結合，以產生協同效應。政府會把這措施納入「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的工作內。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積金易」平台並安排強積金受託人在2024年初起分階段過渡至平台，並於2025年內全面運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p>符合進度。積金易平台已自2024年6月26日投入運作，首四名強積金受託人已順利加入，其餘受託人將會陸續加入平台，預計平台將於2025年內全面運作。</p>
31	<p>為推進知識產權貿易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內，諮詢公眾及各方持份者以探討如何進一步完善現行《版權條例》就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提供的保障； 在2024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及 在2024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修訂建議以調低外觀設計註冊處的收費，減幅由10%至70%，鼓勵業界適時註冊其外觀設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p>完成執行。《版權與人工智能》公眾諮詢已於2024年9月8日結束。政府正審視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會適時向公眾交代未來路向。</p> <p>完成執行。「專利盒」稅務優惠已於2024年7月5日實施。納稅人可由2023/24課稅年度起，申請「專利盒」稅務優惠。</p> <p>完成執行。外觀設計註冊處服務的收費已於2024年3月1日下調。</p>
32	<p>在2023-24年度內，就「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的三項資助計劃推行優化措施，包括提高資助金額、延長資助期限及擴大計劃涵蓋範圍，以持續吸引和挽留海運人才。(運輸及物流局)</p>	<p>完成執行。已於2023年12月推出三項資助計劃的優化措施，深受業界和在職海事從業員歡迎。</p>
33	<p>為推進產業導向的航運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籌政府部門及持份者，在2023年底前發表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綱領，並持續跟進有關策略及措施，以產業導向推動航運發展； 在2024年內發放以多種語言製作的宣傳資料，加大在海外目標市場的推廣及招商引資力度，致力吸引航運業商業主導人和海外航運公司來港設立或拓展業務，擴大本地海運網絡；及 	<p>完成執行。已於2023年12月20日公布《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綱領》，並持續跟進有關策略及措施，提升業界的長遠競爭力。</p> <p>完成執行。已出版一份介紹香港海運業優勢的宣傳資料的中文、英文、日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法文和阿拉伯文版本，以便向海外目標市場進行推廣。</p>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內加強聯繫超過1 000間本地、海外及內地公司及機構參與香港海運週的活動，包括聯同媒體伙伴宣傳香港航運業的國際地位。(運輸及物流局) 	符合進度。已邀請超過1 000間本地、內地及海外公司、機構和媒體伙伴參與將於11月舉辦的「香港海運週2024」，加強宣傳香港航運業的國際地位。
34	在2024年內完成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並因應客運需求，分階段啟用相關客運設施。(運輸及物流局)	符合進度。機管局將按計劃於2024年年底前啟用三跑道系統，並會因應客運需求分階段啟用相關客運設施。
35	由2024年起於香港國際機場引入「輕捷」系統便利航空安檢，以及在2026年內擴大推展「登機易」服務至覆蓋80%的香港國際機場離境旅客，讓他們可以容貌作身份認證通過機場不同檢查點。(運輸及物流局)	符合進度。機管局自2024年7月起逐步在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引入「輕捷」系統作航空安檢。「登機易」服務於2024年9月已覆蓋70%香港國際機場離境旅客，實施進度理想。機管局將繼續擴大推展「登機易」服務，並預計可按時達致有關項目指標。
36	在2025年底前，完成於東莞興建「香港國際機場物流園」永久設施的首階段建設，推展香港國際機場與東莞之間的「海空貨物聯運」。(運輸及物流局)	符合進度。機管局將於2024年年底開展「香港國際機場物流園」(現名為「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永久設施的工程，目標於2025年內完成首階段建設。
37	<p>為推進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內爭取將「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的措施擴展至整個大灣區； 在2023年底前完成磋商，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新的民商事司法文書送達安排； 在2024年內爭取與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常設制度對接平台，每年定期舉行高層會議，督導推進大灣區法制銜接和相關研究工作；及 	<p>符合進度。「港資港法」將以試點城市形式在大灣區開放，「港資港仲裁」將擴展至整個大灣區，兩項開放措施已納入CEPA《貿易服務協議》正文中。</p> <p>進行中。因需時與最高人民法院就完善送達安排的討論作深入磋商而未能依時完成。雙方已就安排大致達成共識，但所涵蓋的元素比預期複雜，待各方同意最終文本後，將完成內部審批程序，預計在2024年年底前可簽署新安排。</p> <p>完成執行。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已於2024年6月成功建立常設制度對接平台，並已在平台下舉行首次高層聯席會議，推進落實各項具體措施。</p>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內完成檢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以加強調解專業化。(律政司) 	<p>符合進度。已成立調解規管制度工作小組，檢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制度等事宜。工作小組計劃於2024年年底前完成檢視，並在2025年第一季提交報告及建議。</p>
38	<p>為推進本港旅遊業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內公布《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 在2024年內推出經優化的「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鼓勵業界發揮特色主題旅遊，接觸最少10萬名旅客人次； 在2024年上半年公布就加強郵輪旅遊經濟發展的檢視結果和行動計劃； 在2023-24至2024-25年度期間，香港旅遊發展局資助的會展活動將吸引不少於46萬會展旅客訪港；及 透過跨部門「智慧旅遊工作組」在2024年內制訂及落實一系列智慧旅遊措施，包括推出新一輪「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計劃」，並將受資助的旅行代理商比例提升至超過20%；以及推出新一期利用擴增實景(Augmented Reality)技術的「城市景昔」旅遊項目。(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p>符合進度。正籌備在2024年年底前公布《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發展藍圖2.0》)。</p> <p>目標提前完成。截至2024年8月，「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已接觸超過10萬名旅客人次。</p> <p>進行中。旅遊事務署就《發展藍圖2.0》諮詢業界時，收到就郵輪旅遊經濟發展的針對性意見，並認為郵輪旅遊發展應與《發展藍圖2.0》互相配合。因此，旅遊事務署會在2024年年底公布《發展藍圖2.0》時，一併公布行動計劃。</p> <p>符合進度。2023-24至2024-25年度會吸引超過46萬名會展旅客訪港。</p> <p>符合進度。已於2024年1月成立由文體旅局局長領導的跨部門「智慧旅遊工作組」。新一輪「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計劃」已在2024年3月推出。截至2024年9月，受資助的旅行代理商比例為14%，項目正按目標推進。此外，旅遊事務署已在2024年6月起分階段推出新一期「城市景昔」旅遊項目。</p>
39	<p>為推進漁農業可持續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內在農業園二期部分用地以公私營協作模式設立現代化科技農業園，加快農業現代化發展； 	<p>符合進度。相關農民團體正落實設立現代化科技農業園的細節安排，項目正如期推進。</p>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內在馬鞍山西沙路花園範圍內落實首個都市農業試驗項目；及 在2024年上半年為從事商業農耕的農場兼售簡單烹調的自家農產品訂定較寬鬆的食物牌照條款，以推動休閒農業的發展。(環境及生態局) 	<p>符合進度。正推進首個都市農業試驗項目的籌備工作。</p> <p>完成執行。已在2024年6月底推出「農+樂」農場計劃，符合資格的農場可以較寬鬆的條款申請食物業牌照兼售簡單烹調的自家農產品，有助推動休閒農業的發展。</p>
40	在2024年上半年，把「先發牌、後審查」專業核證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普通食肆，以加快審批並讓申請人更易掌握審批時間。(環境及生態局)	完成執行。專業核證制度的適用範圍已由2024年2月起擴大至普通食肆。
41	<p>就「劏房」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3年底前成立由財政司副司長領導的「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並在十個月內就「劏房」居住環境最低標準及針對不合最低標準的「劏房」取締方法等事宜提交建議；(房屋局) 在2024-25年度，差餉物業估價署查核不少於1 000個「劏房」戶的業主有否觸犯針對規管租賃的罪行，以加強執行「劏房」租務管制；及(房屋局) 在2024年內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加強水務監督的執法權力，以提升執法效率及提高包括「劏房」濫收水費違法行為的阻嚇力。(發展局) 	<p>完成執行。「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已於2023年10月成立，並於2024年8月下旬向行政長官提交就全面有序解決「劏房」問題的建議報告書。工作組亦已按照行政長官的指示和意見，在9月下旬提交進一步研究結果，供行政長官作全面考慮。</p> <p>符合進度。截至2024年9月底，差餉物業估價署已初步完成查核超過500個「劏房」戶的業主。</p> <p>完成執行。《2024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已於2024年4月19日刊憲生效。</p>
42	由2024年上半年起，放寬資助出售單位按揭貸款保證的安排，包括延長二手市場最長30年按揭貸款保證期至50年，讓買家可獲得年期更長的按揭貸款，有助二手單位流轉。(房屋局)	完成執行。放寬安排已於2024年3月1日起實施。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43	在2024年內揀選十條公共屋邨作試點，引入創新科技協助日常屋邨管理工作，提高屋邨管理效率和服務質素。(房屋局)	符合進度。房屋署在已揀選的十條試點屋邨，逐步測試各項創新科技，例如物聯網感測器、人工智能及行動裝置等，協助日常屋邨管理工作。
44	在2024年上半年，成立由財政司司長帶領的「大型發展項目融資委員會」，並設立「大型發展項目融資辦公室」，以評估及審視大型發展項目的融資方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完成執行。「大型發展項目融資委員會」已於2023年12月成立及召開定期會議。「大型發展項目融資辦公室」亦已於2024年1月成立並開展工作。
45	為釋放現有土地的發展潛力： • 在2024年內完成重新審視前南丫島石礦場約20公頃用地的規劃、發展模式以至基建和其他交通配套，並提出發展方案；	符合進度。發展局會在2024年年底前就發展方向、土地用途和發展模式及參數提出建議，以及在2025年首季邀請市場提交發展意向書。
	• 在2024年下半年起，分階段就荃灣及深水埗提出具規模的市區更新大綱藍圖及重整建議；	符合進度。市區重建局將於2024年第四季起分批提出初步重整方案，供進一步討論。
	• 港鐵在2024年底前就重新規劃港鐵紅磡站附近的鐵路設施用地，以及改善紅磡和尖東一帶的連接性提交方案；及	符合進度。港鐵正就重新規劃紅磡站周邊的用地進行研究，並將於2024年年底前向政府提交方案。
	• 在2024年內完成公眾參與活動，並開展大嶼山南部生態旅遊或康樂用途項目的詳細設計工作。(發展局)	符合進度。已在2024年7月下旬完成公眾參與活動，並將會優化及深化建議內容及推廣模式，分階段開展詳細設計工作。
46	為推進建造業發展： • 在2024年內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約400家企業在建造項目應用各種創新科技，進一步提升生產力及建造質素；及	符合進度。截至2024年9月中，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已資助約340家企業在建造項目應用各種創新科技，預計至2024年年底有望可超過400間的項目指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造業議會運用政府的撥款及其資源，於2023/24學年至2027/28學年增加議會提供的建造業技術工人培訓名額，由2022/23學年的10 000個，增加至每學年最少約12 000個。(發展局) 	符合進度。建造業議會於2024/25學年已提供約13 000個培訓名額，超過12 000個名額的指標。
47	<p>為加強樓宇安全，在2024年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檢視《建築物條例》，包括針對僭建物以至未獲遵辦的驗樓／驗窗通知和修葺令，研究簡化檢控程序、降低檢控門檻和增加罰則，並提出修例建議； 由業主或政府承建商修葺／糾正1 000幢失修／危險樓宇，包括由政府為不少於200幢在「樓宇更新大行動2.0」下第二類別樓宇進行的代辦工程； 重點對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辦強制驗樓通知的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提出不少於2 500宗檢控；及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提出不少於3 600宗檢控。(發展局) 	<p>符合進度。將在2024年年底前提出建議和諮詢公眾。</p> <p>符合進度。由2024年1月至9月，已修葺／糾正917幢失修／危險樓宇，並會於2024年年底前達成目標。</p> <p>符合進度。由2024年1月至9月，已就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辦強制驗樓通知的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提出1 860宗檢控，並會於2024年年底前達成目標。</p> <p>符合進度。由2024年1月至9月，已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提出2 875宗檢控，並會於2024年年底前達成目標。</p>
48	在2023年底以前，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提交修訂草案，鼓勵業主參與業主立案法團事務，以及改善法團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完成執行。政府於2023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2023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並於2024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有關修訂將於2025年7月實施。
49	在2023年底以前成立「消防處樓宇改善支援中心」，為相關舊式商、住或工業用途樓宇的業主及佔用人，就遵從與提升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相關法例的要求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保安局)	完成執行。「消防處樓宇改善支援中心」已於2023年12月18日正式成立，為相關舊式商、住或工業用途樓宇的業主及佔用人，就遵從與提升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相關法例的要求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50	在2024年內為東九龍及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項目邀請本地及外地供應商及營運商遞交意向書，以敲定招標條款等細節。(運輸及物流局)	完成執行。政府已於2024年8月邀請供應商及營運商就東九龍及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遞交意向書，目標是在2025年內敲定項目基本技術細節及推展模式。
51	在2024年中與深圳當局共同完成「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的次階段研究。(運輸及物流局)	完成執行。港深政府已完成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的次階段研究，並正合作展開下一階段籌備工作。
52	為支持新生家庭： • 由2024年第一季起開始發放一筆過2萬元新生嬰兒獎勵金予合資格新生嬰兒的父母，為期三年，之後再作檢討；(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相關政策局)	完成執行。截至2024年9月底，已向約25 800名申請人發放獎勵金。
	• 由2024-25課稅年度起，如果需繳交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與在2023年10月25日或之後首個出生的子女同住，其「居所貨款利息扣除」或「住宅租金稅項扣除」的最高限額，將由現時10萬元提高兩成至12萬元，直至該名同住子女滿18歲為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完成執行。《2024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及兩級制標準稅率)條例草案》已於2024年5月22日獲立法會通過。
	• 在「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下，由2024年中起額外預留單位總數10%的資助出售單位配額，讓有嬰兒出生的家庭抽籤及優先選樓，直至該名子女年滿三歲為止；及(房屋局)	完成執行。「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已於「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2024」實施。
	• 在「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下，由2024年4月起將有嬰兒出生家庭的公屋申請縮減一年輪候時間。(房屋局)	完成執行。「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已於2024年4月1日起實施。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53	為加強支援輔助生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2024-25年度起計五年內，醫管局將逐步增加體外受精治療的輔助生育服務名額，由每年1 100個增加至每年1 800個；及（醫務衛生局） 	符合進度。醫管局已於2024-25年度增加100個體外受精治療的輔助生育公營資助服務名額，並將按計劃繼續逐步增加有關名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2024-25課稅年度起，政府將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設立每年最多10萬元輔助生育服務稅項扣除。（醫務衛生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符合進度。政府將於2024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期在2024/25課稅年度起設立輔助生育服務稅項扣除。
54	在2024年內，成立「銀髮經濟顧問小組」，匯集專家作出深入研究，並計劃在一年內前提出發展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完成執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已於2024年2月成立「銀髮經濟顧問小組」並提出發展建議。
55	為加強保護兒童，由2024年4月起提高寄養家庭獎勵金，鼓勵熱心人士參與成為寄養家庭。普通照顧由每月約5,000元增加超過一倍至約11,000元，緊急照顧則由每月約6,600元增加一倍至約13,000元。（勞工及福利局）	完成執行。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由2024年4月起向寄養家庭發放新增的服務獎勵金。
56	為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內於九龍中及新界東增設兩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令全港中心數目增至十間，並於每間中心各設立一隊「少數族裔關愛隊」，協助少數族裔融入社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符合進度。兩間分別位於九龍中及新界東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將在2024年年底前投入服務。自2024年7月起，已有八隊「少數族裔關愛隊」開展服務，其餘兩隊將於2024年年底前開展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2024年起恆常化為新來港和青年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服務，每年不少於10 000名受惠人次；並持續推行「地區為本種族融和計劃」，每年不少於15 000名受惠人次；（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完成執行。已在2024年恆常化為新來港和青年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服務及「地區為本種族融和計劃」。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2023/24學年起，將暑期中文銜接課程擴展至升讀小五及小六的非華語學生，並推出為非華語學生設計「網上中文自學資源」、透過採用已調適的「中小學生漢語考試」學習材料，為非華語初小學生籌備試辦課後中文學習班，以及增加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至20間；(教育局) 	<p>完成執行。已由2023/24學年起把暑期中文銜接課程擴展至整個小學階段；推出「網上中文自學資源」；開辦課後中文學習班和加強「生涯規劃」校本支援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恆常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目標是每年為400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支援；及(勞工及福利局) 	<p>符合進度。勞工處自2023年11月起恆常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2023-24年度已為326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支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長「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三年至2026年，聘請46名少數族裔人士或指定人士，在非政府機構及社署福利服務單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p>完成執行。社署已由2023年10月起延長試驗計劃，繼續為相關非政府機構及社署福利服務單位提供資源，聘請46名少數族裔人士或指定人士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p>
57	<p>在2024年內，設立5億元專項基金，協助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應付發展需要。(勞工及福利局)</p>	<p>完成執行。社署已於2024年第二季設立專項基金，為期五年。基金用於機構員工培訓及系統提升，尤其着重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加強跨專業協作，以及鼓勵和推動資訊科技應用等。</p>
58	<p>為繼續推展精準扶貧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3年10月內推出「共創明『Teen』計劃」第二期，完成為期一年計劃的學員中，有不少於70%在提升個人發展和正向思維方面取得進步；(勞工及福利局) 在2023年內推出首個「社區客廳試行計劃」項目，目標是讓不少於70%的使用者感到生活空間、社區歸屬感及人際網絡得到提升；及(勞工及福利局) 	<p>完成執行。政府已推出「共創明『Teen』計劃」第二期，並完成第一期計劃的評估工作，結果顯示計劃已達到指標。</p> <p>符合進度。已於2023年12月推出計劃下的首個項目「深水埗社區客廳」。此外，土瓜灣、紅磡及南昌的社區客廳項目已於2024年第三季正式啟動。</p>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3/24學年於約50間小學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目標是讓不少於70%受惠學童在完成試行計劃後認為獲得更適切的照顧及學習支援；以及不少於70%受惠家長／監護人認為試行計劃有助減少照顧兒童的壓力，讓他們可以考慮尋找／外出工作。(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 	符合進度。2023/24學年有超過50間小學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政府會在延長的試行期於2024/25學年結束後，全面評估成效。
59	在2024年上半年內，公布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的未來路向。(勞工及福利局)	完成執行。已於2024年4月30日公布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的未來路向。
60	<p>為加強本地勞工培訓及促進再就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第一季，把僱員再培訓津貼的每月限額由5,800元提高至8,000元，鼓勵更多人士接受培訓及投入職場； 在2024年第一季，透過再培訓局推出為期兩年的試行計劃，為嚴重人力短缺行業提供職前培訓和受訓津貼，目標為1 000名學員完成培訓後可隨即入職； 在2023年底前展開並在2024年第三季公布全面檢討再培訓局服務範圍、培訓策略及營運模式的結果和建議；及 在2024年第三季，推出為期三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鼓勵中高齡人士投入勞動市場，預計可惠及6 000人。(勞工及福利局) 	<p>完成執行。僱員再培訓津貼的每月限額已自2024年2月23日起提高至8,000元。</p> <p>完成執行。再培訓局已於2024年2月推出「培訓就業一條龍」計劃，為人力嚴重短缺的行業提供「企業包班」職前培訓課程。</p> <p>符合進度。再培訓局已完成檢討，並於2024年8月向政府提交報告並提出多項建議。</p> <p>完成執行。勞工處已於2024年7月15日推出「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p>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61	為發展醫療創新樞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內成立「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籌備辦公室，就加強藥物、醫療器械及技術監管和審批制度進行前期工作； 	完成執行。政府已於2024年6月5日在衛生署成立「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藥械監管中心」）籌備辦公室」，全面研究並規劃適合本港的藥械監管和審批制度，並為成立「藥械監管中心」提出建議措施和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內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成立「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為醫藥研發機構提供一站式臨床試驗支援平台； 	符合進度。「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預計可於2024年年底前在河套區的中央援港應急醫院全面投入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25年度內在醫管局設立「聯網臨床研究支援辦公室」，促進於公營醫療系統進行臨床研究及試驗；及 	完成執行。醫管局已在各聯網設立「聯網臨床研究支援辦公室」，並正陸續推出措施促進於公營醫療系統進行臨床研究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3年底前在現行藥物註冊制度上設立全新「1+」機制，加快審批治療嚴重或罕見疾病新藥。（醫務衛生局） 	完成執行。衛生署已於2023年11月1日實施全新的「1+」新藥審批機制。自該機制生效以來，衛生署已收到超過70間藥廠約250個查詢，當中包括許多海外及內地藥廠，並在機制下批准兩款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症、一款用於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以及兩款用作治療副甲狀腺癌患者和某類原發性副甲狀腺功能亢進症患者的高血鈣症的新藥申請，為病人帶來治療新希望。
62	為提升全民口腔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5年內，推出「青少年護齒共同治理先導計劃」，引導青少年在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完結後，繼續維持定期牙科檢查的習慣； 	符合進度。將如期於2025年內推出先導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第三季，透過優化關愛基金下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加強對低收入長者提供牙科治療服務； 	完成執行。已於2024年7月2日起加強有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第三季，加強現時由衛生署向有特殊需要和殘疾人士提供的特殊護理牙科服務，每年增加900名新病人；及 	完成執行。已於2024年7月16日起加強有關服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5年內，與提供醫療服務的非政府組織合作，加強為弱勢社群提供緊急牙科服務，覆蓋全港18區。(醫務衛生局) 	符合進度。將如期於2025年內加強有關服務。
63	<p>為加強支援精神復元和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3年底前，醫管局把個案管理計劃個案經理與嚴重精神病患者的比例優化至不超過1:40；並維持精神科專科門診的第一優先(即緊急)個案及第二優先(即半緊急)個案的整體新症預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為不超過一星期及四星期；(醫務衛生局) 在2024年內，在三個地區康健中心推出先導計劃，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精神健康評估，及早跟進和轉介高風險個案；(醫務衛生局) 在2024年下半年內優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並開始加強培訓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單位約1 000名社工；(勞工及福利局) 在2024年第四季前將全職者朋輩支援者職位由40個增加七成五至最少70個；並於2025年第三季前增設四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勞工及福利局) 於2023/24學年內，推出適合高小及初中的「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教育局) 	<p>完成執行。醫管局已達到並會維持有關指標。</p> <p>完成執行。醫務衛生局(醫衛局)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已於2024年8月分別在六個位於東區、南區、黃大仙、屯門、油尖旺及西貢的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推出先導計劃。</p> <p>完成執行。社署已向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增撥資源，增加社工人手和加強培訓員工，並已委聘培訓機構為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單位約1 000名社工舉辦訓練課程。</p> <p>符合進度。社署已將朋輩支援工作人員的全職職位增加至71個，現正籌備於2025年第三季增設四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p> <p>完成執行。已於2023/24學年推出適合高小及初中的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並會於2024/25學年推出適合高中及初小的資源套。</p>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64	為提升醫護人手供應和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中前，提出《護士註冊條例》及《牙醫註冊條例》修訂法案，提供新途徑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牙醫及護士於指明機構執業提供服務； 	完成執行。《牙醫註冊條例》和《護士註冊條例》修訂法案已於2024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2023/24學年起，逐步增加牙齒衛生員和牙科治療師的培訓學額，由每年95名增加近一倍至2024/25學年的185名，並提供學費資助；及 	符合進度。預計可按計劃於2025年首季增加牙科衛生員（前稱牙齒衛生員）和牙科治療師的總培訓學額至185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管局在2024年第二季前與上海市確立雙向人員交流管道。（醫務衛生局） 	完成執行。在上海市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醫管局已於2024年4月與上海市有關單位建立雙向人才交流機制。
65	為推進香港中醫藥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初完成構建「數碼化中藥平台」並開放予公眾、業界及國際科研機構作中藥鑒別或教育用途； 	完成執行。衛生署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數碼中藥標本館」網站已於2024年3月26日開放予公眾、業界及國際科研機構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內香港首間中醫醫院與內地中醫醫院建立策略性伙伴合作機制，支援開院籌備工作及持續發展；及 	完成執行。香港中醫醫院與廣東省中醫院已於2024年1月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醫衛局會持續協助推進後續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5年內公布《中醫藥發展藍圖》。（醫務衛生局） 	符合進度。醫衛局中醫藥處正廣泛與中醫藥業界團體及相關持份者交流及分享意見，以助制訂《中醫藥發展藍圖》。
66	為推動體育普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內於18個分區轄下體育館設立18個自我體質測試站，預計當所有測試站完成後每年約有10萬人次使用；及 	符合進度。已在八個分區體育館設立自我體質測試站，並會在2024年年底前把計劃推展至餘下十個分區的體育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4-25年度在四個公園內設立智能健身站，預計當所有智能健身站完成後每年約有5萬人次使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符合進度。已按計劃進行撥款申請及工程可行性研究，預計於2024-25年度內設立智能健身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67	在2024年上半年內完成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可行性研究。(環境及生態局)	完成執行。將於2024年第四季公布可行性研究報告。
68	為推動建設國際專上教育樞紐： • 由2024/25學年起，政府資助的專上院校非本地學生限額提升一倍至40%，大學可逐步按此收生，吸引更多外國和內地學生來港升學，讓專上院校擴容並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及	完成執行。已自2024/25學年起放寬政府資助的專上院校非本地學生限額。
	• 由2024/25學年起，增加「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五成；並會逐步增加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名額，由每學年300個提升三分之一至400個，吸引更多傑出人才來港就學及進行研究。(教育局)	完成執行。由2024/25學年起，已增加「一帶一路獎學金」名額五成至每年150個。 符合進度。已於2024/25學年增加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名額至350個，並會在2025/26學年進一步增至400個。
69	為推動發展應用科學大學： • 在2024年內，聯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參考國際經驗，訂立和公布成為應用科學大學的條件，涵蓋收生、課程、認可、就職銜接及業界參與等；	完成執行。已於2024年2月完成訂立並公布成為應用科學大學的條件，並於3月公布香港都會大學成功通過評核，成為首間應用科學大學。
	• 在2024年內，公布為應用科學大學提供財政和配套支援的詳情，包括提供額外資助、鼓勵院校開辦與專業技術行業有關的應用學位課程及加大報讀誘因；及	完成執行。已於2023年11月公布為應用科學大學提供財政和配套支援的詳情。
	• 在2024年內成立「應用科學大學聯盟」。(教育局)	符合進度。已邀請有潛質的專上院校參與聯盟，並撥款1億元啟動資金及成立督導委員會跟進有關工作。聯盟會將於2024年11月舉行啟動儀式，並隨即投入運作。
70	為加強職業人才庫，推廣職業專才教育，於2024/25學年起： • 推出最少四個應用學位課程；及(教育局)	完成執行。已於2023年9月公布第二輪先導計劃，涵蓋四個應用學位課程，並已於2024/25學年推出該四個課程。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超過7 000名註冊學徒提供培訓津貼，資助畢業學徒參與相關行業的技能提升課程，為期三年。(勞工及福利局) 	符合進度。自2024年4月推出措施以來，截至9月底已有超過4 500名註冊學徒獲發額外培訓津貼，預計可如期於三年內惠及共7 000名學徒。
71	2024年中舉辦「青年發展高峰論壇」，作為下一屆青年節開幕及亮點項目，邀請海內外嘉賓和青年團體來港，推動本地青年發展，預計不少於1 000人參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完成執行。首屆「青年發展高峰論壇」已於2024年8月10日成功舉辦，民青局計劃在2025年再舉辦高峰論壇，推動本地青年發展。
72	在2024年底前為「連青人網絡」成員舉辦／提供最少10項青年發展活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完成執行。截至9月底，已為「連青人網絡」成員舉辦了超過20項活動，並將繼續為成員提供發展多元才能的機會，加強他們與政府的溝通和互信。
73	繼續推展「保安局青少年制服團隊領袖論壇」，並於2023年底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論壇就加強青年人國民身分認同和國家安全意識等議題，向保安局提交建議，並挑選新成員；及 	完成執行。已於2023年9月安排領袖論壇就研究議題匯報，並已挑選新一屆成員及啟動新一屆的培訓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領袖論壇學長會」，並於每季舉辦不少於一次分享活動，讓前領袖論壇成員與現任成員交流及分享經驗。(保安局) 	完成執行。已成立「領袖論壇學長會」，並自2023年第四季起，持續於每季舉辦不少於一次分享活動，促進前領袖論壇成員與現任成員的交流及經驗分享。

(二) 繼續生效的2022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1	在2024年內於「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下新設立「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加強弘揚愛國主義精神；並繼續加強推廣《憲法》、《基本法》及愛國主義精神，在2024年舉辦不少於700次推廣活動，參加人數不少於90萬；另於網上的宣傳瀏覽總次數不少於2 500萬。2025年以上項目指標預計將增加5%。(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符合進度。「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已在2024年4月正式成立。工作小組正積極研究和制訂各有效普及的愛國主義教育政策措施。相關的推廣活動指標也符合進度，預期可如期達成指標。
2	在2024年內推出第二階段的「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培訓逾200位社區不同界別的人士，持續加強在社區全方位推動法治教育的工作。(律政司)	完成執行。已成功舉辦第二階段「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並正積極籌備第三階段培訓計劃。
3	行政長官於每個立法會會期出席不少於四次行政長官答問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符合進度。相關目標在2023年立法會會期已完成。自2024年立法會會期開始，行政長官已出席兩次行政長官互動交流答問會。
4	政務司司長於每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與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進行會面或電話會議，以保持緊密聯繫及協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符合進度。相關目標在2023年立法會會期已完成。自2024年立法會會期開始，政務司司長於每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均與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進行會面或電話會議。
5	在2024至2025年內，推出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110項新方案，包括利用區塊鏈技術發出及驗證多種電子牌照和證書，及利用人工智能及視頻分析提升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保安等。(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符合進度。所有部門的電子政府審計已經完成，會於2024年年底前推出約20項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新方案。
6	開放數據的年度用量由2021年的220億次增加至2025年的580億次。(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符合進度。開放數據的年度用量增幅符合預期。2023年的開放數據使用量超過500億次，而2024年截至第三季的開放數據使用量亦高達370億次。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7	為持續推廣「智方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5年將「智方便」的年度用量（總交易次數）由2023年的1 000萬次，逐步增加至1 750萬次，較2021年增加三倍；及 	完成執行。2023年「智方便」的年度用量（總交易次數）達3 000萬次，提前完成2025年的年度用量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5年或之前落實所有政府部門採用「智方便」為市民提供方便和一站式的電子服務。（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符合進度。提升「智方便」平台的工作正在進行中，以便在2025年或之前實現電子政務服務「一網通辦」。
8	在2024年中前落實全面電子化所有牌照、申請和批核的服務及表格。如因法例或國際慣例要求而須親身交件或領證，申請人最多只須到政府辦公室一次。（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完成執行。所有牌照和服務（共約1 480項）已全面達標。
9	在2024年第一季或之前發出更新版《公務員守則》草擬稿，徵詢職方意見。（公務員事務局）	完成執行。已在2023年12月發出更新《公務員守則》諮詢稿，經考慮各持份者意見，在2024年6月頒布更新版《公務員守則》。
10	為繼續招商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會接觸不少於300間重點企業，以洽談在港落戶或擴充業務；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符合進度。截至2024年9月底，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已經接觸超過280家重點企業，洽談在港落戶或擴充業務。引進辦將繼續推進引進全球優質重點企業到港的工作。 引進辦也將持續跟進已落戶企業的個案，鼓勵他們善用北部都會區、跨境數據流動等政策所帶來的發展機遇，逐步加大在香港的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7年或之前吸引至少100間有潛力和具代表性的創新科技企業到香港營運或擴展業務，包括至少20間龍頭創新科技企業落戶。（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完成執行。政府將繼續積極引進海內外創科企業於香港落戶或在香港擴展業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11	在2023至2025年間，加強招商引資，吸引至少共1 130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即較2020及2021年的每年平均數字增加16%），從而帶來至少770億港元直接投資金額和創造至少15 250個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在2023年至2024年9月期間，投資推廣署共協助超過780間內地及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按比例計算，該數字已超越2022年《施政報告》所訂的項目指標。
12	在2022至2025年間協助不少於20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4年9月底，投資推廣署的FamilyOfficeHK專責團隊已協助11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13	在2023至2025年間，每年通過輸入人才計劃輸入至少35 000名預計逗留至少12個月的人才，較2020及2021年的年均人數增加40%。（勞工及福利局）	完成執行。截至2024年8月底，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抵港的人才超過15萬人，約兩年的時間合共引入的人才已超過原定三年至少共105 000名人才的目標。
14	為推進科研成果商品化： • 在2024年第一季完成審批「產學研1+計劃」的首批申請並公布結果；及	完成執行。政府已完成審批申請，並已於2024年5月就24個項目與相關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
	• 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資助計劃的研發項目的私營市場投入由2022年的8億元增加至2027年的16億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完成執行。「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計劃的研發項目的私營市場投入在2023年已達17.5億元。
15	為培育初創企業： • 在「創科創投基金」下吸引在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的累計私人投資，由2022年的17億元增加至2027年的不少於40億元；及	符合進度。在「創科創投基金」下吸引在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的累計私人投資已增加至超過27億元。
	• 在「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非常早期初創企業的累計總數，由2022年的330間增加至2027年的600間。（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4年9月底，在計劃下獲資助的初創企業累計已增至539間。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16	為吸引創科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研究人才庫」計劃下申請資助聘用的科研人才累計獲批總數，由2022年的約10 500宗增加至2027年的18 500宗；及 	符合進度。截至2024年8月底，創新科技署已在「研究人才庫」計劃下累計批出約13 600宗資助聘用科研人才的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中學IT創新實驗室」和「奇趣IT識多啲」計劃的中小學學校比率由2021/22學年的54%增加至2024/25學年的90%。(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完成執行。參與兩個計劃的中小學學校比率已達94%。
17	把「創科實習計劃」下的實習學生人數由2022年的3 000人增至2027年的5 000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符合進度。計劃在2023-24年度提供的實習機會已增至超過3 800個。
18	為推進「新型工業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下資助在港設立的智能生產線累計總數由2022年約30條增至2027年超過130條；相關產生的累計技術職位就業機會由約260個增至超過1 050個；同期相關的累計私人投資配對金額，由約3.4億元增至不少於13億元；及 	符合進度。截至2024年9月中，計劃的評審委員會已支持涉及約70條生產線的申請。在已簽署資助協議的項目中，相關產生的累計技術職位就業機會增至約330個，同期相關的累計私人投資配對金額增至約6.75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創新園內先進製造業的樓面面積增加一倍，由2022年超過100 000平方米增至2027年超過200 000平方米。(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進行中。科技園公司正探討改建部分收回的廠房作先進製造空間用途，務求把創新園內先進製造業的樓面面積增加至約200 000平方米。
19	繼續推行《十年文化藝術設施發展藍圖》以改善和增建文化設施，包括以下方案： 第一階段(2022-202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表演場地的座位總數將會由30 000個增至34 000個(增幅13%)；及 預計表演場地的每年平均入場人次將會由約300萬增至約340萬(增幅13%)。 	符合進度。東九文化中心已分階段開放部分設施，如戶外公眾空間，並已開始舉辦觀眾拓展活動。 新界東文化中心的主要建築工程現正進行，預計於2028年竣工。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p>第二階段(2027-2032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博物館數目(包括正在籌劃的)將會由15間增至超過20間(增幅超過33%); • 預計博物館的每年平均訪客人次將會由500萬增至900萬(增幅80%); • 預計表演場地的座位總數(包括正在籌劃的場地)將會由30 000個增至約50 000個(增幅67%);及 • 預計表演場地的每年平均入場人次將會由約300萬增至約500萬(增幅67%)。(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p>符合進度。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建築工程現正進行,預計可在2028年開放予公眾使用。</p>
20	<p>每年透過「文化藝術盛事基金」支持四項活動,涉及最少100 000名參加者。(文化體育及旅遊局)</p>	<p>2024年的目標超額完成。自2023年設立「文化藝術盛事基金」以來,已有17個項目獲批。截至2024年9月,13個項目已完成,累計共吸引超過450萬人參與。</p>
21	<p>每年透過向20個新成立的中小藝團(主要由大專院校畢業五年內的藝術家組成)及30位在大專院校畢業五年內的新晉個人藝術家提供資助,加強對年輕藝術家的支援,協助他們參與文化藝術工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p>	<p>2024年的目標完成執行。自2023年7月推行新苗發展資助計劃以來,已批出58個來自新成立的中小藝團/新晉個人藝術家的申請。</p>
22	<p>每年舉辦流行文化節,提供超過20個節目/展覽,預計每年入場人次超過300 000。(文化體育及旅遊局)</p>	<p>2024年的目標完成執行。第二屆香港流行文化節提供超過20個節目,並吸引超過64萬觀眾參與。2025年將繼續舉辦香港流行文化節。</p>
23	<p>在2024年內舉辦「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以吸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000位本地及內地藝文同業參與約100場演出及交流活動,預計吸引140 000入場人次;及 • 預計吸引100 000瀏覽人次觀賞開幕晚會的線上直播。(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p>符合進度。第四屆「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將於10月19日至11月24日舉行。</p>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24	<p>在2024年內，舉辦或參與70項聯繫《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 成員及持份者的相關活動，以尋求盡早加入RCE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p>	<p>符合進度。工業貿易署和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繼續積極聯繫RCEP成員及持份者，務求凝聚各方各界支持香港盡快加入RCEP。我們預計會達成相關目標。</p>
25	<p>在2024年，駐海外經貿辦將透過以下活動，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相關次數較2022年增加2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問當地政府及組織不少於2 700次； • 派員公開演說不少於1 000次； •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不少於1 100次；及 • 舉辦座談會、展覽、研討會及宣傳推廣活動不少於1 300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p>符合進度。駐海外經貿辦繼續在其涵蓋的國家及地區，透過訪問當地政府及組織、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以及舉辦座談會、展覽、研討會及宣傳活動，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可望如期達到2024年的相關目標。</p>
26	<p>為繼續推動香港作為共建「一帶一路」的功能平台，在2024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多項相關促進活動及交流會，總參與人數不少於7 400人； • 聯繫不少於530個專業和商界協會、商會和社區團體；及 • 舉辦經貿代表團到五個「一帶一路」國家考察，共約110人參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p>符合進度。商經局已舉辦及籌備多項相關促進活動及交流會，聯繫多個專業和商界協會、商會和社區團體，及舉辦經貿代表團。</p>
27	<p>為推廣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在2024年進行各式推廣活動及交流環節，出席者不少於8 800人，並與不少於1 100位企業家和公司代表進行接洽。2025年以上項目指標預計將增加10%。(政制及內地事務局)</p>	<p>符合進度，預期可達成指標。</p>
28	<p>為向內地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機遇，駐內地辦事處在2024年造訪內地機關或組織不少於3 200次、出席活動發表演說不少於270次、接受傳媒訪問或舉行簡報會不少於330次、以及參加商貿會議不少於800次。2025年以上項目指標預計將增加5%。(政制及內地事務局)</p>	<p>符合進度，預期可達成指標。</p>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29	為繼續推動會議展覽業發展： • 通過於2023年7月推出的新計劃，在三年內支援超過200場展覽；及	符合進度。截至2024年8月底，定期展覽獎勵計劃已審批超過110個已完成展覽的申請，按比例而言已超越目標。
	• 繼續擴建會展設施，包括繼續推展擴建亞洲國際博覽館，以及在灣仔北興建新會展設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政府正按計劃推展在灣仔北興建新會展設施的項目，並宣布將釋出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的用地，讓機管局盡快展開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擴建計劃。
30	在2023年底前發表《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提出推動物流業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和行動。(運輸及物流局)	完成執行。已於2023年10月31日公布《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現正逐步落實行動綱領內各項策略和行動措施，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物流樞紐的地位。
31	擴大政府綠色債券的發行，在2021-22至2025-26年度的五年間，總發行量比2021-22年度前增加五倍以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完成執行。截至2024年9月底，自2021-22年度起的政府綠色債券總發行額為約1,930億港元，比2021-22年度前增加約六倍。
32	在2024年內為保險業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緊貼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完成執行。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推行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提升香港保險業的監管並緊貼國際標準。
33	為推進本港專利制度發展： • 在2024年內，牽頭與專利代理業界和各方持份者商討，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涵蓋專業資歷要求、註冊，以至規管模式和架構；及	符合進度。知識產權署與專利代理業界和各方持份者已舉行多次定期會議，徵詢及收集他們就設立規管安排的意見。
	• 在2030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知識產權署會繼續提升原授專利制度的審查人員能力，目標是在2030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
34	在2024年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籌備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商經局和知識產權署會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籌備工作。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35	<p>在2022至2027年的五年間，透過以下措施推廣知識產權公眾教育、人力資源培訓和專業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觸100 000名學生； • 向5 000名不同行業的從業員提供知識產權培訓；及 • 吸引約10 000名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一年一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p>符合進度。知識產權署通過學校探訪、互動劇場等計劃，已完成執行接觸超過10萬名學生的目標，並通過「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為超過3 700名各行業的從業員提供有關知識產權培訓，而2023年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亦吸引逾2 500名來自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p>
36	<p>繼續分階段透過建立全新數據共享平台，促進海運及港口業數據共享，提高碼頭營運效率，並在2025年前實現更廣泛使用有關平台。(運輸及物流局)</p>	<p>符合進度。政府自2023年分階段建立和試用數據共享平台，並已總結測試該平台的經驗，會在2025年內完成構建港口社區系統，具貨物追蹤、實時運輸資訊、電子資訊及文件存取、港口數據分析等功能。</p>
37	<p>律政司會每年率領由本地法律專業組成的宣講團，出訪不同地方，例如東盟成員國、其他東南亞及中東國家。(律政司)</p>	<p>符合進度。律政司司長於2024年率領代表團出訪中東(沙特阿拉伯利雅得、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杜拜及沙迦)及東盟國家(越南及馬來西亞)，宣講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p>
38	<p>為逐步推動建設沙頭角文化旅遊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24年1月逐步開放沙頭角(除中英街)，首階段每日容許1 000名遊客從網上申請禁區許可證進入沙頭角遊覽，逐步推動沙頭角邊境禁區的旅遊發展，並於2024年上半年檢討計劃的成效及調節遊客名額；(保安局) 	<p>完成執行。第二期沙頭角開放計劃自2024年1月起順利開展。經過中期檢討後，保安局自2024年7月起試行上調周末及假日旅客名額至3 000人(個人旅客：2 300；旅行團旅客：7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24年內與相關政策局就推動建設沙頭角文化旅遊區制定行動計劃；及(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p>符合進度。為配合沙頭角文化旅遊區行動計劃，旅遊事務署將會在2024年12月將「設計#香港地」創意旅遊項目延伸至沙頭角，進一步提升旅遊體驗。</p>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第四季於重置的中英街檢查站推出先導計劃，應用人面辨識科技便利現時可進出中英街的人士的往來，同時提升人流處理能力以配合將來的旅遊發展。(保安局) 	<p>符合進度。保安局會如期於2024年年底前透過人面辨識科技，讓在中英街居住和工作的人士試行「無感」暢通方式進出中英街內地部份。</p>
39	<p>為繼續推動綠色運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上半年內制定全港公共巴士和的士的綠色轉型路線圖和時間表，達致2050年車輛零碳排放；並提供配套支持，實現在2027年底前投入約700輛電動巴士和約3 000輛電動的士的目標；(環境及生態局) 在2024年上半年制訂《香港氫能發展策略》，並展開修訂與氫能製造、儲運和使用相關法例的準備工作，目標在2025年向立法會提交草案；(環境及生態局) 在2024年內，完成為本地船舶及遠洋船提供優質綠色甲醇和液化天然氣加注的可行性研究；(運輸及物流局、環境及生態局) 在2024年內，機管局協調香港國際機場燃料基礎設施營運商取得可持續發展標準認證，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協作簡化運送及儲存可持續航空燃料的審批程序；(運輸及物流局) 在2024年底與全部四間港內航線的渡輪營辦商合作試驗電動渡輪；(環境及生態局) 	<p>符合進度。環境及生態局已制訂全港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和時間表，並正諮詢的士業界、專營巴士公司及車輛進口商等持份者的意見，目標在2024年年底前公布最後安排。</p> <p>符合進度。已於2024年6月17日公布《香港氫能發展策略》，並已就規管氫燃料展開修訂《氣體安全條例》的條例草案草擬工作，預期可在2025年上半年提交立法會。</p> <p>符合進度。已於2024年第三季完成有關為本地船舶及遠洋船提供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的可行性研究。政府即將公布《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發展行動綱領》，提出一系列措施，把香港打造成優質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p> <p>完成執行。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燃料基礎設施營運商已於2023年年底取得可持續發展標準認證，並於2024年年初按照新修訂的《危險品條例》完成牌照更新。</p> <p>符合進度。四間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的港內航線渡輪營辦商中，已有三間渡輪營辦商與造船商簽訂合約，並陸續展開船隻建造工作，試驗計劃會如期在2024年年底前逐步開展。期間，政府會聘請顧問收集和分析電動渡輪的操作和營運數據，評估它們在營運及環保方面的成效和表現。</p>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5年底，為額外約7 000個政府建築物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器（即將及剛完工的政府建築物內配備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比率將由三成提升至百分之百）；（環境及生態局） 試驗最少180輛電動商用車，以於約2025年制訂未來路向；及 在2027年中前將香港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的總數提升至約20萬個。（環境及生態局） 	<p>符合進度。新建政府建築物的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停車位會全面安裝電動車中速充電器，而建築或規劃中的政府建築物亦會加裝充電器，預計可在2025年或之前提供額外7 000個配備充電器的停車位。</p> <p>符合進度。現時已有約150輛電動商用車開展或完成試驗；另有約50輛正在籌備試驗，預計可在2025年內達到試驗最少180輛電動商用車的目標。</p> <p>符合進度。截至2024年9月中，全港約有70 600個停車位配備了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預計可在2027年年中前達致合共提供約20萬個備有充電設施停車位的目標。</p>
40	本地海魚養殖產量在2027年內較2022年增加100%。（環境及生態局）	符合進度。漁護署已於2023年12月啟用位於黃竹角海和大鵬灣的兩個新魚類養殖區，在2025年內陸續發放海魚養殖業牌照，並逐步在區內提供五組深海網箱供業界租用。新魚類養殖區投入生產後，預計本地海魚養殖產量會逐步增加，並可達到指定目標。
41	<p>為增加公營房屋供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25至2028-29年度的五年期間，增加公營房屋（包括傳統公屋、「簡約公屋」、綠置居和居屋單位）的建屋量至約172 000個單位，較上一個五年期（即2023-24至2027-28年度）約158 000個單位增加約9%； 首批約2 100個「簡約公屋」單位將在2024-25年度落成，並會在2027-28年度前完成興建合共約30 000個「簡約公屋」單位；及 	<p>符合進度。截至2024年9月底，在2024-25至2028-29年度落成的傳統公營房屋，超過九成已完成或已進入建築階段。</p> <p>符合進度。首批約2 100個「簡約公屋」單位將在2025年第一季落成入伙，在2027-28年度前完成興建共約30 000個單位的目標維持不變。</p>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合理運用公屋資源，在富戶政策下的兩年周期內審核不少於450 000份入息及資產申報表，以及每年深入調查不少於10 000戶與入息及資產申報和住用情況相關的個案。(房屋局) 	<p>符合進度。2022-24年度的兩年周期審核入息及資產申報表以及深入調查個案的目標已完成。</p> <p>新一個兩年周期已於2024年4月開始，審核及調查工作正按照目標進行中。</p>
42	<p>為縮短公屋輪候時間：假設未來新增的公屋一般申請者及每年可供編配給輪候人士的回收單位維持在現有水平，將「公屋綜合輪候時間」在2026-27年度降至約4.5年。(房屋局)</p>	<p>符合進度。截至2024年6月底，公屋一般申請者的「公屋綜合輪候時間」為5.5年。「公屋綜合輪候時間」在2026-27年度降至約4.5年的目標不變。</p>
43	<p>為加快建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物色更多適合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項目，以達至在2028-29至2032-33年度總落成的公營房屋中，不少於一半項目將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包括現正研發的第二代「組裝合成」建築法(MiC 2.0)；其餘項目亦必須採用「裝配式設計」；及 在2028-29至2032-33年度總落成的公營房屋中，至少一半單位採用「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房屋局) 	<p>符合進度。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繼續物色更多適合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項目，以達致預計在2028-29年度至2032-33年度落成的公營房屋中，不少於一半項目將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p> <p>另外，房委會由2025-26年度起於規劃及設計的新建「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亦將應用第二代「組裝合成」建築法(MiC 2.0)，其餘項目亦必須採用「裝配式設計」。</p> <p>符合進度。房委會會繼續物色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以達致在2028-29至2032-33年度總落成的公營房屋中，至少一半單位採用「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的目標。</p>
44	<p>為改善屋邨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內完成「幸福設計」指引，並在2027年或之前在五條屋邨內分階段研究及實施先導計劃下的不同改善措施；及 	<p>符合進度。已於2024年9月完成「幸福設計」指引，供日後興建的公營房屋使用及翻新現有公屋作參考。</p> <p>已逐步就五條納入先導計劃的現有公共屋邨展開諮詢工作，並將於2024-25年度開始分階段展開其後的設計工作及改善工程。</p>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在約十條公共屋邨進行外牆粉飾及／或小型屋邨改善工程，及在約20條公共屋邨進行園景美化項目。(房屋局) 	符合進度。房屋局委託的顧問已按問卷及設計工作坊收集到的意見深化設計，整體的設計已大致完成。已於2024年第一季度開始分階段展開改善工程。
45	在2023-24至2027-28年度分階段提早落成約12 000個公屋單位，達至2023-24至2032-33年度提早落成約14 000個公屋單位，讓公屋申請者提早上樓。(房屋局)	符合進度。計劃至今已經提早落成2 147個公屋單位，最終達至合共約14 000個單位在2032-33或之前分階段提早落成，讓公屋申請者提早上樓。
46	向公眾每季提供第一個五年期公營房屋項目的資料，並每年提供第二個五年期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造地進度資料。(房屋局、發展局)	符合進度。房屋局會繼續每季向公眾提供第一個五年期公營房屋項目的資料。發展局亦已更新第二個五年期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最新造地進度資料，並將於2024年年底公布。
47	<p>為確保土地供應如期到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年度更新預測，在未來十年(2024-25至2033-34年度)依時提供約3 370公頃新平整土地，當中不少於1 400和約400公頃分別來自「北部都會區」和交椅洲人工島； 	<p>符合進度。發展局已如期在2023-24年度透過各造地項目提供約120公頃熟地，2024-25年度預計供應約180公頃熟地亦有望達標，這兩個年度的熟地主要來自東涌新市鎮擴展、北部都會區和個別改劃用地。</p> <p>「北部都會區」的造地工作繼續如火如荼地進行，政府已在2024年展開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第二期)及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工程，並計劃在2024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新田科技城(河套區以外)首批用地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撥款申請。</p> <p>至於交椅洲人工島項目，政府已於《2024-25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內公布，基於財政管控的考慮，項目會稍為延遲。由財政司司長帶領的「大型發展項目融資委員會」將會就交椅洲人工島項目探討具體財務安排。發展局也會按照詳細工程研究和財務評估的進展，為人工島制訂具體的落實策略，爭取在2027年年中前啟動填海工程。</p>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未來五年(2024-25至2028-29年度), 準備好可興建約80 000個私營房屋單位的土地, 通過賣地或鐵路物業發展項目推出市場; 及 	符合進度。未來五年可興建80 000個私營房屋單位的造地工程推進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公布未來十年可供發展土地的供應預測。(發展局) 	符合進度。發展局已更新下一個十年期的供應預測, 並將於稍後公布。
48	為增加土地供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新一輪「綠化地帶」用地檢討中選取作房屋發展的255公頃土地進行可行性研究, 以期在2024年或之前改劃第一批用地; 	符合進度。已於2024年9月完成第一批用地改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五年內(2023-24至2027-28年度) 為政府項目收回逾700公頃私人土地(總量是過去五年收回的140公頃的逾五倍), 之後三年進一步收回約200公頃; 	符合進度。自2023-24年度起至2024年9月底, 已收回約290公頃土地並會繼續根據發展項目進度收回其餘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內公布「北部都會區」內尖鼻咀/白泥/流浮山地區、新界北新市鎮(包括羅湖/文錦渡)、牛潭尾以及馬草壟的發展方案; 	符合進度。已公布尖鼻咀/白泥/流浮山地區的發展方案, 並計劃在2024年年底前公布牛潭尾、新界北新市鎮及馬草壟的發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3年底前就交椅洲人工島開展環境影響評估的法定程序; 及 	進行中。《2024-25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已表示基於財政管控考慮, 會調整項目時間。現計劃在2024年年底前啟動有關程序, 2025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5年內啟動將軍澳第137區的工程, 爭取首批居民於2030年遷入。(發展局) 	符合進度。發展局正為將軍澳第137及132區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詳細技術評估, 並預計能在完成城規和其他所需程序後在2025年開展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3年底前恆常化老舊工廈重建的標準金額安排, 以及落實分階段擴展標準金額補地價安排至新界農地; 	完成執行。已於2023年12月底發出作業備考, 公布恆常化老舊工廈重建的標準金額安排, 以及適用於新發展區外新界農地的標準金額試行計劃。
49	為精簡發展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3年底前恆常化老舊工廈重建的標準金額安排, 以及落實分階段擴展標準金額補地價安排至新界農地; 	完成執行。已於2023年12月底發出作業備考, 公布恆常化老舊工廈重建的標準金額安排, 以及適用於新發展區外新界農地的標準金額試行計劃。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3年底向立法會提交降低強拍申請門檻和精簡法律程序的法例修訂草案，並在2024年內設立專責辦事處，為受強拍影響的小業主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 	完成執行。修訂條例已獲立法會通過，並最快於2024年12月6日起生效。專責辦事處亦已於2024年8月底投入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推動「建築信息模擬技術」(BIM)，在2023年內公布應用BIM製作建築圖則並呈交部門審批的路線圖，並在2024年第一季推出應用軟件，將建築圖則的樓面面積資料是否符合審批要求的查核自動化；及 	完成執行。已於2023年年底公布初步路線圖並在隨後的諮詢獲業界普遍支持。於2024年3月推出有關的應用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3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簡化2025年起期滿地契的續期手續。(發展局) 	完成執行。《政府租契續期條例》已於2024年7月5日生效。
50	在2023年底發表《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宏觀勾劃所有主要運輸基建項目的推展，完善鐵路及主要幹道網絡。(運輸及物流局)	完成執行。政府已於2023年12月12日公布《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前瞻性地整合所有正在規劃、設計及施工中的主要運輸基建項目，以宏觀勾勒並提前布局策略性運輸基建發展。
51	在2023年底在《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下提出初步建議，並在2024年開始逐步推展各項先導計劃，以期在2025年公布長遠的策略藍圖，讓香港的整體運輸系統繼續保持可靠、安全、智能和環保高效。(運輸及物流局)	符合進度。政府已於《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下提出九個初步運輸策略建議，並在2023年12月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意見。「智慧交通基金」已資助三個與自動駕駛車輛相關的研究項目，其中一項預計於2024年年底開展。
52	<p>為加強照顧兒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2024年4月起，把「幼兒中心家長津貼」由每月最多600元提高至1,000元，適用於所有受政府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由2024年第四季起，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服務名額由954個增加至約2,000個； 	<p>完成執行。已於2024年4月起提高「幼兒中心家長津貼」至1,000元。</p> <p>完成執行。已於2024年9月起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增至約2,000個。</p>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6/27學年完結前，將為低收入家庭而設的「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計劃」的受惠人數增至4 600名，較2021/22學年增加超過60%； 	符合進度。截至2024年6月底，「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計劃」的受惠人數已增至4 009名，較2021/22學年增加約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7年底前，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名額由672個增加至1 176個；及 	符合進度。社署已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提供新增服務名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7年底前，將為暫時未能照顧年幼子女的父母提供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增加84%至約1 900個。(勞工及福利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4年9月底，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已增加至1 288個，較2022-23年度增加約25%。
53	<p>為改善安老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內擴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至內地機構營辦的指定安老院；(勞工及福利局) 	符合進度。2024年11月起，參加計劃的安老院將由現時四家增加至11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2024年第二季起，擴展「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的適用範圍至護養院宿位，並增加1 000張服務券，讓更多合資格長者不用輪候即可靈活選擇入住參與計劃的院舍；(勞工及福利局) 	完成執行。已於2024年6月增加1 000張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總數增至5 000張，並已把適用範圍擴展至護養院宿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25年度，「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供約2 200個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申請資助，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勞工及福利局) 	完成執行。「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現時可供約2 200個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申請資助，以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內，就把通用設計及通達概念納入屋宇署制訂的樓宇設計手冊中提出建議；(財政司副司長辦公室、相關政策局) 	符合進度。由財政司副司長領導的工作組已檢視有關措施，政府將於2024年年底前提出建議，並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25年度於「長者學苑計劃」下提供約15 000個學習名額，鼓勵更多長者終身學習和投入社區；(勞工及福利局) 	符合進度。2024年4月至9月，「長者學苑計劃」下已提供約10 000個學習名額。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7年底前增加6 200個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4年9月底，約2 800個新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已投入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7年底前增加900個長者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及(勞工及福利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4年9月底，約300個新增長者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已投入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恆常化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在2025-26年受惠人數可增至12 000人。(勞工及福利局) 	完成執行。持有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合資格長者人數已超過12 000人。
54	<p>為改善康復服務及加強支援殘疾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2024年第三季起，推行為期三年的試行計劃，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有工作的殘疾人士每月發放額外500元津貼，以鼓勵就業。受惠人數預計約6 800人；(勞工及福利局) 由2024-25年度起，為有特殊需要兒童而設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達致「零等候」；(勞工及福利局) 把殘疾人士日間康復、住宿照顧及暫顧服務的名額增加10%，由2021-22年度的約35 100個，在2026-27年度或之前增至約38 800個；(勞工及福利局) 由2024/25學年起，優化現時資助特殊學校中、小學部的輔導教師人手編制，並推展至群育學校，以便特殊學校為兼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額外學習及成長支援，惠及約4 000名學生；(教育局) 在2024年向約200間殘疾人士院舍增加資源以增加護理人員的人手；及(勞工及福利局) 	<p>完成執行。「有勞參與」-「鼓勵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殘疾受助人就業津貼」試驗計劃已於2024年9月正式推行。</p> <p>完成執行。為有特殊需要兒童而設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已達致「零等候」。</p> <p>符合進度。殘疾人士日間康復、住宿照顧及暫顧服務的名額現已增至約37 300個。</p> <p>完成執行。已於2024年4月公布於2024/25學年起優化相關資助特殊學校輔導教師人手編制措施的詳情，加強對兼有自閉症的學生的支援。</p> <p>完成執行。社署已向約200間殘疾人士院舍增撥資源，增加護理人員的人手。</p>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2024-25年起三年內，逐步增加約500個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及約800個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符合進度。社署計劃於2024年年底前在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及職業康復延展計劃下增加約750個服務名額，並會在三年內增加其餘約550個服務名額。
55	<p>為加強支援照顧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落實多項支援措施，包括設立一站式照顧者資訊網站和支援專線；增加暫託服務名額和優化服務查詢系統；推動社區為本的照顧者朋輩支援；以及舉辦全港宣傳活動，提升社會對照顧者需要的認識； 	完成執行。社署已設立照顧者資訊網站和支援專線、增加暫託服務名額和優化服務查詢系統、推動社區為本的照顧者朋輩支援，以及舉辦全港宣傳活動等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2024年第一季起，以荃灣及南區作為試點，讓「關愛隊」透過探訪或接觸協助識別有需要支援的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及獨老和雙老住戶，並將有援助需要的個案轉介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跟進； 	完成執行。荃灣及南區的「關愛隊」自2024年3月已開展有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第二季開始，協助及資助由「關愛隊」轉介的合資格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按需要安裝「平安鐘」；及 	完成執行。社署已於2024年4月開展有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第二季於全港21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各成立一支專隊，支援特殊學校離校生及其照顧者。(勞工及福利局) 	完成執行。社署自2024年4月已於全港21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成立專隊，支援特殊學校離校生及其照顧者。
56	<p>為提升職業安全和健康：將五年平均每千名建造業工人的工業意外率由2021年的29.8減低至少10%，降至2026年的26.8。(勞工及福利局)</p>	符合進度。建造業的職安健表現持續改善，2023年的五年平均每千名建造業工人的工業意外率為28.2，較2022年的29.1為低。
57	<p>為繼續加強基層醫療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內成立「基層醫療署」，加強統籌及管理公私營界別的基層醫療服務，制訂標準和設立質素保證機制； 	完成執行。政府已於2024年7月15日把醫衛局轄下的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改組成基層醫療署。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2023年11月起正式推出為期三年的「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轉介經地區康健中心識別有高血壓或糖尿病高風險的市民至私營界別，作進一步檢查並接受適當治療服務； 	完成執行。已在2023年11月13日推出為期三年的「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截至2024年9月底，已有超過64 800名市民及超過570名家庭醫生參加此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2023年11月起優化長者醫療券計劃，為期三年，將現時長者每年2,000元的醫療券增至2,500元¹，預計可惠及接近170萬名合資格長者；及 	完成執行。已於2023年11月推出為期三年的「長者醫療券獎賞先導計劃」，進一步為長者提供誘因，引導長者更好利用醫療券用於持續預防護理和慢性疾病管理等服務，以達致當初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政策目標，及配合《基層醫療健康藍圖》中提出以預防疾病為主的發展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內推行「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擴大醫療券適用範圍至大灣區內合適的醫療機構，亦會涵蓋指定提供牙科服務的醫療機構。(醫務衛生局) 	完成執行。已於2024年年中推行「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現時長者醫療券適用範圍已擴展至七間位於大灣區的醫療機構。
58	<p>為繼續改善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3-24年度將醫管局內科專科門診穩定新症之第90個百分值輪候時間縮短20%； 	完成執行。截至2024年3月，有關指標為92星期，順利達標。醫管局會繼續採取措施管理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25年度將醫管局耳鼻喉科及骨科專科門診穩定新症之第90個百分值輪候時間縮短10%； 	符合進度。耳鼻喉科及骨科專科門診穩定新症輪候時間正逐步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5年內在瑪麗醫院根據國家認證標準設立全港首間胸痛中心，建立胸痛患者「綠色通道」；及 	符合進度。瑪麗醫院已於2024年4月試行胸痛患者「綠色通道」，運作順暢。院方將持續審視並優化工作流程，並會於2025年設立胸痛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5年內，成立母乳庫及建立母乳捐贈機制。(醫務衛生局) 	符合進度。醫管局預計於2025年第一季在香港兒童醫院設立首個母乳庫，為設有新生兒深切治療部的公立醫院提供捐贈母乳服務。

¹ 增添的500元會在長者使用至少1,000元醫療券於預防疾病和管理健康等指定基層醫療用途後發放至戶口作該等用途。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59	繼續推動「醫健通」廣泛使用，並在2024年底前達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40萬醫健通eHealth手機程式用戶；及 • 每月平均19萬電子健康紀錄取覽量。(醫務衛生局) 	完成執行。截至2024年8月底，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下載近350萬次；過去三個月每月平均電子健康紀錄取覽量超過23萬次。
60	在2024年內推動下一階段控煙工作，以期在2025年內將吸煙率從現時的9.5%減低至7.8%。(醫務衛生局)	符合進度。繼2024年年初調高煙草稅，醫衛局已於2024年6月公布下一階段控煙措施。
61	繼續推展《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目標如下： 第一階段(2022-20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16個工程項目；及 • 開展15個工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符合進度。16個推展項目中，有兩個已取得撥款開展工程，11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完成，餘下三個正處於技術可行性研究前期籌備階段。至於15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項目，當中一個經已完成。
	第二階段(2027-20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15個工程項目(需在第一階段確定為技術可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62	由2023/24學年起，每年向8 000名參加者推廣城市運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2023/24學年的目標完成執行。在2023/24學年，約有190間學校共舉辦超過400個訓練班，為約8 000名參加者提供參與城市運動訓練的機會。
63	通過「M」品牌計劃每年支持最少十項大型國際體育賽事，供不少於350 000人次參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2024年的目標超額完成。在2024年截至9月，共有17項大型國際體育賽事獲「M」品牌計劃支持，超過500 000人次參與。
64	為繼續推廣減廢回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2024年初就規管住宅物業回收物的妥善處理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進行中。因應社會對回收減廢的關注，政府已於2024年6月推出《減廢回收約章》(《約章》)，鼓勵私人住宅處所進行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環境及生態局認為，參考《約章》的參與度和成效會對草擬條例草案有關鍵幫助，現計劃在2025年年中檢視進度和諮詢持份者及立法會，包括未來路向、擬議法例的運作和時間表等。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訂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共同法律框架，以期在2025年起逐步把塑膠飲料容器、紙包飲品盒、電動車電池、汽車輪胎及鉛酸電池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 	符合進度。政府正全力就訂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共同法律框架進行法例修訂工作，並同時繼續諮詢持份者及業界。法例草擬工作一經完成後，政府會盡快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內逐步在全港所有公共屋邨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及 	完成執行，並較原定目標提早兩個月完成在全港公共屋邨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第二季實施第一階段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環境及生態局) 	完成執行。第一階段管制計劃已於2024年4月22日開始實施，實施首六個月為適應期，執行大致暢順。
65	<p>為繼續提升能源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3年底前就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建議諮詢業界，包括擴大監管範圍至更多類別的建築物、強制公開能源審核報告資料、縮短能源審核周期等，目標在2024年內展開立法工作；及 	符合進度。已完成就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建議的業界諮詢工作，並正草擬相關條例草案，以及爭取於2024年年底前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在2024-25年度與2018-19基準年相比提升超過6%。(環境及生態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2-23年度，政府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約5.3% (與2018-19基準年相比)。各部門會持續推行各項節能措施，並在合適的政府建築物和設施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裝置，提升整體能源表現。
66	在2024年內完成把紅花嶺一帶約500公頃的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環境及生態局)	完成執行。紅花嶺郊野公園已於2024年3月1日正式成立。
67	<p>為繼續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底前各部門將尚未清除的環境衛生黑點較2023年底減少六成；(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相關政策局) 	符合進度。全港738個黑點中，超過九成的衛生黑點的情況已顯著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尚未清除及新確定的鼠患主要黑點進行滅鼠行動，在2024年底前將黑點數目減少六成；(環境及生態局) 	符合進度。大部分鼠患主要黑點的情況已顯著改善，預期指標會如期完成。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內開展「悅目亮麗城市計劃」，加強美化城市；(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相關政策局) 	<p>完成執行。康文署已落實「悅目亮麗城市計劃」，在全港轄下場地及路旁種植顯花植物，並在主要道路的中央分隔帶及迴旋處的花床進行園景美化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進一步提升環境衛生法例的效果和阻嚇力，於2024年內就第二階段法例檢視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及(環境及生態局) 	<p>符合進度。正推展法例修訂的草擬工作，預計在2024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房委會與轄下公共屋邨不同持份者每年進行約500次聯合清潔行動。(房屋局) 	<p>完成執行。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已完成每年進行超過500次聯合清潔行動的目標。</p>
68	<p>海濱長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8年底前將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的總長度延長超過30%，即由現時25公里延長至34公里；(發展局) 每年於海濱場地舉行至少30項活動；及(發展局) 針對維港兩岸特別是荃灣、深水埗及九龍城區現時有嚴重污染問題的排水口，在2024年底前將污染量減少一半。(環境及生態局) 	<p>符合進度。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的總長度，在2024年年底將延長至29公里，並預計在2028年進一步延長至34公里。</p> <p>符合進度。由2024年1月至9月底，由不同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和私人機構在維港兩岸海濱場地舉行的活動已超過30項。</p> <p>完成執行。截至2024年9月底，於重點區域相關雨水排水口的整體污染量已減少超過約八成。</p>
69	<p>在2023年起分階段為60公里長「活力環島長廊」需改善部分和所缺路段展開工程，以期於2027年底前駁通九成長廊，並於2031年底前大致完成餘下較大型工程。(發展局)</p>	<p>符合進度。截至2024年9月底，環島長廊已駁通超過八成。</p>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70	<p>持續優化專上教育，鼓勵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與未來經濟發展有更大關連的課程，從而達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6/27學年前，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當中，修讀與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相關學科的比例達約35%；及 在2026/27學年前，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當中，修讀與「八大中心」相關學科的比例達約60%。（教育局） 	<p>符合進度。教資會已於2024年3月正式展開「2025-28三年期規劃工作」，並將於2024年年底前向政府提交學額及經常補助金的分配建議。</p>
71	<p>為繼續大力推動STEAM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3/24學年內，至少四分之三的公帑資助學校安排STEAM統籌人員／教師參與創科基本專業培訓； 由2023/24學年起，所有公帑資助學校須每年舉辦或參與具質素和規模的全校、校際、全港或國際STEAM活動； 在2023/24學年內，開展小學數學建模先導計劃，並於2024/25學年完結前完成所有課堂試教； 在2023/24學年內，公布小學科學科課程框架，並於2025/26學年開始推行，以強化學生的科學和創意思維； 在2024/25學年完結前，至少四分之三的公帑資助學校於高小推行強化編程教育，以及在初中課程加入創科學習的元素（例如人工智能）；以及至少四分之三的公帑資助中小學建立校本學生人才庫，以發掘及培育資優人才；及 	<p>完成執行。所有公帑資助學校於2023/24學年已安排STEAM統籌人員／教師參與創科基本專業培訓。</p> <p>完成執行。所有公帑資助學校已由2023/24學年起，每年舉辦或參與具質素和規模的全校、校際、全港或國際STEAM活動。</p> <p>符合進度。已於2023/24學年開展小學數學建模先導計劃，預計先導計劃的所有試教於2024/25學年內完成。</p> <p>完成執行。教育局已於2024年3月公布小學科學科課程框架，課程於2025/26學年開始推行。</p> <p>完成執行。截至2023/24學年，幾乎所有公帑資助學校已於高小推行強化編程教育，以及在初中課程加入創科學習的元素（例如人工智能）。超過七成半公帑資助中小學已建立校本學生人才庫。</p>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5/26學年完結前，所有接受公帑資助中學安排最少一位數學科教師參加數學建模專業發展培訓。(教育局) 	<p>符合進度。截至2024年9月底，約35%公帑資助中學已安排最少一位數學科教師參加數學建模專業發展培訓，預計所有相關培訓於2025/26學年完結前完成。</p>
72	<p>為繼續促進與內地及國際交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3/24學年內，與內地當局和院校合作，設立首個教師研修及交流基地，恆常開展專業培訓、交流及合作； 由2023/24學年起，推出為期五年的津貼，資助中學舉辦大灣區職場考察活動，首年會資助約100所中學舉辦100個相關活動； 由2023/24學年起，推出「粵港姊妹幼稚園交流計劃」，預計在首年惠及50所幼稚園；及 持續為學生提供更多參與內地考察的機會，目標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留足夠名額予所有公帑資助學校學生，在小學及中學每階段，參與最少一次獲資助的初中及高小學生「同根同心」內地交流計劃和中學生「同行萬里」內地交流計劃等； 所有修讀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學生參與一次內地考察；及 在2025/26學年內，為約50%的教資會資助大學本地本科生提供在香港以外的學習經歷。(教育局) 	<p>完成執行。首個「香港教師研修及交流基地」已於2024年1月在華南師範大學成立。</p> <p>完成執行。超過100所中學參與2023/24學年的「大灣區職涯探索之旅」計劃，參與計劃的學校已於2024年6月開始，陸續展開考察活動。</p> <p>完成執行。教育局已於2023/24學年開展「粵港姊妹幼稚園交流計劃」，50所香港及50所廣東省幼稚園已在首年參加並組成學習圈。</p> <p>完成執行。教育局在2023/24學年已提供逾十萬個交流名額給中小學生到內地不同省市交流學習，並已安排約五萬名高中學生參與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內地考察。</p> <p>符合進度。教資會資助大學正積極利用「內地與環球連繫及學習體驗資助計劃」，為更多本地本科生提供在香港以外的學習體驗活動。</p>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73	為繼續加強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參與「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數目由2022年60多個，增加至2024年底前不少於125個，以及至2027年中不少於180個； 	符合進度。第七期自薦計劃已於2024年8月展開。預計在2027年年中參與計劃的委員會總數將不少於180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直接委任的職位由2022年約130個，增加至2024年底前不少於250個，以及至2027年中前不少於360個；及 	符合進度。第七期自薦計劃已於2024年8月展開。預計在2027年年中透過計劃直接委任的職位將不少於360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收集的回饋意見中，不少於70%獲委任者認同計劃有助他們參與公共政策討論。(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完成執行。在第六期自薦計劃的問卷調查中，所有受訪的獲委任者均認同計劃有助他們參與公共政策討論。
74	為繼續培育青年的正向思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青年為主導和涉及跨界別協作的項目培育青年人正向思維，目標受惠青年人不少於30 000，當中包括於2025年中在第一輪計劃下的約6 000個受惠人次； 	符合進度。第一輪計劃的各項活動於2025年年中完成，預計受惠人次超過6 000。新一輪計劃預計將於2025年推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青年人提供有系統和具質素的歷奇訓練活動，目標受惠青年人不少於50 000，當中包括於2025年中在第一輪計劃下的約10 000個受惠人次；及 	符合進度。第一輪計劃的各項活動於2025年年中完成，預計受惠人次超過10 000。新一輪計劃預計將於2025年推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收集的回饋意見中，不少於70%的參加者認同在參加上述其中一項計劃後，有助他們建立正面人生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符合進度。民青局會在第一輪計劃完成後，檢視從參加者收集的回饋意見。
75	為繼續豐富青年的體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各項青年在內地和海外的交流和實習計劃的受惠人數，由2019年的17 000人，增加至在2024年不少於30 000人； 	符合進度。預計2024年各項內地及海外交流和實習活動有不少於30 000個受惠人次。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少於90%的受訪參加者認同他們從交流／實習中有所得益以及認同計劃能達到既定目標；及 不少於80%的受訪僱主認同內地及海外實習經驗寶貴，並認同相關計劃的參加者比非參加者更具競爭力。(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p>完成執行。在最新一輪的問卷調查中，超過90%的受訪參加者認同他們從交流／實習中有所得益以及認同計劃能達到既定目標。</p> <p>完成執行。在最新一輪的問卷調查中，超過80%的受訪僱主認同內地及海外實習經驗寶貴，並認同相關計劃的參加者比非參加者更具競爭力。</p>
76	<p>為繼續推展「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6年或之前有累計不少於100隊獲資助的青年創業團隊在參加計劃後落戶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及 有不少於80%受訪參加者認同參加計劃後對創業的認識有所增加。(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p>符合進度。截至2024年3月，已有71隊獲資助的青年創業團隊落戶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民青局將繼續透過新一輪資助計劃，支持青年創業團隊落戶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p> <p>符合進度。第一輪資助計劃參加者中有超過90%的受訪者認同計劃有助加深他們對創業的認識。民青局會在新一輪資助計劃完成後，向參加者收集回饋意見。</p>
77	<p>擴大「青年宿舍計劃」至酒店和旅館，以期在2022至2027年期間提供約3 000個額外宿位。(民政及青年事務局)</p>	<p>符合進度。計劃於推出至今已批出五個項目，合共提供1 349個宿位。</p>



